

第五章 上座部比丘戒經的註釋 (中)

[南傳法句經]:

266 偈. 雖向人托鉢, 不即是比丘,
持戒非托鉢, 是名為比丘。

267 偈. 遍捨善與惡, 梵行清淨者,
知法以處世, 實名為比丘。

5.1 上座部比丘戒經的註釋 (中)

6. 九十二波逸提法 (Pācittiya)

Ime kho pan'āyasmanto dvenavuti pācittiyā dhammā uddesam āgacchanti.

大德僧！今誦出九十二波逸提法。

第一 妄語品 (Musāvada-vaggo)

1. Sampajānamusavāde pācittiyam.

(1) 故意妄語¹者，波逸提²。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喝陀伽比丘(^{Hatthaka})與外道辯論輸了，他把不對的說成對的，把對的說成不對的，避開問題而說其他的，故意說謊，與外道約定了又不出席，如是惡名展轉流布整個舍衛城。諸比丘非難他，以此事白佛，世尊知道後就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人。

(2) 動機：欺騙。若為修行大妄語屬波羅夷 4，若與比丘有關屬僧殘 8 和 9，及波逸提 3，13，24，76。在 [中部]61 經 *Ambalathikarahulovada Sutta* 裏佛陀以空水盆來教導羅睺羅，並說無慚說謊者，無有戒德如空盆。佛陀說‘就算開玩笑都不說謊。’

(3) 方式：不誠實的話。聽者明了，波逸提；不明了，突吉羅，說戒時憶念有罪而不說，突吉羅。表達的方式包括書面或以表情來欺騙。若不守諾言，突吉羅。

不犯：

(1) 若無欺騙意； (2) 開玩笑； (3) 說錯話； (4) 若直說；

(5) 若未考慮清楚而急速說； (6) 癡狂者； (7) 最初之犯行者，以下各戒同。

註釋：

1. 妄語；故意妄語，巴利文 *Sampajāna* 故意 *musavāde* 妄語。非聖之語。以不見言見，見言不見，不聞言聞，聞言不聞，不知言知，知言不知，不覺言覺，覺言不覺。

2. 波逸提；巴利文 *Pācittiya*，意為懺悔或墮落。波逸提與尼薩耆波逸提本屬同類惡行，尼薩耆波逸提是原屬波逸提，因為佛教興盛後，比丘所得供養日益豐厚，因此在半月誦戒時把不應收存的物品捨去，就逐漸演變成捨懺；於是就與波逸提戒分開來。它的懺悔法與尼薩耆波逸提戒相同，即向僧團（四位或以上比丘眾）或別眾（二至三位比丘）或一位比丘對首表白懺悔。

2. Omasavāde pācittiyam.

(2) 罵詈語 1 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與其他比丘起了爭執，六群比丘於是就從種、名、姓、行業、職技、病、相、欲結、犯過、乃至用惡罵十種課題加以辱罵。世尊知道後就呵責六群比丘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比丘。若對比丘尼及其他人加以辱罵者，突吉羅。

(2) 動機：侮辱。在聽者前說並讓對方聽到及明白所說的話以中傷他。聽者有否受侮辱不需考慮。若想侮辱聽者，就算開玩笑者，波逸提。

若只想出氣，以外國語言，並且不想讓對方聽到的情況來說，就不算是動機。

(3) 方式：辱罵的話。以上述十種課題 (akkosa-vatthu) 加以辱罵。直接的話聽者明了，波逸提，間接的話聽者不明了，突吉羅。大部分不敬都在波逸提54的範圍內。若暗地背後批評者，波逸提13。

不犯：

(1) 若為義、為法、為律、為了教導、為了相互利益；(2) 癡狂者。

註釋：

1. 罵詈語；巴利文 ^{omasavāde}，意為辱罵的話。以十種課題辱罵：

(1) 種，有二；卑種，貴種。(2) 名，有二；卑名，貴名。(3) 姓，有二；卑姓，貴姓。(4) 行業，有二；卑業，貴業。(5) 職技，有二；卑職技，貴職技。(6) 病，有二；卑病，貴病（糖尿病）。(7) 相，有二；卑相，貴相。(8) 欲結，皆卑下。(9) 犯過，有二；卑（一切犯過），貴（證果，得定）。(10) 惡罵，有二；卑罵，貴罵。

附註：

在 [律藏][小品]IX.5.2裏記載比丘在譴責另一位比丘時應注意下列五點：(1) 在適當時說，不適當時不說，(2) 說真實話，不說不真實話，(3) 說溫和話，不說不溫和話，(4) 說與修道有關的話，不說與修道無關的話，(5) 內心有慈，不內心無慈。

3. Bhikkhupesuññe pācittiyam.

(3) 以語令比丘離間¹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在起了諍論的比丘當中，分別在他們面前說離間的話。諸比丘中少欲者譏嫌非難他們，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他們後就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比丘。若非比丘，突吉羅。

(2) 動機：離間。若甲比丘背後罵乙比丘雜種子，而丙比丘聽到告訴乙比丘，意圖離間甲比丘和乙比丘就犯波逸提。

(3) 方式：說離間的話，甚至以表情表示。以上戒所述的十種課題(akkosa-vatthu)來作例子。聽者明了，波逸提；不明了，突吉羅。若有批評的意圖是波逸提¹³，若牽涉欺騙是波逸提¹。

不犯：

(1) 不是說離間語；(2) 沒有中傷的意圖；(3) 告訴上座比丘以便他去阻止說離間話者；(4) 不是為了喜好而說離間語；(5) 癡狂者。

註釋：

1. 離間；巴利文 ^{pesuñña}。意為毀謗中傷或兩舌。巴利文 ^{bhikkhu-}
pesuññe，離間比丘。

4. Yo pana bhikkhu anupasampannam padaso dhammam vāceyya,
pācittiyam.

(4) 任何比丘，令未受具戒者逐句
同誦法¹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帶領優婆塞們在他們的住處一句一句或一字一字的讀誦經文，非常吵雜，像婆羅門在誦經，又像學堂裏的學童在背誦般，佛聽到後教阿難陀去查看，阿難陀回報實況後佛制定此戒。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未受具足戒的優婆塞，包括沙彌。（對優婆夷說法在波逸提戒 7 之下。）

(2) 方式：教他們逐句逐字讀誦經文。依句而誦者，每一句，波逸提；依字同誦者每一字，波逸提。聽者明了，波逸提；不明了，突吉羅。

不犯：

(1) 一起背誦（比如沙彌與比丘一起背誦經文，或已會背誦經文的優婆塞與比丘一起背誦經文。）；(2) 與未受具戒者共受學、共修習；(3) 比丘指正優婆塞或優婆夷學經文；(4) 癡狂者。

註釋：

1. 逐句同誦法；巴利文 *padaso* 句 *dhammam* 法 *vāceyya* 誦。法，經文，是世尊，其弟子，見道者，或天神所說有關聖道的法。若以 [彌蘭王經] (*Milinda Panha*) 來說明的話，那先比丘 (Ven. Naga-sena) 所引佛說的話是經文，但那先比丘對彌蘭王的解釋就不是經文。

附註：

佛經文記載在貝葉上是在佛滅後五百年時才出現。當時全靠背誦，一代一代傳下來；[經分別] 提到訓練背誦的方法：(1) 老師與弟子一起誦，(2) 老師先誦第一句，弟子跟進，一起誦到結束，(3) 老師先誦第一字母，弟子跟進而誦到結束，(4) 老師先誦第一行，弟子接著誦第二行，然後老師誦第三行，弟子接著誦第四行，一直到結束。若比丘教未受具戒的如此誦，就犯波逸提戒。

佛時婆羅門教的傳統很盛，一直到今日仍然如此，誦經是婆羅門專有的權利。佛時在家眾認為誦經是比丘眾的權利。若比丘眾教在家眾逐句逐字誦，在婆羅門教的傳統影響之下，在家眾認為比丘眾若有時誤誦，或誦漏了，在家眾會對比丘眾不敬。

5. *Yo pana bhikkhu anupasampanna uttari-dvirattatirattam sahaseyyam kappeyya, pācittiyam.*

(5) 任何比丘，與未受具戒者同宿¹，過二夜、三夜²，若宿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阿羅毗邑（^{Alavi}）的阿伽羅婆塔廟時，一位新比丘和在家眾一起在講堂過夜，因睡時無正念，裸露，打鼻鼾，睡相難看而為在家眾批評。世尊知道後就制立此學處。後來佛向憍賞彌遊行去，住在婆耆羅園，因佛制不得與未受具戒者同宿一處，羅睺羅得不到宿舍，就坐在廁中，佛早起時見到羅睺羅在廁中，以此因緣世尊告諸比丘，聽許與未受具戒者同宿二夜、三夜。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未受具戒的優婆塞，包括沙彌。（優婆夷在波逸提戒 6 下。）於未受具戒者有未受具戒者想、疑想、具戒者想者，皆波逸提。

(2) 住處：同一房內睡，若未受具戒的在比丘卧處卧者，比丘波逸提；若醒來再躺下又多一波逸提。在有全屋頂（覆 channa）、多於半（大部份 yebhuyyena）屋頂、全道牆（障 paricchanna）、多於半道牆處皆犯。

有全屋頂及全道牆，全屋頂及多於半道牆者，波逸提。全屋頂及半道牆，突吉羅。全屋頂及少於半道牆，全屋頂及無牆不犯。

多於半屋頂及全道牆，多於半屋頂及多於半道牆者，波逸提。多於半屋頂及半道牆者，突吉羅。多於半屋頂及少於半道牆，多於半屋頂及無牆不犯。

半屋頂及全道牆，半屋頂及多於半道牆者，波逸提。半屋頂及半道牆者，突吉羅。半屋頂及少於半道牆，半屋頂及無牆不犯。

少於半屋頂及全道牆，少於半屋頂及多於半道牆，少於半屋頂及半道牆。少於半屋頂及少於半道牆，少於半屋頂及無牆者皆不犯。

無屋頂及全道牆，無屋頂及多於半道牆，無屋頂及半道牆，無屋頂及少於半道牆，無屋頂及無牆者皆不犯。

不過 [善見律毘婆沙] (卷 15, 大正藏 24 册 , p779) 中說：「云何房不得共宿？一切覆一切障，乃至以衣幔作屋亦犯。壁者，乃至高一肘半，亦名為壁。共宿犯。」 [善見律] 的看法是很嚴格的。

(3) 時間：過三夜。若到第四夜，與未受具戒者同一房內稍稍躺一下也犯波逸提。若未受具戒者在未到明相出時離開不犯。

不犯：

(1) 三夜以內，夜是計算到明相出；(2) 住宿處全屋頂及無牆，無屋頂全道牆，多於半個屋頂及少於半道牆都無犯。因此帳篷、馬隊、車、公共汽車、飛機、火車等都是無犯；(3) 未受具戒者卧，比丘坐；或未受具戒者坐，比丘卧；皆不犯；(4) 癡狂者。

註釋：

1. 同宿；巴利文 ^{sahaseyyam}，指在一起睡。原譯有‘處’字，乃贅字，故刪除。見上面所引 [善見律毘婆沙]。

2. 過二夜、三夜；巴利文 ^{uttari} 過 ^{dviratta} 二夜 ^{tirattam} 三夜。 _____

6. Yo pana bhikkhu mātugāmena sahaseyyam kappeyya, pācittiyam.

(6) 任何比丘，若與女人¹同宿²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阿那律陀比丘（^{Ven. Anuruddha}）到拘薩羅的一位女居士的家，她設有福德舍，阿那律請求在那投宿一夜，女居士見阿那律陀英俊瀟灑，心生欲染，於是她打扮的很漂亮，塗上香水，要求作他的妻子，送他所有的財產，並要與他同宿，她三次請求之後，於是自除上衣，在阿那律陀前招搖身體走動，但阿那律保持靜默，不為所動。該女居士見到如此情況，自覺慚愧，穿上衣服，並向阿那律陀懺悔道歉。次日她供養阿那律，阿那律陀為她開示教誡，聽完後她歡喜踴躍並且要求三皈。阿那律陀回到舍衛國向佛報告了此事，佛才制戒。

犯相：

此戒是要犯止比丘犯波羅夷 1 及僧殘 2。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人女，包括女嬰、親生母、或女扮男裝者。此戒與波逸提 44, 45 戒有相同處。若與夜叉女、鬼女、龍女、女神、黃門女（無女根的女性 *pandaka*）或畜生女等同宿者，突吉羅。不論對女人有女人想、疑想、非女人想者，皆波逸提。對非女人有女人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2) 住處：同一屋內，不同房間內睡，就算另有一男人在場。若在日沒時在女人卧處卧者；或在比丘卧處女人卧者，比丘皆犯波逸提。醒了再卧者，再多一波逸提。於半屋頂及半圍牆處者，突吉羅。住處詳細說明請看前一戒。無論是白天或夜晚都犯。

不犯：

(1) 下列六住處不犯：全屋頂及無牆，無屋頂及全圍牆，過半屋頂及少半圍牆，少半屋頂及半圍牆，少半屋頂及少半圍牆；(2) 若女人先到，比丘後到，比丘不知而宿；或比丘先到，女人後到，比丘不知而宿；(3) 比丘臥，女人坐；或女人臥，比丘坐；(4) 若是生病臥倒；(5) 或是暈倒；(6) 若為人以強力所捉；(7) 癡狂者。

註釋：

1. 女人；巴利文 *mātugāmena* 。

2. 同宿；巴利文 *sahaseyyam* 同宿 *kappeyya* 作。原譯有‘處’字，乃贅字，故刪除。

7. *Yo pana bhikkhu matugamassa uttarichap-pañcavācāhi dhammam deseyya aññatra viññunā purisaviggahena, pācittiyam.*

(7) 任何比丘，對女人以過五、六語¹說法²者，除有智之男子³[陪席]外，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優陀夷比丘晨朝著衣持鉢去乞食時，來到一家姑媳的屋子，姑子坐在屋門口，優陀夷就向她耳邊細聲說法，當時媳婦坐在房門口，見到此相，她以為優陀夷是姑子的情人或是在誹謗她。優陀夷說完法後，見到媳婦坐在房門口，就走向她去，向她耳邊細聲說法，姑子見到此相，也以為優陀夷是媳婦的情人或是在誹謗她。優陀夷走後，這兩女人交換談話後才明白真相，共相譏嫌優陀夷比丘不公開說法，佛因此制戒不得為女人說法。

過後諸比丘入村乞食，女人請比丘為她們說五、六句法，比丘不敢說，結果得不到食物，比丘以此白佛，佛又制得說五、六句（色無常，乃至受想行識無常；眼無常，乃至耳鼻舌身意無常）。乞食時女眾請比丘說完六句再說，比丘不敢說，結果得鉢食極少。比丘又以此白佛，佛又制需有男子在場。後來六比丘遇到女人請他們說法時，要女眾找一獼猴、或雞、犬、犢子、小兒來作伴，比丘又以此告訴佛，佛又制需有智男子在場。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女人。不包括夜叉女、餓鬼女、畜生女。與女人在一處者，波逸提 44, 45；或不定法 1, 2。故對女人說話應小心，以免受嫌疑。有智男人，須知善語、惡語、粗語、非粗語。不論對女人有女人想、疑想、非女人想者，皆波逸提。對非女人有女人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2) 方式：說法（不論是坐或站立）。若用許多話解釋五、六句法句不犯。其他無關佛法者不犯。若依句說，過五、六句，句句皆波逸提。若依字說，過五、六句，字字皆波逸提。

(3) 結果：超過五、六句（^{vaca}）。女人明白者，波逸提；不明白者，突吉羅；對雌性非人、鬼、神、黃門、畜生說者，皆突吉羅。若有二十位女人，對每一位說六句，因此可共說一百二十句。

不犯：

(1) 若有智男人在場；(2) 第六句就停；(3) 若坐著說六句，換站著說六句；(4) 若女人問法，應答，若不理解，應該廣說；(5) 若以文字書面說法；(6) 若不是說法，而是談其他事，（但這是屬於說閒雜話，若談瑣雜事犯波逸提 85。）；(7) 註釋書指出若談論

(katheti) 法，比如整部的 [中部] 或 [相應部] ，就不限五六句；
(8) 為他人說法而女人聽到； (9) 癡狂者。

註釋：

1. 過五、六語；巴利文 ^{uttari} 過 ^{chap} 六 ^{pañca} 五 ^{vācāhi} 語。 ^{vācā} ，義為一句偈。
2. 說法；巴利文 ^{dhammam} 法 ^{deseyya} 開示。法是世尊，其弟子，見道者，或天神所說有關聖道的法。 [律藏][小品] V. 33. 1 記載佛允許比丘以其母語學佛法。
3. 有智男人；巴利文 ^{viññunā} 有智 ^{purisaviggahena} 男子。意指有辨別能力的男子。

附註：

雖然註釋書指出若談論法不限五六句，但要明白的是有些女人對法極為虔誠，若要長說，為了避免召來嫌疑，應避免與女人單獨相處說法。就算比丘有節制的定力，若為他人見到，恐為人懷疑或誹謗。

8. Yo pana bhikkhu anupasampannassa uttarimanussa-dhammam āroceyya bhūtasim, pācittiyam.

(8) 任何比丘，對未受具戒者，若說有上人法¹，即使真實²，亦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毗舍離大林重閣講堂安居時，跋耆鬧飢荒，婆裘摩河邊的比丘們想：「我等前時以不實事共相讚歎而為佛所呵責；我等今時逢飢饉乞食難求，各以實德共相讚歎以得充濟雨安居。」這時河邊有五百漁人的眷屬來探問，比丘們就共相讚歎告訴居士們他們的修行證悟乃至得阿羅漢果及八解脫。他們於是對自己的父母妻兒婢女親友都不供養，而競向諸比丘以飲食供養。於是諸比丘都健壯容貌光采。安居竟，諸比丘回到大林重閣講堂，世尊問安居時有飲食之苦嗎？他們以實情白佛，為世尊呵責後，佛就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四個條件：

- (1) 對象：未受具足戒者。除比丘比丘尼以外的。
- (2) 方式：說證上人法。若在家眾問證得上人法了嗎？比丘若點頭，波逸提。在〔律藏〕〔小品〕裏指出向未受具戒者顯神通者，突吉羅。
- (3) 動機：求利養。
- (4) 結果：聽者理解，波逸提；不理解，突吉羅。對非人鬼神畜生說者，突吉羅。若實得上人法而向不同意比丘說者，突吉羅。若欲言得三禪而誤說初禪者，聽者理解，突吉羅。若對未受具足戒者說他比丘證得上人法，突吉羅。

不犯：

(1) 對受具足戒者說，向同意比丘說； (2) 或說道法，或說業報因緣如鬼通、咒術通、幻通等。

註釋：

1. 上人法；巴利文 ^{uttari} 上 ^{manussa} 人 ^{dhammam} 法。

2. 真實；巴利文 ^{bhūtasmiṃ}。

附註：

此戒與波羅夷 4 有相似處，都是為了在家眾的供養而說上人法，波羅夷 4 是針對有欺騙動機的妄語，而此戒沒有。

9.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dutthullam āpattim anupasampannassa āroceyya aññatra bhikkhusammatiya, pācittiyam.

(9) 任何比丘，以比丘之粗罪¹，語未受具戒者，除比丘僧認許外²，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跋難陀比丘與六群比丘不和，跋難陀比丘犯了故意出精戒而僧團給他別住。當時，居士們來供養僧團時他坐在末席，六群比丘對居士們說：「賢者！你們敬信的跋難陀釋子，以受信眾供養之手故意出精，他因出精罪而僧團罰以別住，如今

坐在最下座。」諸比丘聽到後，非難六群比丘並以此白佛，世尊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未受具足戒者。

(2) 方式：說某比丘犯的重罪（四波羅夷及十三僧殘）。聽者明白，波逸提；不明白，突吉羅。若說的不是重罪，突吉羅。若在背後批評比丘的不是者，波逸提13。不論對粗罪有粗罪想、疑想、非粗罪想者，皆波逸提。對非粗罪有粗罪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若是僧團派遣；(2) 只說行為而不說那一類罪名；(3) 只說罪名而不說那一種行為；(4) 僧團認許時；(5) 癡狂者。

註釋：

1. 粗罪；巴利文 ^{dutthullam} 重罪 ^{āpattim} 犯。重罪指四波羅夷及十三僧殘。

2. 除僧認許外；巴利文 ^{bhikkhusammatiya}。僧團之認許有四種：有罪限定而住不限制；有住限定而罪不限制；有罪限定而住限制；有罪不限制而住不限制。罪限定即罪被指定，只能說他的罪。住限定即住被指定，只能在住處說。前三種說者，波逸提；最後一種說者不犯。

附註：

1. 這一戒是要維持僧團的和合，並讓犯重罪的比丘自白，而且保證肯自白的比丘不會受歧視或羞辱，一個肯承認錯誤的比丘，所有有修持的僧眾都會明白，並幫助他在聖道中成長。同時這也是要維持信眾對比丘的信心，因為信眾也會犯戒，並會向比丘懺悔和請示對治的辦法；若比丘在背後對他人說出他們犯戒的事，他們將不敢再對比丘說。
2. 覺音在他的註釋裏反駁古律師的論點，認為粗罪是指十三僧殘（因為犯波羅夷的話已自動捨戒）；後來他又（大概是受到大寺（Mahā-vihāra）長老的施壓）接受古律師的論點，即粗罪是指四波羅夷和十三僧殘，而說他們明白佛的本意。 *Vinaya Mukha* 的著者 Vajira-nānavarorasa 也支持覺音的論點。

10. Yo pana bhikkhu pathavim khaneyya vā khanāpeyya vā, pācittiyam.

(10) 任何比丘，若自掘地或令掘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阿羅毗邑的阿伽羅婆塔廟時，阿羅毗邑的比丘眾為修治講堂，自手掘地或教人掘，傷害蟲蟻等，眾人見了就譏嫌阿羅毗邑的比丘，諸少欲比丘非難他們，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問後就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土地，土壤^(jata-pathavi)。地分兩種：生地與不生地。生地多土壤而少沙石，包括混有沙石的泥土。不生地是純石，純沙，純瓦，純礫，土壤少而多沙石瓦礫。根據註釋書指出石地，黏土，塵土或沙地不算。黏土必須經歷了至少四個月的雨季才算是土壤。

(2) 方式：自己挖掘^(khaneyya)或使別人挖掘^(khanāpeyya)土地，皆波逸提。於地有地想，波逸提；疑想，突吉羅；非地想不犯。

不犯：

(1) 無意或沒想到，(2) 無念無知者，(3) 以適當言語表示，說：「知這些！給這些！運這些！要這些！以這些作淨！」(4) 癡狂者。

附註：

1. 根據 [四分律]^(卷 11, 大正藏 22 冊, p641b) 說：「不犯者。若語言：知是、看是。若曳材木、曳竹，若籬倒地扶正，若反塼石，取牛屎，取崩岸土，若取鼠壞土，若除經行處土，若除屋內土，若來往經行，若掃地，若杖築地（要豎立一根木），若不故掘，一切不犯。」

2. 根據 [善見律毘婆沙]^(卷 15, 大正藏 24 冊, p780b) 說：「若四分石一分土可得掘，若石上土厚四寸燥得取，若雨已經四月不得取。」

第二 草木品 (Bhūtagama-vaggo)

11. Bhūtagāmapātabyatāya pācittiyam.

(11) 伐草木 1 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阿羅毗邑 (Alavi) 的阿伽羅婆塔廟時，阿羅毗邑的比丘眾為修治講堂，蓋自己的精舍而砍伐許多樹木，樹上住着的女神請求他們不要砍倒她的住處，比丘不聽，在砍伐樹木時弄傷了女神的孩子的手臂，女神本想殺死比丘，後來想這麼做不對，她決定向佛投訴，佛讓她住在祇園精舍最好的一棵樹上。諸人非難比丘眾傷害樹木，少欲比丘也譏嫌他們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就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樹木。若有懷疑是否植物，傷害它就犯。於種有種想者，波逸提；疑想者，突吉羅；非種想不犯。於非種有種想，疑想者，皆突吉羅；非種想不犯。

(2) 方式：自己或使別人砍伐。砍伐傷害包括割截，斬斷，採摘，燒，烹煮，下毒藥等。

不犯：

(1) 若認為是死植物；(2) 無意，沒有想而傷害；(3) 無念無知者；(4) 以適當言語表示，說：「知這些！給這些！運這些！要這些！以這些作淨！」；(5) 用適當語言叫在家眾做，如草太長啦！樹枝遮住了視線！(6) 若野火燒到；(7) 若衣被奪或失衣時，應以野草遮身；(8) 癡狂者。

註釋：

1. 草木；巴利文 **bhūta-gāma**，意為草木，植物。這裏指樹木。〔經分別〕將植物分為五類：根（薯類）、莖（樹幹）、節（甘蔗，竹）、枝（草，攀藤）、種子（七穀，七菜）；但不包括菌、藻、霉等。另一種植物巴利文 **Bīja-gāma**，是指從生長地移開後仍可放入土中生長的，若砍伐 (**pātabyatāya**) 不犯，但註釋書說若砍伐犯。根據註釋書所述還有不在上述兩種之下的植物，若砍伐不犯，包括菌、藻、霉等。

附註：

1. 〔小品〕裏記載佛允許果子要在五種情況下才可以吃：火燒，刀切，釘插，無種子及拿出種子，比丘或在家眾都能處理，多種子的果子如番茄可以爪抓破，刀剖，火燒後說‘作淨（允准 **kappiyam**)’才能食用；若果子太多如葡萄等，比丘叫居士‘令其作淨 (**kappiyam karoḥi**)’，居士以爪抓破、刀剖、或火燒一粒之後說‘大德！作淨已 (**kappiyam bhante**)’，比丘才能食用。

12. Aññavādake vihesake pācittiyam.

(12) 作異語¹並惱他²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憍賞彌的瞿師羅園時，闍陀比丘於僧中行非法，但在僧團羯磨時卻以各種藉口避開問題，異語遁辭。說：「誰有罪？有何罪？於何處有罪？何故有罪？你們對誰說？你們說什麼？」不正面作答，或保括緘默，企圖推卸責任。諸比丘非難他，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動機：遮掩過失，突吉羅。

(2) 方式：不隨問答，保持緘默及不合作，觸惱問者。若是如此，突吉羅；檢舉時（作異語羯磨文見附註）僧團若斷定犯突吉羅後；若仍舊如此，波逸提。若仍舊如此，僧團會考慮梵罰（或默擯Brahma-daṇḍa）。於如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疑想、非法羯磨想者，皆波逸提；於非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比丘若有理由不隨問答，及保持緘默無犯；(2) 僧團羯磨時：若不是和合僧團；非法或依別眾，或羯磨不合規定；或不適宜羯磨；故緘默不答；(3) 患病而不言；(4) 可能有破僧而不言；(5) 可能令僧起紛爭或諍論而不言；(6) 癡狂者。

註釋：

1. 作異語；巴利文 añña 其他 vādake 言論，作異語遁辭。[五分律]和[十誦律]譯作‘不隨問答’。

2. 惱他；巴利文 vihesake。在僧中就事或就罪被問時，不欲說，不欲去除惡行，以默然來惱僧。

附註：

1. 僧團羯磨時，若比丘不認錯，應由一位比丘向大眾說：「某比丘犯了不坦白認錯的罪。」三次宣布後，若僧團無異議，便告通過。

諸比丘！應如是與。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中唱言：「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於僧中被糾問罪而異語遁辭，若僧時機可者，則僧與某甲比丘作異語罪。」如是表白。

「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於僧中被糾問罪而異語遁辭，僧與某甲比丘作異語罪，諸大德中，與某甲比丘作異語罪，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僧與某甲比丘作異語罪竟。僧已忍，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13. Ujjhāpanake khiyyanake pācittiyam.

(13) 譏嫌¹或罵²[僧之知事³]者，
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園精舍時，慈比丘（^{Mettiya}）和地比丘（Bhummajaka）因為分配不到好的食物及房舍，便譏嫌知事沓婆摩羅子（Dabba Mallaputta）比丘。諸比丘聞已，非難他們，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於是他們在諸比丘前罵沓婆摩羅子，諸比丘又白佛，世尊呵責他們後，再添制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受具戒的知事比丘。若對象非比丘或非知事，突吉羅。

(2) 方式：言語譏嫌，責怪或批評，欲令羞恥，或欲使不得名譽，或欲令困惑。若是辱罵者，波逸提²。於如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疑想、非法羯磨想而嫌罵者，皆波逸提；於非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疑想而嫌罵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若知事不公平，不友善，愚笨，或害怕；(2) 癡狂者。

註釋：

1. 譏嫌；巴利文 ^{Ujjhāpanake}。

2. 嫌罵；巴利文 ^{khiyyanake}。

3. 知事；僧團選出擔任分配房舍，食物，衣服等職務，在 [律藏] [小品][住所犍度] 中舉出共十一種職務：分配食物、飯、粥、水果、房舍、衣服、布、雜物；接受布；管理倉庫、清潔工人。[增支部]V.196 經記載佛陀把利養比喻作糞便，一個有正知見的比丘不會為了分配不到好的食物、飯、粥、水果、房舍、衣服、和布等而報怨。

14. Yo pana bhikkhu sanghikam mañcam vā pītham vā bhisim vā koccham vā ajjhokāse santharivā vā santharāpetvā vā tam pakkamanto n'eva uddhareyya na uddharāpeyya, anāpuccham vā gaccheyya, pācittiyam.

(14) 任何比丘，將僧伽之臥牀¹、椅子²、臥褥³或坐褥⁴，鋪於露地⁵

或使鋪⁶，出時不收⁷、不令收又不託人而離去⁸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有一居士請佛及僧眾明日供食，諸比丘們將臥具鋪在戶外曬太陽，去受供時沒有收，也沒託人代收，結果臥具被雨淋濕。諸少欲比丘非難他們，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後來有些比丘住於露地，因食時須收置臥具，世尊見到後，以此因緣說法而告諸比丘：「諸比丘！八個月不降雨時，於布帳內、或樹下之烏或鷹不排便處，聽許鋪置臥具。」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僧團的臥牀、椅子、臥褥或坐褥。於僧伽物有僧伽物想、疑想、私物想者，皆波逸提；於私物有僧伽物想、疑想者，皆突吉羅。其他僧團的傢具如地氈，床布，草蓆，抹地布，椅子，掃把等置於戶外者，突吉羅。戶外傢具不算。

(2) 方式：鋪於戶外露地。不是想要曬乾它。使未受具戒者鋪而不收是自己之罪；使受具戒者鋪是鋪者之罪。若上座比丘叫下座比丘把臥具鋪在戶外，下座比丘應負責收回，除非上座比丘把他個人的物品放在上面或叫下座比丘離去，在這情況下上座比丘應負責收回。若是戶外羯磨，主座比丘負責擺座位，客座比丘坐下後，他們要負責收回。若有一系列的說法，說法者在坐下後，他要負責收回。

(3) 結果：離開時（離於一勒杜巴達^{leddupata}，約六公尺。是指超過常人擲石所及之處。）沒有收，也沒通知別的比丘或託人代收。

不犯：

(1) 離開時收好、令人收、託他收而離去；(2) 若是想要曬乾它，回來才收；(3) 災禍時；(4) 有障難時，來不及收；(5) 個人的物品；(6) 癡狂者。

註釋：

1. 臥牀；巴利文 ^{mañcam}；有四種：波羅遮羅伽脚、文蹄脚、句利羅脚、阿遏遮脚。

2. 椅子；巴利文 ^{pītham}；有四種：波羅遮羅伽脚、文蹄脚、句利羅脚、阿遏遮脚。

3. 臥褥；巴利文 ^{bhisim}；有五種：毛臥褥、布臥褥、樹皮臥褥、草臥褥、樹葉臥褥。

4. 坐褥；巴利文 ^{koccham}；有樹皮製、優西羅、文若草、燈心草製，其內包裝他物。

5. 鋪於露地；巴利文 ^{ajjhokāse} 露地 ^{santharivā} 鋪。

6. 使鋪；巴利文 ^{santharāpetvā} 使人鋪臥牀等。

7. 收；巴利文 ^{uddhareyya}。

8. 離去；巴利文 ^{pakkamanto.....gaccheyya}。

15. Yo pana bhikkhu sanghike vihāre seyyam santharivā vā santharāpetvā vā tam pakkamanto n'eva uddareyya na uddharāpeyya, anapuccham vā gaccheyya, pācittiyam.

(15) 任何比丘，於僧伽之精舍中，鋪敷臥具¹或令鋪，出時不收、不令收又不託人而離去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十七比丘結黨，他們住時共住，往時共往。他們在精舍中鋪臥具，出時不收、不令收、又不託人收而離去，以致坐臥具為蟲蟻所嚙。諸少欲比丘非難他們所為，以此事白佛，世尊於是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僧團的臥具。於僧伽物有僧伽物想、疑想、私物想者，皆波逸提；於私物有僧伽物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2) 方式：鋪於僧團的房內。鋪於個別比丘的房內，突吉羅。

(3) 結果：離開時（出寺院超過擲石所及處）沒有收，也沒通知別的比丘或託比丘、沙彌、淨人等代收。在精舍之擲石所及處以內的集會堂、布帳內、樹下鋪坐臥具不收者，突吉羅。

不犯：

(1) 離開時收好、令人收、託人收；(2) 若是有要事先走，回來才收；(3) 若是會回來；(4) 災禍時；(5) 有障難，來不及收；(6) 個人的物品；(7) 癡狂者。

註釋：

1. 臥具；巴利文^{seyyam}；包括臥褥、枕頭、地毯、牀單、外套、草蓆、尼師壇、被、墊被、獸皮、坐墊等。

16. Yo pana bhikkhu sanghike vihāre jānam pubbū-pagatam bhikkhum anūpakhajja seyyam kappeyya, “yassa sambādho bhivissati, so pakkamissati,” ti. Etadeva paccayam karitvā anaññam, pācittiyam.

(16) 任何比丘，於僧伽之精舍中，知而擠進先來¹比丘之[牀座]間展設牀座，言：「感不舒暢²者出去。」非有他義³而作是理由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這時六群比丘阻撓長老比丘取牀座，並擠在長老中強行鋪敷臥具，說：「感到擁擠者出去。」諸少欲比丘非難他們，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已有比丘住（75 公分範圍）的僧房。於僧伽物有僧伽物想、疑想、私物想者，皆波逸提；於私物有僧伽物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2) 動機：逼人出僧房。

(3) 方式：進房強鋪臥具。若以牀或椅子排設在入口出口處者犯突吉羅，坐臥在其上時犯波逸提。

不犯：

(1) 若開始時不知；(2) 若有禮貌的問先住者；(3) 若為天熱天寒病苦所迫，情況一改善時就要離去，不然得突吉羅；(4) 災禍時；(5) 癡狂者。

註釋：

1 . 先來；巴利文 *pubbū-pagatam* 。

2 . 不舒暢；巴利原文 *sambādho* 擁擠 *bhivissati* 感到。

3 . 非有他義；巴利原文 *paccayam* 理由*anaññam* 不其他。

17. Yo pana bhikkhu bhikkhum kupito anattamano sanghika vihārā nikkaddeyya vā nikkaddhāpeyya vā, pācittiyam.

(17) 任何比丘，瞋怒不喜¹，從僧伽之精舍將比丘拖出²或令拖出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十七比丘說他們欲在此安居，而在附近修大精舍，六群比丘見已，本想要驅逐他們，但其中一人說等他們修好精舍才驅逐他們。精舍修好了，這時六群比丘對他們說這是他們的住宿處，要把他們趕出。十七比丘說這是僧伽的精舍，你們可住，我們也可住。六群比丘強詞奪理，說精舍是他們的，並憤怒地捉住十七比丘的頭，強牽驅逐他們出房，十七比丘在房外哭泣。其他的比丘知道真相就非難六群比丘，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原先住進僧房的比丘。於僧伽物有僧伽物想、疑想、私物想者，波逸提；於私物有僧伽物想、疑想者，突吉羅。拖出資具或令拖出者，突吉羅。若驅逐未受具足戒者，突吉羅。拖出未受具足戒者的資具或令拖出者，突吉羅。

(2) 動機：瞋怒不喜。若無瞋心不犯。

(3) 方式：強牽驅逐出房，包括口頭驅逐。驅逐一人，一波逸提；驅逐多人，多波逸提。若從集會堂，精舍附近，布帳，樹下，或露地逐出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與未受具足戒的人住二夜後，第三夜遣出；(2) 若無瞋心把犯戒者，破威儀者或被滅擯者和他們的資具拖出；(3) 將鬥爭者，爭論者，使僧伽起紛爭者和他們的資具拖出；(4) 若弟子有不如法行，將他們和他們的資具拖出；(5) 癡狂者。

註釋：

1. 瞋怒不喜；巴利文 ^{kupito} 瞋 ^{anattamano} 不喜。

2. 拖出；巴利文 ^{nikkaddeyya}。

3. 令拖出；巴利文 ^{nikkaddhāpeyya}。

18. Yo pana bhikkhu sanghike vihare uparivehāsa-kutiyā āhaccapādakam mañcam vā pītham vā abhinisīdeyya vā abhinipajjeyya vā, pācittiyam.

(18) 任何比丘，在僧伽之精舍中，於樓上¹之脫腳牀或脫腳椅²坐或臥³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二比丘住在精舍，住在樓房上的比丘，很用力的坐（強坐）在可以折除牀腳的牀上，牀腳脫落，擊中在樓下的比丘，他呼痛，諸比丘走前問明原由，而非難住在樓房上的比丘何以強坐在脫腳牀上，他們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該比丘後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可拆卸的牀或長椅。於僧伽物有僧伽物想、疑想、私物想者，皆波逸提；於私物有僧伽物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2) 地點：在僧伽的精舍樓房上。

(3) 方式：坐或臥。

不犯：

(1) 不是在樓上；(2) 樓房下未使用時；(3) 有欄杆的樓房上；(4) 牀板重疊時、牀腳有拴緊、以手捉住脫腳牀；(5) 癡狂者。

註釋：

1. 樓上；巴利文 ^{upari} 上 ^{vehāsa} 樓 ^{kutiya} 僧房。

2 . 脫腳牀或脫腳椅；巴利文 ^{āhaccapādakam mañcam} ，意為可以折除腳的牀或椅。

3 . 坐或臥；巴利文 ^{abhinisīdeyya vā abhinipajjeyya vā} 。

19. Mahallakam pana bhikkhunā vihāram kārayamānena yāva dvāraḥkosā aggalatthapanāya ālokaśandhi-parikammāya dvitticchadanassa pariyāyam appaharite thitena adhitthātabbam, tato ce uttarim appaharite'pi thito adhitthaheyya, pācittiyam.

(19) 比丘作 1 大精舍時，限於留門窗處 2，為定置橫木 3，為裝置窗牖 4，住於無作物處 5[之比丘]，得指示覆二三重 6，若過此指示者，雖住於無作物處之比丘，亦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憍賞彌的瞿師羅園時，大臣為闍陀 (^{Channa}) 比丘蓋僧房，闍陀三番修葺塗抹牆壁，及加茅草在屋頂，使柱子和牆壁不堪負荷而倒塌，同時因為僧房是蓋在麥田附近，闍陀去田地裏採摘茅草，踏壞農作物，而為婆羅門農人譏嫌。諸少欲比丘非難他，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他後，以此制戒。

犯相：

此戒是僧殘 7 的延伸。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大精舍（不大過 3X1.75 米）的屋頂。

(2) 地點：農作物處。站在農作物處，突吉羅。

(3) 方式：屋頂覆二三重茅草。〔經分別〕允許五種覆屋頂的材料：瓦、石、石灰、草和葉。〔小品〕VI 3.1, 3.2 指出在門窗處應塗上三重泥巴，泥巴顏色應是白，黑或紅色。闍陀是因為喬賞彌的大臣為他出錢蓋僧房，因而過量用茅草蓋屋頂。覆二三重以上，有過想、疑想、不過想，而指示者，皆波逸提；覆二三重以下有過想、疑想，而指示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屋頂不超過三重，過後漏水時得再覆不犯；(2) 若用板覆，若用鳥翅覆，若用優尸羅草根覆不犯；(3) 在山洞內或石房；(4) 以自己的資源蓋房；(5) 為別人蓋房；(6) 公眾的房屋；(7) 癡狂者。

註釋：

1. 作；巴利文 ^{kārayamānena} 建造。自作或令他作。

2. 限於留門窗處；門窗周圍二肘半。巴利文 ^{yāva} 限於 ^{dvāra} 門 ^{kosā} 門 ^{agga} 門 ^{latta} 門 ^{panāya} 門楣裝置 ^{āloka} 窗牖 ^{sandhi} 窗牖 ^{parika} 窗牖 ^{māya} 留。

3. 定置橫木；巴利文 ^{dvāra} 門口 ^{kosā} 門口 ^{agga} 門楣裝置 ^{latta} 門楣裝置 ^{panāya} 門楣裝置。

4 . 裝置窗牖；通風設備。巴利文 ^{ālokana} 窗， ^{sandhi} 聯結。

5 . 無作物處；無農作物處，沒種稻麥及蔬菜等。巴利原文 ^{appa-}harite，指少植物。若有農作物處，農人一定會抗議，佛陀也不會允許。

6 . 覆二三重；巴利文 ^{dvitticchadanassa} 。只得在門窗處屋頂覆二三重。覆，有縱覆 (maggena chadentassa) 、圓覆 (pariyayena chadentassa) 。縱覆用石、瓦、粘土，圓覆或橫覆用草、葉。[十誦律](卷11,大正藏 23 册 ,p80a) 指出：「是舍若用草覆，隨所用草，一一波逸提。若用木簣覆，隨用木簣，一一簣波逸提。若以瓦覆，隨所用瓦，一一波逸提。」

20. Yo pana bhikkhu jānam sappānakam udakam tinam vā mattikam vā siñceyya vā siñcāpeyya vā, pācittiyam.

(20) 任何比丘，知¹而將有蟲水²，澆於草³或土⁴上，或使澆之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阿羅毗邑的阿伽羅婆塔廟時，阿羅毗邑的比丘用有蟲水澆草和土，或使人澆。諸少欲比丘非難他們，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四個條件：

(1) 對象：有蟲的水。於有蟲水，作有蟲水想、疑想而倒水者，皆波逸提；作無蟲水想者不犯。於無蟲水，作有蟲水想、疑想而倒水者，皆突吉羅；作無蟲水想者不犯。

(2) 看法：知道是蟲。

(3) 動機：只想把水倒掉，不必有殺心。

(4) 方式：自澆或使人澆在草或泥土上。

不犯：

(1) 非故意；(2) 無念、無知者；(3) 若在無蟲水中，作無蟲想而倒；(4) 癡狂者。

註釋：

1. 知；巴利文 ^{jānam}。自知或由他人告知。

2. 有蟲水；巴利文 ^{sappānakam} 有蟲 ^{udakam} 水。

3. 草；巴利文 ^{tinam}。

4. 土；巴利文 ^{mattikam}。

第三

比丘尼教誡品

(Bhikkhunovāda-vaggo)

21. Yo pana bhikkhu asammatō bhikkhuniyo ovadeyya, pācittiyam.

(21) 任何比丘，若不被 [僧伽] 選任¹而教誡²比丘尼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諸長老比丘次第教授比丘尼，獲得供養袈裟，鉢食，臥具和藥物等。六群比丘知道後也想去教授比丘尼，但他們去彼比丘尼處，與諸比丘尼說世俗事，言語戲笑，及說其他瑣雜事情，甚少說法，尼眾以此告訴佛，佛知道後呵責他們，並制定若僧眾不差遣不應教授比丘尼，更當於十五日誦戒時，眾僧普集選定差遣應當教授比丘尼之比丘，應先問你能教授比丘尼嗎？若答我能，令一比丘作白羯磨，應如是作。後來六群比丘在界外，互選任教誡比丘尼之人，他們還是同以前一樣，與諸比丘尼說世俗事，甚少說法，尼眾以此告訴佛，世尊知道後呵責他們，再制定聽許選任具有八法（見附註）之比丘為教授比丘尼之人。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比丘尼。若所教授尼眾是在一部尼僧團受戒（^{Ekato-}upasampannā）者，突吉羅；若尼眾是在二部僧團受戒（^{Ubhato-}upasampannā）者，波逸提；式叉摩那及沙彌尼不犯。若尼眾不和合，而說八敬法者，突吉羅。若比丘眾如法羯磨，無論作如法羯磨想、疑想、非如法羯磨想，也無論尼眾和合或不和合，皆突吉羅；除了作如法羯磨想及尼眾和合不犯。若比丘眾非如法羯磨，無論作如法羯磨想疑想非如法羯磨想，也無論尼眾和合或不和合，皆波逸提。

(2) 方式：僧團未差遣而教授比丘尼者，波逸提。不差者是不白四羯磨差教誡者，說八敬法。若不差教誡比丘尼，說話者，波逸提。教誡式叉摩那、沙彌尼，突吉羅。若僧不差，教八敬法，波逸提；以他法教誡者，突吉羅。若不是教授日去教授，突吉羅。若是僧團差遣在教授日，但時間未到而教授者，突吉羅。選任教誡比丘尼的羯磨文見附註。

不犯：

(1) 若僧團差遣；(2) 回答比丘尼的問題，或比丘尼求讀誦經；(3) 對他人說時而比丘尼聽到；(4) 為式叉摩那、沙彌尼說法；(5) 癡狂者。

註釋：

1. 不被選任；巴利文^a 不 *sammato* 選。

2. 教誡；巴利文 *ovadeyya* 。

附註：

1. 因為六群比丘互相差遣同黨去教授比丘尼，因此佛陀訂更嚴密的條件；教授比丘尼的比丘須具八法：(1) 持戒者；(2) 依波羅提木叉之律儀，攝身而住者；(3) 具足威儀者；(4) 少罪亦見怖畏者；(5) 於學處受持學習者；(6) 多聞者；(7) 聞而憶持積集者；(8) 若彼諸法初善、中善、後善，文、義具足，被稱為純一圓滿清淨之梵行者。如是彼多聞諸法，憶持，以語積之，意集注一處而觀，以正見善知解之，又彼能詳細通曉二部之波羅提木叉，隨條文，善決斷分別顯說，善音聲語言，為大部分比丘尼所喜愛，有能力教授比丘尼，未曾犯世尊為出家著袈裟者而制之重法，二十夏或二十夏以上者。

在 [善見律毘婆沙] (卷 15, 大正藏 24 冊 ,p782a) 裏列出教授比丘尼

的八個條件 : (1) 持戒 , (2) 守護波羅提木叉 , (3) 威儀具足 , (4) 對纖細罪心懷恐怖 , (5) 受持學處 , (6) 聽聞佛法 , (7) 多聞堅固 , 如理思惟 , (8) 梵行清淨 , 善能隨順說法。並還指出要滿二十臘 , 才堪教誡比丘尼。

2 . 僧團不應差遣的五種情況 , 據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 (卷 6, 大正

藏 22 冊 ,p45c) 指出 : 「有五法不應差 : 若已差應捨。一者所誦經戒而悉忘失 ; 二者諸根不具 ; 三者多欲 ; 四者現為惡相 ; 五者教比丘尼親近惡人。 」

[小品] X 9.4 指出若無適當的教授比丘 , 比丘應對尼眾說 : ‘ 以你們的信心繼續努力吧 ! ’ 在這種情況下 , 比丘尼可以找她們尊敬的某位比丘教授她們。

3 . 教誡比丘尼說八敬法 (*garu-dhamma*) : (一) 受具戒經百歲之比丘尼 ,

應敬禮 , 起迎 , 合掌 , 恭敬招待當日受具戒之比丘。對此法恭敬、尊重、奉行 , 當終生不可犯。 (二) 比丘尼於無比丘住之院內 , 不得安居 , 對此法恭敬、尊重、奉行 , 當終生不可犯。 (三) 每半月 , 比丘尼從比丘僧請二種法 , 即問布薩及受教誡 , 對此法恭敬、尊重、奉行 , 當終生不可犯。 (四) 安居竟 , 比丘尼於二部僧中受自恣三事 , 即或見、或聞、或疑 , 對此法恭敬、尊重、奉行 , 當終生不可犯。 (五) 犯敬法之比丘尼 , 於二部僧中當行半月摩那埵 , 對此法恭敬、尊重、奉行 , 當終生不可犯。 (六) 經二年學習六法之式叉摩那 , 於二部僧中請求受具戒 , 對此法恭敬、尊重、奉行 , 當終生不可犯。 (七) 無論任何理由 , 比丘尼不得罵詈、誹謗比丘 , 對此法恭敬、尊重、奉行 , 當終生不可犯。 (八) 從今以後 , 比丘尼對比丘應閉其語路 , 比丘對比丘尼不閉其語路 , 對此法恭敬、尊重、奉行 , 當終生不可犯。

根據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 (卷 7, 大正藏 22 冊 ,p45c) 所記載的

八敬法 : 「一者比丘尼眾半月 , 應從比丘眾乞教誡人。二者比丘尼眾安居時要當依比丘僧眾。三者比丘尼自恣時 , 應白二羯磨遣三比丘尼 ,

從比丘眾請見聞疑罪。四者式叉摩那，二歲學六法已，應於二部眾求受具足戒。五者比丘尼不得罵比丘，不得於白衣家道說比丘若犯戒若犯威儀若邪見若邪命。六者比丘尼不得舉比丘罪，而比丘得呵責比丘尼。七者比丘尼犯麤罪，應在二部僧中求半月行摩那埵，行摩那埵已，次阿浮呵那，應在二十比丘二十比丘尼眾中出罪。八者比丘尼雖先受具戒百歲，故應禮新受大戒比丘。」

被選教誡比丘尼的比丘，應在比丘寺內把講堂掃乾淨，儲存飲水及用水，備座牀，由同伴陪他等候尼眾到來，尼眾到禮敬比丘後坐在一面，然後問尼眾諸姊到齊和合嗎？守持八敬法嗎？若守持就教佛法，若不守持就教八敬法。

4. 談瑣雜事見波逸提85附註。

5. 選任教誡比丘尼的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選任。先請一比丘，請已，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中唱言：「大德僧！請聽！若僧時機可者，當選任某甲比丘為教誡比丘尼之人。」此是提議。

「大德僧！請聽！選任某甲比丘為教誡比丘尼之人。諸大德中，對於選任某甲比丘為教誡比丘尼之人，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我第二次言此事，……我第三次言此事，……不忍者請說。僧承認某甲比丘為教誡比丘尼之人已。僧已忍，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22. *Sammato'pi ce bhikkhu atthangate suriye bhikku-niyo ovadeyya, pācittiyam.*

(22) [任何比丘]¹，雖被選任而若至日沒²時，[仍]教誡比丘尼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尊者周利槃陀伽（^{Ven. Cula-}panthaka）為眾僧所差去教授比丘尼。於是周利槃陀伽至比丘尼寺為比丘尼說法：「心淨不放逸，智者修聖法，道盡無憂苦，心寂恆正念。」因為尼眾聽了多次，她們說：「今天的教誡沒用，周利槃陀伽只是重複說同樣的教誡。」周利槃陀伽聽了，以神通飛起，在空中或坐或站或臥，身上出煙，出火，隱沒，又重出現。然後再為比丘尼眾說同一偈和佛法，尼眾樂聞到日暮。他回舍衛城時，城門已經關閉不得而入。即便依門外城塹中宿，等天亮城門開後才入城。這時諸居士長者見已都批評他：「沙門釋子無有慚恥無清淨行，夜宿比丘尼寺中。」諸少欲比丘非難他，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比丘尼。若尼眾是在一部尼僧團受戒者，突吉羅；若尼眾是在二部僧團受戒者，波逸提；式叉摩那及沙彌尼不犯。

(2) 方式：僧團未差遣而教授比丘尼者，波逸提。若是誦經及其他的的事情，突吉羅。

(3) 結果：教授比丘尼至日沒時。若有疑是否日暮，突吉羅。於日沒有日沒想、疑想、未日沒想者，教誡者，波逸提。於未日沒有日沒想、疑想者，教誡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比丘尼請求讀誦經； (2) 若答比丘尼質問； (3) 若日暮便休； (4) 若比丘尼來寺中聽說法； (5) 為他人說時而比丘尼聽到； (6) 為式叉摩那及沙彌尼說； (7) 癡狂者。

註釋：

1. ‘任何比丘’； [南傳大藏經] 原譯缺，其他諸律有。為使意義更清楚，巴利原文 *Sammato*’ 僧所差 *pi ce* 雖 *bhikkhu* 比丘；實有‘比丘’字，今補。

2. 日沒；巴利文 *atthangate* 隱沒 *suriye* 日。

23. *Yo pana bhikkhu bhikkhunūpassayam upasan-kamitvā bhikkuiyo ovadeyya aññatra samayā, pācitti-yam. Tatthāyam samayo, gilānā hoti bhikkhunī, ayam tattha samayo.*

(23) 任何比丘，若至比丘尼住處¹教誡比丘尼者，除因緣外，波逸提。此處所謂因緣者，乃比丘尼病時²之謂。

制戒因緣：

佛在迦毗羅衛國尼拘律園時，六群比丘在僧團未差遣之下，往比丘尼的住處教誡六群比丘尼，其時，比丘尼正欲往比丘眾處，六群比丘尼說她們今有六群比丘來此教誡她們，諸比丘尼非難她們，以此事告諸比丘，他們再告知佛，世尊呵責六群比丘後制立此學處。後來摩訶波闍波提瞿曇彌（大愛道）生病，諸長老比丘去探問她，她請求

長老比丘說法，他們以不如法而不說，世尊去探望她時，她向佛訴說此事，以此因緣，世尊又制聽許比丘眾到比丘尼的住處為病比丘尼教誡。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無病受具足戒的比丘尼。若尼眾是在一部尼僧團受戒犯突吉羅，若尼眾是在二部僧團受戒犯波逸提，式叉摩那及沙彌尼不犯。於受具足戒者有受具足戒者想、疑想、未受具足戒者想，無因緣教誡者皆犯波逸提。於未受具足戒者有受具足戒者想、疑想，無因緣教誡者皆犯突吉羅。

(2) 地點：比丘尼的住處。

(3) 方式：教授比丘尼。

不犯：

(1) 有因緣時，如比丘尼生病；(2) 若比丘尼請求讀誦經；

(3) 若答比丘尼質問；(4) 若日暮便休；(5) 若比丘尼來寺中聽法；

(6) 為他人說時而比丘尼聽到；(7) 為式叉摩那及沙彌尼說；(8) 癡狂者。

註釋：

1. 比丘尼住處；巴利文bhikkhunūpassayam。

2. 病時；巴利文 *gilānā*。若比丘尼生病時可到其住處 (*upassayam*) 說法。

如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 (卷 7, 大正藏 22 册 ,p46c) 裏的故事：

「爾時跋陀比丘尼病，遣信白舍利弗，願大德來，為我作最後說法。舍利弗言：佛不聽僧不差為教誡故入比丘尼住處，以是白佛，佛以是事集比丘僧，告諸比丘：聽僧不差為病比丘尼說法。」

在大眾部的 [摩訶僧祇律] (卷 15, 大正藏 22 册 ,p0347a) 裏的故事：

：「大愛道瞿曇彌（波闍波提比丘尼）病，時尊者阿難往問訊如是言：體力何如，所患損不，不至增耶？答言：尊者！苦患無損，善哉！尊者為我說法，阿難言：世尊制戒，不白（不跟僧團說明）界內（指比丘尼寺）比丘不得為比丘尼說法。」

附註：

在五部律中，在戒經裏只有大眾部的 [摩訶僧祇律] 列出此戒，而在毘奈耶中 [五分律] 與 [摩訶僧祇律] 都提到此戒。所以在諸律中，只有上座部， [五分律] 與 [摩訶僧祇律] 有此戒。

24. Yo pana bhikkhu evam vadeyya, “āmisahetu bhikkhū bhikkhuniyo ovaḍantī” ti, pācittiyam.

(24) 任何比丘，若作如是言：「諸 [長老] 比丘為利養故¹，教誡諸比丘尼。」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諸長老比丘次第教授比丘尼，獲得供養袈裟，鉢食，臥具和藥物等。六群比丘就如此說：「諸長老比丘非為法恭敬教誡諸比丘尼，諸長老比丘是為利養故，教誡諸比丘尼。」諸少欲比丘便非難他們，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教導比丘尼的比丘。於如法羯磨有如法羯磨想、疑想、非法羯磨想而說者，皆波逸提。對由僧中派遣或未派遣者而說者，突吉羅。於非法羯磨有如法羯磨想、疑想而說者，皆突吉羅。

(2) 方式：以言語批評，惡口，罵，或欲困惑而說比丘是為了得到利養而教誡諸比丘尼。聽者明白，波逸提；不明白，突吉羅。

不犯：

(1) 若教導比丘尼實是為了個人的利養；(2) 癡狂者。

註釋：

1. 利養故；巴利文 ^{āmisā} 利養 ^{hetu} 原因。意為各種供養和利益，即出家眾的四物供養以及尊敬，名聞和禮待。

25. Yo pana bhikkhu aññātikāya bhikkhuniyā cīvaram dadeyya aññatra pārivattakā, pācittiyam.

(25) 任何比丘，將衣與非親里比丘尼者，除易〔衣〕外，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一比丘去舍衛城街道乞食，一比丘尼也在乞食，該比丘告訴這比丘尼快去某處有食物供養，他們常見面而成好友。有一次僧中分配衣服，這時那比丘尼來比丘寺受教誡，該比丘將僧團分的衣，送給 (dadeyya, dadāti) 了這非親里的比丘尼，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問後呵責他非威儀行，並制立此學處。後來比丘尼要交換衣，比丘畏懼，不與比丘尼交換衣，以此事白佛，世尊又制聽許與五眾：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交換 (pārivattakā) 衣。

犯相：

此戒與尼薩耆波逸提戒 5 有關係。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非親里（至七代）的比丘尼。若是一部戒尼，突吉羅；二部戒尼，波逸提；式叉摩那及沙彌尼不犯。於非親里有非親里想、疑想、親里想者，若給衣，波逸提；於親里有非親里想、疑想者，若給衣，突吉羅。

(2) 方式：送衣布，或六衣中之一，就算沒有親手給，只要比丘尼接受就犯。布料四指乘八指長以上。

不犯：

(1) 若是送給一位親里比丘尼； (2) 若是交易物品； (3) 若以重物換輕物，或輕物換重物； (4) 若比丘尼當成是親友的衣而取去； (5) 若暫借去； (6) 給其他物品； (7) 若送給式叉摩那及沙彌尼； (8) 癡狂者。

26. Yo pana bhikkhu aññātikāya bhikkhuniyā cīvaram sibbeyya vā sibbāpeyya vā, pācittiyam.

(26) 任何比丘，若為非親里比丘尼縫衣或令縫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某位比丘尼知道優陀夷善於縫衣 (sibbeyya)，就請求他為她縫袈裟，優陀夷為她作好後，在袈裟後面縫上彩色的男女交合像，她不知，披上袈裟後參與比丘為比丘尼的教誡，為在家眾見到後譏嫌她，她告知是優陀夷所作，在家眾都說優陀夷無恥。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後呵責他非淨行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非親里（至七代）的比丘尼。若是一部戒尼，突吉羅；二部戒尼，波逸提；式叉摩那及沙彌尼不犯。於非親里有非親里想、疑想、親里想者，若縫衣，波逸提；於親里有非親里想、疑想者，若縫衣，突吉羅。

(2) 方式：縫袈裟或命令別人縫 (^{sibbāpeyya}) 袈裟。〔經分別〕指出每縫一針線，一波逸提。若是修補，突吉羅。其他衣不犯。

不犯：

(1) 若是為親里比丘尼； (2) 縫其他布料； (3) 若為式叉摩那及沙彌尼縫袈裟； (4) 癡狂者。

27. Yo pana bhikkhu bhikkhuniyā saddhim samvidhāya ekaddhānamaggam patipajjeyya antamaso gāmantaram'pi aññatra samayā, pācittiyam. Tatthāyam samayo. Satthagamanīyo hoti maggo sāsankasammato sappatibhayo. Ayam tattha samayo.

(27) 任何比丘，豫約 1 比丘尼同道而行者，雖一聚落間 2，除因緣外，波逸提。此處所謂因緣者，覺有危險恐怖 3，需結隊而行 4 於道時之謂。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當時六群比丘，與六群比丘尼在拘薩羅國人間遊行，居士見了都譏嫌，比丘們聽了，那些少欲知足，知慚愧的比丘，就譴責六群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後呵責他們並創立此學處。過後，眾多比丘和比丘尼由沙祇 (Saketa) 向舍衛城的公路行去，因佛制不得同道行，比丘尼請比丘眾先行，她們在後面行時被劫賊所污辱。到了舍衛城，佛知道事情後又再補制，凡是在有危險的道上，聽許比丘與比丘尼結隊同行。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比丘尼。若是二部戒尼，波逸提27。一部戒尼，式叉摩那及沙彌尼和其他女人，波逸提67。若從一村到另一村，每一界，一波逸提。若村落超過半由旬(8公里)，每行半由旬，一波逸提。

(2) 方式：豫約同行。若豫約由比丘尼提議，比丘口頭上須同意，突吉羅；若比丘提議，不論比丘尼有沒有同意，突吉羅。行路時若同時出發犯，不同時出發不犯。於豫約有豫約想、疑想、非豫約想者，若行於同道者，波逸提。於非豫約有豫約想、疑想者，若行於同道者，突吉羅。若比丘豫約而比丘尼不豫約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有因緣(恐怖處)；(2) 若不豫約而行；(3) 若不同時走；(4) 若是違約；(5) 若有事故，同行讓比丘尼覺得安穩；(6) 若為人所強制；(7) 若比丘尼豫約，而比丘不約；(8) 癡狂者。

註釋：

1. 豫約；巴利文 *samvidhaya* 。

2. 一聚落間；巴利文 *gamantaram* 。

3. 危險恐怖；巴利文 *sasankasammato* 危險 *sappatibhayo* 恐怖。

4. 結隊而行；巴利文 *Sattha* 結隊 *gamaniyo* 行。_____

28. Yo pana bhikkhu bhikkhuniyā saddhim samvidhāya ekam nāvam abhirūheyya uddhagāminim vā adho-gāminim vā aññatra tiriyantaranāya, pācittiyam.

(28) 任何比丘，豫約比丘尼同乘一船¹而往上游²或往下游³者，除橫渡⁴外，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當時六群比丘，與六群比丘尼共同乘船，上船下船，居士見了都譏嫌，說居士帶著妻子乘船，在船上歡樂，沙門釋子不知慚愧，亦帶著比丘尼乘船，在船上歡樂。諸少欲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後呵責六群比丘，並制立此學處。後來有一些比丘和比丘尼從撒給達（沙祇 *Saketa*）走向舍衛國，到了河邊，比丘尼眾為了尊敬比丘們，讓他們先渡河，強盜趁機洗劫比丘尼眾，並把她們姦污，佛知道後又修改此戒，聽許豫約比丘尼同乘一船橫渡。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比丘尼。若一足在船，另一足在地，突吉羅。雙足在船，波逸提。若是一部戒尼，突吉羅；二部戒尼，波逸提；式叉摩那及沙彌尼不犯。

(2) 方式：豫約同船。若豫約由比丘尼提議，比丘口頭上須同意，突吉羅；若比丘提議，不論比丘尼有沒有同意者，突吉羅。乘船時若同時出發犯，不同時出發不犯。每村落間，過者波逸提。無村之曠野，每行半由旬(8公里)，一波逸提。於豫約有豫約想、疑想、非豫約想者，若行於同道者，波逸提。於非豫約有豫約想、疑想者，若行於同道者，突吉羅。若比丘豫約而比丘尼不豫約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橫渡對岸；(2) 若同行，讓比丘尼覺得安穩；(3) 若不同時走；(4) 違約而同乘；(5) 若沒豫約同船；(6) 若有事故，險難；(7) 若比丘尼豫約，比丘沒有豫約。

註釋：

1. 一船；巴利文 ^{ekam nāvam} 。
2. 上游；巴利文 ^{uddha} 上 ^{gāminim} 走。
3. 下游；巴利文 ^{adho} 下 ^{gāminim} 走。
4. 橫渡；巴利文 ^{tiriyantaranāya} 。

29. Yo pana bhikkhu jānam bhikkhuniparipācitam pindapātam bhuñjeyya aññatra pubbe gihisamārambhā, pācittiyam.

(29) 任何比丘，知¹而使比丘尼周旋²取食³者，除在家人事先豫備⁴外，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精舍時，有一具信居士常供養偷蘭難陀 (Thullananda) 比丘尼，有一天他請長老舍利弗與目犍連等，供養飯食，偷蘭難陀見到了，問居士欲請那些比丘？居士答我請長老舍利弗、大目犍連、大迦旃延、摩訶拘絺羅、摩訶劫賓那、摩訶周那、阿那律陀、離婆多、優波離、阿難、羅睺羅等。偷蘭難陀比丘尼說居士所請者皆是小德人，若是先問我者我當為居士請大龍。居士問誰是大龍？比丘尼答說尊者提婆達多，娑勿陀達，拘迦利耶，騫陀毗耶子，迦吒無迦利等是。舍利弗與目犍連等到時，她却改口說大龍來了，居士以她言詞前後相違，把她趕走，並且從此不再供養她。佛知道這事後召集比丘僧，訶責提婆達多部黨比丘說，派比丘尼去勸說檀越布施飲食是不如法，非威儀行，非沙門法，非淨行，非隨順行，所不應做。佛因此與比丘制立此學處。後來，王舍城出家的一位比丘到他親里的家受供養，他家的一位比丘尼對眾人說以食物供養大德，該比丘因佛制不得由比丘尼指示而吃，當日他沒吃，以此事白佛，世尊又添制若居士豫備之供食，聽許受用。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蒲繕尼食，因比丘尼（指二部戒尼）指示居士供養而得鉢食，若是其他物品，突吉羅。若一部戒尼周旋而食者，突吉羅。

(2) 方式：周旋取食者，波逸提。於周旋有周旋想而食者，波逸提；於周旋有疑想而食者，突吉羅；於周旋有非周旋想而食者不犯。於非周旋有周旋想、疑想而食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施主先有意圖，或先有豫備；(2) 若是式叉摩那及沙彌尼周旋而得鉢食；(3) 若比丘尼自作；(4) 若施主（檀越）令比丘尼施食；(5) 除五種噉食之外的一切食物；(6) 癡狂者。

註釋：

1. 知；巴利文 ^{jānam}。

2. 周旋；知而使比丘尼指示在家居士而得鉢食（pindapātam）者。巴利文 bhikkhuni 比丘尼 paripācitam 安排。五部律均譯為‘讚歎’。提婆達多等的鉢食乃是偷蘭難陀比丘尼‘讚歎’他們之後而得到。

3. 食；巴利文 ^{bhuñjeyya} 食用；蒲繕尼食，正食，軟食，五種噉食之一。

4. 豫備；巴利文 ^{gihi} 在家人 ^{samārambhā} 豫備。指在家人或居士已邀請比丘到家來受供養食物。

30. Yo pana bhikkhu bhikkhuniyā saddhim eko ekāya raho nisajjam kappeyya, pācittiyam.

(30) 任何比丘，獨與比丘尼於一秘密處¹共坐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當時優陀夷其前妻也出家為比丘尼，該尼常到優陀夷處，優陀夷也常到彼尼處。這時優陀夷獨與該尼於秘密處坐，諸少欲比丘因而非難他們，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此戒與波逸提45相似。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比丘尼，指二部戒尼。

(2) 地點：秘密處。於秘密有秘密想、疑想、非秘密想者，皆波逸提。於非秘密有秘密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3) 方式：共坐；或坐（^{nissajjam}）或臥。坐者，波逸提；立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比丘有伴；(2) 若有有智人，不聾不盲者陪伴；(3) 若比丘立而不坐；(4) 若比丘有病；(5) 若別人看得見，並在六公尺內；(5) 癡狂者。

註釋：

1. 秘密；巴利文^{raho}。有見秘密，聞秘密。見秘密，旁人因地方隱密，故不能見。聞秘密，因靠近私語，故不得聞。

第四 食品 (Bojana-vaggo)

31. Agilānena bhikkhunā eko āvasathapindo bhuñjitabbo, tato ce uttarim bhuñjeyya, pācittiyam.

(31) 無病比丘於施食處¹取食一次，若過此而取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舍衛城有一供養沙門施食處，六群比丘每天都去那乞食，居士說這是供養所有的沙門，並非只是供養佛教比丘，而非難他們，諸少欲比丘知道後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六群比丘並制立此學處。後來舍利弗生重病，在施食處取食一次後，不能離去，居士眾第二日又再供養他，但舍利弗以受佛戒故，不能再取施食處的食物，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於是再添制此戒。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鉢食。知是鉢食而過量受者，波逸提；若其他物品，突吉羅。

(2) 地點：沙門施食處。

(3) 方式：取食物過限。註釋書指出不能連續兩天去取食物，除非有水災或盜賊。

不犯：

(1) 若比丘有病；(2) 若比丘無病而一食；(3) 若去時與歸時食；(4) 若施主（檀越）招待之食；(5) 為特定人而設之食；(6) 若非五種軟食；(7) 若施食處無限定而有充分設備之食；(8) 癡狂者。

註釋：

1. 施食處；巴利文 ^{āvasathapido}，居士供養沙門飲食處，是供養所有修行人，包括佛教比丘。

附註：

1. [毘尼母經] ^(卷 2, 大正藏 24 冊, p810a)：「比丘受人施不如法，為施所墮。墮有二種：一者食他人施不如法修道，放心縱逸無善可記。二者與施轉施，施不如法。因此二處當墮三途，若無三途受報，此身即腹壞食出，所著衣服即應離身。應施者，若父母貧苦，應先授三歸五戒十善然後施與，若不貧雖受三歸五戒，不中施與。

復有施處：一者治塔人；二者奉僧人；三者治僧房人；四者病苦人；五者嬰兒；六者懷妊女人；七者牢獄繫人；八者來詣僧房乞人。如此等人，或中與，或不中與。治塔奉僧，治僧房人，計其功勞當償作價，若過分與為施所墮。施病者食，當作慈心，隨病者所宜而施與之，若設病錯誤與食，為施所墮。嬰兒牢獄繫人懷妊者，如此人等當以慈心施之，勿望出入得報。當為佛法不作留難。如此等心施之如法，若不爾為施所墮。詣僧房乞，若自有糧不須施之，施者為施所墮，若無糧食施之無過。

若比丘不坐禪不誦經，不營佛法僧事，受人施，為施所墮。若有三業受施無過，若前人無三業，知而轉施與者，受施能施，二皆為施所墮。若比丘食檀越施，以知足為限，若飽強飲食者，為施所墮。若比丘作憍慢意，自飲食者，為施所墮。何以故？世尊！於長夜中常讚歎限食，最後乃至施持戒者，能受施，能消施也。如佛說曰：施持戒者，果報益大。施破戒者，得果報甚少。如佛說偈，寧吞鐵丸而死，不以無戒，食人信施。若食足已，更強食者，不加色力，但增其患，是故不應無度食也。」

32. Ganabhojane aññatra samayā, pācittiyam. Tattā-yam samayo, gilānasamayo, cīvaradānasamayo, cīvara-kārasamayo, addhānagamasamayo, nāvābhirūhana-samayo, mahāsamayo, samanabhattasamayo, ayam tattā samayo.

(32) 別眾 1 食，除因緣外，波逸提。因緣者，[指]病時 2、施衣時 3、作衣時 4、行路時 5、乘船時 6、大眾會時 7、沙門施食 8 時，即此所謂因緣也。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時，提婆達多已失名聞利養，但却擁有徒眾，勸化諸家而取食。為人所非難，世尊於是制四人或以上別眾食，犯波逸提。後有人請病比丘食，比丘以佛戒故不受請，世尊於是又制聽許病比丘去受別眾食。後有人施衣時請比丘食，比丘以佛戒故不受請，世尊於是又制聽許施衣時去受別眾食。後有人請作衣比丘食，比丘以佛戒故不受請，世尊於是又制聽許作衣時去受別眾食。後有人行路時請比丘食，比丘以佛戒故不受請，世尊於是又制聽許行路時去受別眾食。後有比丘與諸人共乘船時，請比丘食，比丘以佛戒故不受請，世尊於是又制聽許乘船時去受別眾食。後有比丘安居竟來王舍城欲見

世尊時，諸居士請比丘食，比丘以佛戒故不受請，世尊於是又制聽許大眾會時受別眾食。後來頻毘娑羅王的親人依外道出家，他受王的指點欲供養佛及比丘眾，比丘以佛戒故不受請，世尊於是又制聽許沙門施食時受別眾食。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 (1) 對象：四人或四人以上比丘眾結眾。三人受請不犯。
- (2) 地點：居士家施食處。
- (3) 方式：離開大眾到居士家受供養或乞食者，突吉羅；吃時，波逸提。若有因緣不說者，突吉羅。若別眾食有別眾食想疑想非別眾食想者，食時，皆波逸提。若非別眾食有別眾食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若有因緣；(2) 若二、三人共食；(3) 若三位或四位比丘受供養。三人受請，一人乞食不受請，是故四人不犯。三人受請，沙彌足四，請三比丘一沙彌不犯。三比丘一病比丘足成四人不犯。四比丘受請，一比丘覆鉢不受，三比丘食了，後便受食不犯；(4) 若是餐券供食；(5) 若是定時供食如每半月供食；齋日供食；月初供食；布薩供食；或常施食等；(6) 若供養的食物不是五種噉食；(7) 比丘各自出發乞食，而後集在一起吃；(8) 癡狂者。

註釋：

1. 別眾食；巴利文 **ganabhojane** 。意為結集四位或四位以上的比丘去受居士供養。佛時乞食都是各自去，雖然波逸提戒42提到兩位比丘同去，經藏裏 [中部]62[大羅睺羅經]也提到羅睺羅跟著佛陀去乞食。今日南傳佛教國家的僧人都是集體去乞食。

2. 病時；巴利文 **gilānasamayo** 。最低程度是腳底裂傷。

3. 施衣時；巴利文 **cīvaradānasamayo** 。迦絺那衣時的五個月，是居士或居士婦自願供衣時。

4. 作衣時；巴利文 **cīvarakārasamayo** 。是在雨季的第四個月滿月後的第一日到下一個滿月的清晨（約陽曆十月至十一月）。

5. 行路時；巴利文 **addhāna** 旅路 **gamana** 行 **samayo** 。是將出發，行路，及行路離開超過半由旬（5英哩或8公里）的路程。

6. 乘船時；巴利文 **nāvā** 船 **bhirūhana** 乘 **samayo** 。是將要上船，上船，及船航行時。

7. 大眾會時；巴利文 **mahāsamayo** ，意為在夏安居後，比丘眾集體來拜見佛陀，居士則請比丘眾集體來受供養，這裏指八位以上的比丘眾。因為人數眾多，僧多糧少，三位比丘去乞食時只夠三人吃，沒有剩餘食物給第四位比丘。

8. 沙門施食時；巴利文 **samana** 沙門 **bhatta** 供養食物 **samayo** 。意義同波逸提31註釋1。有五種供食：即經常供食；餐券供食；每半月供食；齋日供食；月初供食。這是為了適應食物短缺或飢荒的供養辦法，居士來到寺院見飲食執事（**Bhattudesaka**）協助輪流選派比丘去受供。[小品][房舍犍度]裏提到某次饑荒時，居士為要供養僧團而作的折衷辦法；即送食物到僧團；只供指定比丘；只邀某些比丘到居士家受供；

餐券供食；每半月供食；齋日供食；月初供食。佛允許這七種供食法。[僧祇律]和[十誦律]將‘沙門施食時’譯為‘外道沙門施食時’。

附註：

佛陀制訂此戒的原因，根據[小品]VIII 3.13 指出是‘阻止惡念的個別比丘不致搞小集團而分裂僧團，為了善比丘眾的福利，同時也對在家眾懷有慈心。’

33. Paramparabhojane aññatra samayā, pācittiyam. Tatthāyam samayo gilānasamayo, cīvaradānasamayo, cīvarakārasamayo. Ayam tattha samayo.

(33) 數數食¹，除因緣外，波逸提。因緣者，[指]病時²、施衣時³、作衣時，即此所謂因緣也。

制戒因緣：

佛在毘舍離的大林重閣（Mahāvana）講堂時，當時有一窮工人，見到居士們至誠供養比丘眾，功德不少，於是向他的僱主啟羅婆帝領薪金，他的僱主也有淨信，於是給他超額的薪金，來到佛處邀請佛及眾僧到他家受供，佛對他說比丘人數眾多，他說沒問題，他會做大量甜棗湯。佛默默答應了，一些比丘聽到只有甜棗湯，第二天一早就去乞食，吃飽了才去窮工人家受供。居士們知道窮工人欲供養佛及眾僧，一早都煮了許多食物拿來。那些吃飽的比丘在供養時，頻頻說：「只要一點點，只要一點點。」窮工人對他們說：「不要以為我窮沒食物供養，我已經準備了許多食物，你們儘管吃飽。」那些吃飽的比丘說：「我們少吃不是因為你窮，我們已經在別家吃飽了才來的。」窮工人聽後氣憤地說：「我已經邀請了你們，這些大德怎麼可以跑到別處

去先吃呢？」諸少欲比丘非難那些去別處先吃的比丘，世尊知道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後來有一病比丘因為期待他人送食物來，而不受另一比丘持來之食物，但他所期待之食物午後才來，不得食用，他以此事白佛，世尊於是又制聽許病時受數數食。後來諸人施衣時，擬先供食而後施衣，比丘畏懼犯佛戒不敢食，以此事白佛，世尊於是又制聽許施衣時受數數食。後來比丘作衣時，施主擬先供食而後作衣，比丘畏懼犯佛戒不敢食，以此事白佛，世尊於是又制聽許作衣時受數數食。後來世尊與阿難在一居士家受人供養食物，阿難要等期望之食物而不食，世尊以是因緣而對比丘眾說：「諸比丘！聽許淨施後，數數取食。諸比丘！當如是淨施：「我所期食，施與某甲。」」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專邀供食。

(2) 地點：施食處。

(3) 方式：接受專邀供養時意念想吃，突吉羅；坐在施主處吃時，波逸提。

不犯：

(1) 若有因緣；(2) 若一日內有多家請時，自去一家受食，餘者施於他人；(3) 若全村請而去村的一處食，或全集團請而去集團的一處食；(4) 若供養的食物不是五種噉食；(5) 在一處同一施主有前食及後食；(6) 癡狂者。

註釋：

1. 數數食；巴利文 *Parampara* 連續 *bhojane* 食。連續受供養。若不能親自去，佛陀允許受邀比丘告訴另一比丘或沙彌代他去受供養。但若是施主專誠邀請，那受邀比丘要親自去。若有幾個施主，為了避免犯波逸提³⁵，比丘可以去每一施主處取了食物，然後在最後一家或村裏吃。註釋書指出若只有一位專邀施主供養了食物，而其他的居士又供養食物，鉢裝滿了食物後，比丘在吃時第一口需吃第一位專邀施主供養的食物。

那些被寺院飲食執事選派去受供的餐券供食，每半月供食，齋日供食，月初供食等不算是專邀供食。這些供食的居士很多，比丘人數少，因此比丘鉢裏裝了許多家居士的食物，因此每一居士都有機會供養。

[大品]VI 25.7 提到施主在正餐前，先供稀粥 (*Conjey*)，它算是噉食。或施主在正餐前，先供別的噉食，這些都不犯。

2. 病時；因病不能一次吃飽，需在午前分兩次或更多次來吃。

3. 施衣時；佛時衣布和線難得，若另一施主會佈施衣布，故此比丘允許先去衣布施主處吃飽了才來專邀施主處吃。

34. *Bhikkhum pan'eva kulam upagatam pūvehi vā manthehi vā abhihatthum pavāreyya, ākankhamānena bhikkhunā dvittipattapūra paiggahetabbā. Tato ce uttarim patigganheyya, pācittiyam. Dvittipattapūre patiggahevā tato nīharitvā bhikkhūhi saddhim samvibhajitabbam. Ayam tattha sāmīci.*

(34) 以餅或麩給予來家¹之比丘隨意取用時，比丘欲取可取滿二、三鉢²，若過此而取³者，波逸提。取

二、三鉢時，由其處持去，應分⁴與諸比丘，此為斯時之法也。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當時有一女子名伽若，其母是淨信優婆夷，伽若嫁給村裏的一個男子，伽若回娘家時，其夫派人催她早回，伽若之母說不應空手回去，因而作了一些餅，作好時，有一比丘來乞食，伽若之母將餅用來布施，該比丘轉告其他比丘，他們都來乞食，以致餅分完。伽若之夫派人又來催她早回，伽若之母又再作餅，比丘又來乞食，以致餅又分完。如是三次。伽若之夫三次派人來催她早回，並對她說你若不回，我將另娶他婦。於是伽若之夫另娶他婦，伽若知道後很傷心。世尊到她家去托鉢乞食時見到伽若哭泣，問伽若之母，她以此事白佛，世尊為她說法，令她們歡喜，從座起而去。後來有一商隊由王舍城去跋諦耶羅伽，一比丘來向商隊乞食，一優婆塞以麥餅布施，該比丘轉告他比丘，他們都來乞食，以致旅途的食餅分完。該優婆塞要等待另備食糧，商隊不能等就出發了，該優婆塞另備了食糧出發，不幸路上為劫賊所剝奪。諸人非難比丘，比丘以此白佛，世尊以是因緣而告比丘：「諸比丘！然，以十利故，我為比丘等制立學處，為攝僧、為眾僧安樂……為敬律。諸比丘！汝等當如是誦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送禮餅食。

(2) 地點：施食處。取食過二三鉢，過門外，波逸提；一足在門外者，突吉羅。不問而取者，突吉羅；不分與其他比丘者，突吉羅；回去再取而不告其他比丘者，突吉羅。

(3) 方式：取食過二或三鉢。若取二鉢，一鉢自食，一鉢與比丘僧。

若取三鉢，一鉢自食，二鉢與比丘僧。若施主允許儘量拿，也只准拿最多三鉢，回來時要通知所有的比丘，以免有的不知又去拿。於二或三鉢以上有以上想、疑想、以下想者，皆波逸提。於二或三鉢以下有以上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取食三鉢或以下；(2) 施主的餅食並非送禮的，不是旅途食糧；(3) 問過施主；(4) 送禮的或旅途食糧所剩餘的；(5) 施主送到僧伽藍中；(6) 施主送到比丘尼寺中；(7) 親里的；(8) 施主說可隨意拿；(9) 為他人拿；(10) 以自己的資源而得；(11) 癡狂者。

註釋：

1. 家；巴利文 ^{kulam}。指刹帝利、婆羅門、吠舍和首陀羅四階級之家；現在泛指信徒。

2. 取滿二或三鉢；巴利文 ^{dvitti} 二 ^{patta} 鉢 ^{pūra} 滿。

3. 過此而取；巴利文 ^{ce} 若 ^{uttarim} 過 ^{patigganheyya} 接受。取食三鉢以上者，波逸提。若見他比丘而不告者，突吉羅。若告而去取者，突吉羅。

4. 應分；巴利文 ^{samvibhajitabbam} 分享。取食三鉢應持回由分配食物的執事分配。

35. Yo pana bhikkhu bhuttāvi pavārito anatirittam khādaniyam vā bhojanīyam vā khādeyya vā bhuñjeyya vā pācittiyam.

(35) 任何比丘，足食¹已，復取非殘食²之嚼食³或噉食⁴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一婆羅門居士供養食物，比丘們吃飽了，又到他的鄰居處吃，婆羅門告訴他的鄰居比丘們在他那兒都吃的很飽，但是鄰居告訴婆羅門，比丘們吃完又到他那兒吃，婆羅門於是就譏嫌比丘們，諸少欲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後來，諸比丘為病比丘拿食物來，病者吃不完，諸比丘把食物拋棄，引來喧吵的烏鴉等，世尊以是因緣告諸比丘：「諸比丘！聽許食病者及無病者之殘食。諸比丘！應作如是殘食法，當說：「我不需此食，殘食與汝。」」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鉢食。正食（噉食，蒲繕尼食^{bhojanīya}）：有飯、糗（粥）、乾米粉（麥粉）、魚及肉。不正食（嚼食，珂但尼食^{khādanīya}或佉闍尼食）：有根、枝、葉、華、果；包括非時藥，七日藥和盡形壽藥。若比丘先食五種嚼食，後時得食五種噉食。若先食五種噉食，更不應食五種嚼食，若更食者得越法罪。

(2) 方式：足食，拒絕食物，離座已復再食。〔經分別〕指出比丘拒絕食物的五項：比丘正在吃，還有食物，施主站在一哈達捌沙 (^{hatthapāsa}) 或 1.25 公尺距離內，施主供食物，比丘拒絕它。任何比丘足食，拒絕食物，離座已，復取非殘食的噉食或嚼食而食，接受時，突吉羅；吃時每一口，波逸提。於非殘食有非殘食想、疑想、殘食想而食嚼食、

噉食者，皆波逸提。非時藥，七日藥和盡形壽藥，取者，突吉羅；食者，突吉羅。於殘食有非殘食想、疑想而食嚼食、噉食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令作殘食法（坐着對其他比丘說：大德，我已吃飽了，此剩餘食物我不需要，給你們吃），自己不再吃；(2) 被他人把食物拿去；(3) 病比丘之殘食、非時藥、七日藥、盡形壽藥；(4) 若為他比丘取食物；(5) 若所食是剩餘的食物；(6) 有因緣，如饑荒時，從池塘或露地檢取食物；(7) 癡狂者。

註釋：

1. 足食；巴利文 *bhuttāvi* 食 *pavārito* 滿足。有五條件：知座（食座），知食（五種噉食），近立（侍奉），給配（充分供食），知止（飽滿）。

2. 殘食；指吃剩餘的食物。殘食有七項：允許的食物，甲比丘正確得到食物，甲比丘給乙比丘，甲比丘在一哈達捌沙距離內，乙比丘吃完食物，乙比丘未起座並拒絕食物，乙比丘說我已足食。註釋書說任何比丘除了乙比丘，可以吃這殘食。非殘食，巴利文 *anātirittam*。

3. 嚼食；即珂但尼食或佉闍尼食也叫硬食，過午可飲用：有根、枝、葉、華、果；包括非時藥，七日藥和盡形壽藥。世尊說五種嚼食不名足食。

非時藥也叫非時漿，有八種：芒果汁，蓮霧汁，椰子汁，香蕉汁，蜂蜜汁，葡萄汁，蓮藕汁，三色花樹汁等；果汁到次日早晨仍可飲用。任何由果子，葉子，花，甘蔗等新搾的果汁，但不包括穀類，煮熟蔬菜，甘草等。註釋書指出大果子如椰子，麵包果，冬瓜，南瓜，西瓜，波羅蜜等應屬嚼食，若比丘自搾果汁，應在午前飲用。

七日藥是乳酪（熟酥），奶油（生酥），油（包括牛油），蜂蜜，糖漿（石蜜或椰糖漿，棗糖漿或是蔗糖漿）。七日藥到第七日晨仍可飲用。

盡形壽藥是病時用的八種藥：根藥，澀藥，葉藥，果藥，樹脂藥，鹽藥，粉藥，塗藥；[大品]VI 3.1-3.8只列前六種藥，後兩種是從前六種而來，現在的西藥與後三種有關。盡形壽藥是可以用到命終。

4. 噉食：即蒲繕尼食也叫軟食：應在午前食用，有五種：

(1) 飯；有七類：麥（^{Sali}）、米（^{Vihi}）、薏米（^{Godhuma}）、高粱和玉米（Kangu）、糯米（Yava）、豆（Varaka）、及燕麥（Kudru-saka）。

稀粥（^{Conjey}）不算是噉食，喝粥在波逸提35, 36, 37, 38, 40之下不算是噉食，但波逸提33之下稀粥是噉食（[大品]VI 25.7），而在波逸提41之下不算是噉食或嚼食，若有魚或肉雜在裏面是噉食。古律師認為奶加七類的谷品是細軟食，佛時是在吃正食前飲用，如牛奶綠豆湯。

(2) 粥：加糖煮的糗；如甜奶粥、綠豆湯等；

(3) 麩：乾熟粉；炒熟的谷、麥、粟米等粉；

(4) 魚：海裏的魚蝦蚌等，但不准食生的；

(5) 肉：任何雙蹄或四蹄動物的肉。不准食的肉有人肉（食者犯偷蘭遮）、象肉、馬肉、狗肉、蛇肉、虎肉、獅肉、豹肉、豺肉、熊肉（食者犯惡作）；也不准食生的肉；准食的肉須是不見殺、不聽殺、及不疑為我而殺的三淨肉（若不問而食者犯惡作，[相應部] *Amagandha Sutta*）。若比丘吃任何他不問明之肉類者，突吉羅。又[大品]VI 31.14指出若比丘懷疑任何魚肉不是三淨肉不應吃，吃者，突吉羅。

蒲繕尼食，過午不可食用。在波逸提 35, 36, 37, 38, 40, 41 之下討論。世尊說五種噉食名足食。乳及酸乳不算噉食（軟食），不過只有在波逸提39戒下才犯，其他情況不犯，只算是嚼食（硬食）。蛋類應算是肉類，雖然〔經分別〕及犍度裏沒提到，生蛋也不准食用，加蛋的食品算是噉食，比如蛋麵。

附註：

1. 〔大品〕VI 40.3 指出非時漿，七日藥，和糖及鹽可以混合今日乞得的食物吃，但不可以混合明日的食物吃。盡形壽藥則無限制。又用鹽醃的肉當成肉，加糖的果汁當成果汁，加蜜的咳嗽藥當作蜜看待。

2.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36, 大正藏 23 冊, p821c）裏記載：

「佛告阿難陀：有五因緣方成足食。復有五緣不成足食。云何五緣成足食？一知是食；二知有授食人；三知受得而食；四知遮食；五知捨威儀。云何知食？謂知是五嚼食五噉食。云何知有授食人？謂知女男半擇迦等。云何知受得而食？謂二五食從他受得而食。云何知遮食（知道停止接受飯菜）？謂遮二五食。云何知捨威儀？謂於此坐捨之而起。具此五緣名為足食。云何五種不名足食？謂知非是食；知無授人；知受得未食；知不遮食；知未離座；是名五種不足食。」

3. 任何能生長的植物 ^{bājagama}，如種子、根、節、塊莖等，在未食用前必須先作淨（kappiya）。當比丘叫居士或沙彌將水果或蔬菜作淨時，他們將該植物割破、指甲劃破、挖出核或者在火上炙一下，無種子的不用這樣做，食物太多如葡萄和蕃茄等的作法是將它們堆在一起，對其中的一個水果或蔬菜作淨時，則盤中其餘的食物都算已經作淨，然後將食物手授給比丘食用。

36. Yo pana bhikkhu bhikkhum bhuttāvim pavāritam anatirittena khādanīyena vā bhojanīyena vā abhihatthum pavāreyya “handa bhikkhu khāda vā bhuñja vā” ti jānam āsādanāpekkho, bhuttasmim pācittiyam.

(36) 任何比丘，將非殘食之嚼食或噉食，持來請¹已足食比丘，云：「比丘！嚼之！食之！」知²[罪]而欲使³犯者，[若其比丘]食時，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一婆羅門居士供養僧團食物，甲比丘已食完，甲比丘因對乙比丘有些不滿，令其親里取來食物，然後拿給乙比丘，對他說：這是很好吃的，試一點。乙比丘無耐就吃了一點，甲比丘對他說：你足食復受請而食非殘食之軟食。乙比丘問：為何你不告訴我？甲比丘答：為何你不問？乙比丘以此事告諸比丘，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以此白佛，世尊問明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鉢食。正食（蒲闍尼食）：有飯、糗、乾飯、魚及肉。不正食（珂但尼食或佉闍尼食）：有根、枝、葉、華、果；指一切可食的，除了五蒲闍尼食、非時藥、盡形壽藥、果汁或水。食物在此是否殘食無關。

(2) 動機：意圖使比丘犯戒。

(3) 結果：被勸比丘足食已復再食。意圖使比丘犯戒者在該比丘接受食物時，突吉羅；每咽食，突吉羅；比丘食完，波逸提；若再指責食比丘再犯波逸提²。於足食有足食想以非殘食給者，波逸提；於足食有疑想以非殘食給者，突吉羅；於足食有非足食想以非殘食給者不犯。欲令食非時藥、七日藥、盡形壽藥者，突吉羅。於非足食有足食想、疑想，以非殘食給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令作殘食法（坐着對其他比丘說：大德，我已吃飽了，此剩餘食物我不需要，給你們吃）；(2) 給他人拿去吃；(3) 病比丘之殘食、非時藥、七日藥、盡形壽藥、果汁或水；(4) 有因緣而食；(5) 癡狂者。

註釋：

1. 請；巴利文 ^{pavāreyya} 招待。

2. 知；巴利文 ^{jānam} 。

3. 欲使；巴利文 ^{āsādanāpekkho} 期待。

37. Yo pana bhikkhu vikāle khādanīyam vā bhojanīyam vā khādeyya vā bhuñjeyya vā, pācittiyam.

(37) 任何比丘，於非時¹食嚼食或噉食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精舍時，當時王舍城有山上祭會，十七比丘去山上，眾人供養他們後，又給硬食，他們把硬食拿回給六比丘吃，六群比丘問你們非時食嗎？他們承認，六群比丘告訴其他比丘，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們，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鉢食。正食（蒲闍尼食、軟食）：有飯、糗、乾飯、魚及肉；不正食（珂但尼食或佉闍尼食）：有根、枝、葉、華、果；指一切可食的；除了五蒲闍尼食、非時藥、盡形壽藥、果汁或水。乳品或豆奶屬於珂但尼食或嚼食。

(2) 時間：日中到次日明相出。非時是指在這段時間進食。時間是以當地的時間計。

(3) 方式：非時食嚼食或噉食，比丘病或不病皆犯。非時接受嚼食或噉食者，突吉羅；食時每一口，波逸提。食物進口就算，不用下喉嚨才算。於非時有非時想、疑想、時想者，食嚼食或噉食者，皆波逸提。於時有非時想、疑想者，食嚼食或噉食者，皆突吉羅。欲食非時藥、七日藥和盡形壽藥而取者，突吉羅；每咽食，一突吉羅。

不犯：

(1) 由因緣而食非時藥、七日藥和盡形壽藥；(2) 癡狂者。

註釋：

1. 非時：是指非進食的時間，巴利文 ^{vikāle}，即午後到次日明相出。

38. Yo pana bhikkhu sannidhikāarakam khādanīyam vā bhojanīyam vā khādeyya vā bhuñjeyya vā, pācittiyam.

(38) 任何比丘，食蓄藏¹之嚼食或噉食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毗拉陀施沙比丘 (Ven. Belat-thasisa

阿羅漢，阿難的戒師，原為三迦葉兄弟的千人上首) 住在阿蘭若。他把吃不完的米飯曬乾收好，次日要吃時才調水再吃，因此他不用每日去乞食。諸比丘問他為何很久才入村乞食，他以實相告，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鉢食。正食 (蒲闍尼食): 有飯、糗、乾飯、魚及肉。不正食 (珂但尼食或佉闍尼食): 有根、枝、葉、華、果。若比丘接受非時藥而當成是食物，貯藏後拿來用，惡作；吃時，再惡作。若是貯藏果汁，次日不准飲用。

(2) 方式：食貯藏的嚼食或噉食。貯藏或替人拿貯藏的食物不犯。寺院裏可訂立食物貯藏室，但比丘不能在那睡眠。比丘不論有病無病，若貯藏食物者，皆惡作；食用，每口皆波逸提。佛教第二結集再制定貯藏鹽（醋及胡椒等），皆惡作。於蓄藏有蓄藏想、疑想、非蓄藏想者，皆波逸提。於非蓄藏有蓄藏想、疑想者，皆突吉羅。欲食非時藥、七日藥和盡形壽藥而取者，突吉羅；每咽食，突吉羅。

不犯：

(1) 貯時藥於時中食，貯非時藥於非時中食，貯七日藥於七日中食，貯盡形壽藥有因緣而食；(2) 若比丘在心裏已捨去所剩食物，次日別人又再拿來供養；(3) 若比丘貯藏早上乞得的食物並在午前食用；(4) 癡狂者；(5) 若食物短缺或饑荒時期（[大品]VI 17-20）。

註釋：

1. 蓄藏；巴利文 ^{sannidhikārakam}。

附註：

1. 寺院內要有指定的貯藏食物的淨地（^{kappiya-kuti}），把得到的食物貯放在食物的淨地（廚房），比丘就沒有犯此戒，在家居士的家就是食物的淨地。在寮房貯放食物者，惡作。（[大品]VI 33.2, 33.4）

2. 遠行的比丘，若是路途上食物難得，佛允許吃貯藏的食物（[大品] [藥犍度]）如糙米、紅腰豆、綠豆、鹽、糖、油、和酥油等。出發前若有施主供養最好，不然向曾答應布施食物的施主或親戚乞施，只應乞求旅途所需，不過能貯藏食物幾日則沒提到，大概是由比丘安排淨人攜帶及看管。

3. 食物短缺或饑荒時，佛乞許貯藏食物，在房內烹煮，為自己烹煮，見 [大品] [藥犍度]。在西方國家因為不能乞得食物，寺院除安排信眾施食外，還安排淨人、八戒優婆夷和沙彌等以所貯藏食物在寺院內烹煮後手授。

39. Yāni kho pana tāni panītabhojanāni, seyyath' īdam, sappi, navanītam, telam, madhu, phānītam, maccho, mamsam, khīram, dadhi, yo pana bhikkhu evarūpāni panītabhojanāni agilāno attano attāya viññāpetvā bhuñjeyya, pācittiyam.

(39) 如是者，美味之食也，即酥
1、生酥 2、油、蜜、砂糖、魚、肉、
乳 3、酪 4 也。任何比丘，若無病 5
而為己要求如是美味之食而食者，
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為己要求美味之食物。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們，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後來有一病比丘，因須美味之食物來調養，但依世尊所制，不敢向人乞求，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以是因緣說法而告諸比丘：「諸比丘！聽許病比丘為己要求美味之食而食。」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美味之九種細軟食（食物¹）。不論是個別或混合的。其他類食物在眾學法37之下，違者，突吉羅。

(2) 方式：要求上述九種細軟食。若比丘無病為自身求，求時，突吉羅；得時，突吉羅；食時每口，波逸提。於無病有無病想、疑想、有病想而乞討美味之食者，波逸提。於病有無病想、疑想而乞討美味之食者，突吉羅。

不犯：

(1) 病者，有病乞食無病時食用，食用病者之殘食；(2) 若親里給；(3) 若受請；(4) 若為別人乞得；(5) 若不乞施主自給；(6) 比丘去遠方若乞食困難可先向親里乞求，若不得可向不認識者乞酥、糖、鹽、油等食物；(7) 若以自己的資源而得；(8) 癡狂者。

註釋：

1. 酥；巴利文 ^{sappi}，牛酥、山羊酥、水牛酥。Horner 與 Thanissaro 的英譯是 Ghee，指牛油。

2. 生酥；巴利文 ^{navanītam}，乳油。

3. 乳；巴利文 ^{khīram}，包括牛乳、山羊乳、水牛乳。[經分別]把上述九種食物均當成細軟食，但古代的律師不同意；奶加七類的谷穀品是細軟食，好比稀粥不是噉食或軟食，只是細軟食。牛奶本身非噉食或軟食，除了波逸提39之外，其他波逸提戒均當作非噉食。佛陀也允許喝，在藏傳與南傳國家為避開爭執，均允許牛奶滲水飲用。其他乳製品皆是非噉食，除了奶油及牛油是在尼薩耆波逸提23之下。

關於牛乳，[大品]裏提到跋提城的旻荼居士家供養佛及僧嚼食、噉食及鮮乳，以此因緣世尊告比丘眾：「諸比丘！許五種牛乳，即：乳、酪、生酥、熟酥、醍醐。」若道路曠野無糧，許求道路糧：米、黍、豆、鹽、糖、油、醍醐，但不許求金、銀。（[大品] VI. 34-21）

4. 酪；巴利文^{dadhi}，五部律均譯作”酪”，李鳳媚[巴利律比丘戒研究]也譯作酪。Horner 與 *Vinaya-mukha* 及 Thanissaro 的英譯本均譯作 curd，意為凝結的乳或酸乳。

5. 無病；巴利文^{agilāno}。指不需這九種細軟食，也能過得很舒適。

40. Yo pana bhikkhu adinnam mukhadvāram āhāram āhareyya aññatra udakadantaponā, pācittiyam.

(40) 任何比丘，若將不與 1 之食物持至口邊者，除水及楊枝 2 外，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毗舍離的大林重閣講堂時，有一修頭陀行的比丘在屍陀林吃在家人祭死人的食物，或是樹下祭神的食物，這比丘身體強健，因此在家人謠傳他吃死人肉。諸少欲比丘聽到後就非難他，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後來諸比丘畏懼於自取用水及楊枝，以此白佛，世尊說：「諸比丘！聽許自取用水及楊枝。」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食物。包括嚼食，噉食，非時藥，七日藥和盡形壽藥。不包括水，冰，雹，雪，霜等。

(2) 方式：非他人手授，自手取食者，波逸提；若是食物，非時而食者，波逸提；若是七日藥，過七日而食者，波逸提；若是七日藥，無因緣而食者，突吉羅。未手授的食物，比丘拿時，突吉羅；吃時每一口，波逸提。若他人手授有疑而食者，突吉羅。若未供食物被一比丘開來看，供食物後該比丘不得食這道食物。拿了未經手授的食物，不能叫在家眾事後手授。於未受有不受想、疑想、有受想者而持不與之食物者，皆波逸提。於有受有不受想、疑想者而持不與之食物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若取水及齒木（楊枝）；(2) 若比丘不知而食未供的食物；(3) 若比丘不知而提起未供的食物，只要放下不再提起或放回原位就不犯；(4) 若比丘有病；(5) [大品][藥犍度]提到若比丘被蛇咬時，可以自行取糞、尿、灰、黏土治療；(6) 飢荒時可食落地的水果；(7) 癡狂者。

註釋：

1. 不與；巴利文 ^{adinnam}。未給的，未手授的。手授食物須具五條件：授物由中等身材的人拿得起，不過一哈達捌沙 (hattha-pāsa) 或 1.25 公尺距離，施者表示要供養，施者是人或神或畜生，比丘以身觸食物或其他物觸食物而接受供養（比丘在睡眠或禪定中不能受供）。

若授與的食物在下列七種情況變成無效：比丘立即變性，死亡，還俗，犯波羅夷，比丘將食物給了未具戒人，放棄食物，食物被盜。這些食物須得再手授過。如某居士供蜜給比丘，比丘用了就送給一沙

彌，沙彌一接到手，就是比丘放棄食物，若比丘再要蜜，需有人再手授給他。這麼做是要比丘眾乞食，那樣他就能天天接觸在家眾，以便與社區建立關係，必要時他能向在家眾提供精神宗教的服務。

2. 楊枝；巴利文 ^{dantapona}，五部律皆譯作楊枝。〔根本說一切有部律〕譯作齒木。義淨法師考證說藤蔓、桃、柳、槐枝、或任何植物的根莖葉皆可用，不僅是楊枝。*Vinaya-mukha*及Thanissaro的英譯是tooth-cleaning sticks，意為齒木。佛陀說用齒木有五利益：對眼有好處，清除口臭，口齒乾淨，無肝液與痰，飲食愉快。允許用的是四指至八指長的齒木。

第五 裸行品 (Acelaka-vaggo)

41. Yo pana bhikkhu acelakassa vā paribbājakassa vā paribbājikāya vā sahatthā khādanīyam vā bhojanīyam vā dadeyya, pācittiyam.

(41) 任何比丘，無論對裸形¹外道或遍行²外道男或遍行外道女，若親手³給與嚼食或噉食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毗舍離的大林重閣講堂時，寺院中有多餘嚼食，佛陀命阿難送給外道修行人，但是他們在得到食物後卻詆毀三寶，遍行外道女若多得餅就說阿難鍾意她，裸形外道得到牛油飯就說是那常在觀修的沙門瞿曇給的，在家信眾聽了於是要求佛陀不要把食物給他們。世尊以是因緣而告諸比丘：「諸比丘！然，以十利故，我為比丘等制立學處，為攝僧、為眾僧安樂……為敬律。諸比丘！汝等當如是誦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食物。若給嚼食或噉食者，波逸提；若給水或齒木者，惡作。

(2) 方式：親手或以物觸及身體而給予裸形外道食物。若接受者，波逸提；不接受，突吉羅。於外道有外道想、疑想、非外道想，親手給嚼食或噉食者，皆波逸提。於非外道有外道想、疑想，親手給嚼食或噉食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若放在地上；(2) 若教人給；(3) 若給父母；(4) 若給來寺中做工的人；(5) 若給塗抹的藥油等；(6) 癡狂者。

註釋：

1. 裸形；巴利文 *Accelakassa*。意為裸體，不穿衣的修行人；遍行者出家而裸形。

2. 遍行；巴利文 *Paribbājakassa* 遍行男，*paribbājikāya* 遍行女。意為行腳，遊行，四處遊行的修行人；為遍行而出家者。

3. 親手；巴利文 *sahatthā*。

42. Yo pana bhikkhu bhikkhum evam vadeyya:“Eh’ āvuso gāmam vā nigamam vā pindaya pavisissāmā” ti. Tassa dāpetva vā adāpetva vā uyyojeyya “gacch’ āvuso, na me tayā saddhim kathā vā

nisajjā vā phāsu hoti, ekakassa me kathā vā nisajjā vā phāsu hoti” ti
Etad’eva paccayam karitvā anaññam, pācittiyam.

(42) 任何比丘，對[他]比丘[言：]
「來！友！入村或鎮乞食¹，[而帶
出²]」。將[施食]予彼或不予³而
令離去⁴之，言：「去！友！與汝
語或坐，我不快[樂]⁵。我唯一人
語或坐為快[樂]⁶。」以是理由而
作，非他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跋難陀比丘邀同房比丘上路乞食，在尚未乞得食物前將同房比丘驅逐回寺，該比丘因遲了而乞不到食物。他以此事告訴其他比丘，諸少欲比丘就非難跋難陀，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就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四個條件：

(1) 對象：對別的比丘。

(2) 地點：入村或鎮。

(3) 意圖：意圖不軌，[經分別]指是欲與婦女遊樂，欲在隱密處坐，所以驅逐使不令見到或聽到。

(4) 方式：以瞋心驅逐，距離超過六公尺。若言語驅逐者，惡作；若驅逐使不令見到或聽到，再惡作；若別的比丘離去，波逸提。若言語侮辱者，波逸提²。於受具戒有受戒想、疑想、非具戒想而令離去者，波逸提。驅逐未受具戒者，突吉羅。於未受具戒有受戒想、疑想而令離去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給了食物才遣走；(2) 若是認為兩位比丘乞食將得不夠食物；(3) 若是為病比丘送食物；(4) 若見到前方有美女或貴重之物將使比丘失去定力；(5) 若無威儀，別人見了不歡喜；(6) 若是破戒、破威儀、為僧團所舉罪、被擯滅者；(7) 若見有命難、梵行難；(8) 因有事而令離去；(9) 癡狂者。

註釋：

1. 入村或鎮乞食；巴利文 ^{pindaya} 鉢食 ^{pavisissāmā} 入。去村或鎮上托鉢，入市也是。

2. 帶出；帶去托鉢。

3. 將施食予彼或不予；巴利文 ^{dāpetvā} 給予 ^{vā adāpetvā} 不給予 ^{vā}。使施主給予或不給予，即不管有沒有得到供養。

4. 令離去；巴利文 ^{uyyojeyya}。驅逐離去。

5. 我不快樂；巴利文 na 不 me 我phāsu 快樂 hoti 有。根據[經分別]的[語詞解釋]指出，這比丘想要與女人聊天說笑、玩樂、坐在隱密

處作違法的事，因此才對同房比丘說與你在一塊說或坐我不快樂。‘樂’字依 [十誦律] 補。

6. 樂；字依 [十誦律] 補。

43. Yo pana bhikkhu sabhojane kule anūpakhajja nisajjam kappeyya, pācittiyam.

(43) 任何比丘，進入¹食 [事中之]
家²強坐³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跋難陀比丘到一女居士家受供養，她的丈夫很虔誠的服侍他，用完餐後請跋難陀比丘回寺，該女居士知道她丈夫起了淫念，故意留住跋難陀比丘，她丈夫三次請他回去，女居士三次留他坐在寢室，她丈夫無耐，事後向其他比丘訴苦說我們居士有許多事要辦，而吃完飯的比丘賴着不回去。諸少欲比丘聽到後就非難跋難陀，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就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施食的居士家。

(2) 地點：夫婦臥房處及外圍距一哈達捌沙 (hatthapāsa) 或手臂長度或 1.25 公尺距離。

(3) 方式：在臥房處強坐。於寢室有寢室想、疑想、非寢室想，強坐者，皆波逸提。若站立者，突吉羅。於非寢室有寢室想、疑想強坐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若在臥房外處；(2) 若有二比丘為伴；(3) 於大屋從門投石所不及處坐，距一哈達捌沙或手臂長度或1.25公尺距離；(4) 於小屋不過中央之橫梁坐；(5) 若夫婦不在臥房；(6) 若夫婦二人已出去或離淫欲；(7) 若是病倒；(8) 癡狂者。

註釋：

1. 進入；巴利文 ^{anūpakhajja}，擅入。

2. 食 [事中之] 家；巴利文 ^{sabbojane kule}，覺音註為二人共，^{Saha} ^{ubhohi janehi}；有食，^{sabhoga}；指男人有淫慾以女人為食，女人有淫慾以男人為食，淫慾行為乃合法夫婦的家庭事。^{kule} 指良家。[根有律] 指‘有食’，即仍有情欲觸食者，這是四食（四食指：粗搏食，即食物；細觸食，即淫慾苦樂受；意思食，即思惟；識食，即意識。）之一，這裏指肌膚的細觸食。

3. 強坐；巴利文 ^{nisajjam} 坐 ^{kappeyya} 作。

44. Yo pana bhikkhu mātugāmena saddhim raho paticchanne āsane nisajjam kappeyya, pācittiyam.

(44) 任何比丘，與女人共坐¹於秘密²屏處³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跋難陀比丘到一居士家，與女主人共坐在隱密處，其丈夫見到極為不高興，譏嫌非難跋難陀比丘。諸少欲比丘聽到後就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四個條件：

(1) 對象：人女，甚至出世才一日的女嬰，波逸提。若是無性根者 (pandaka)，女鬼，母夜叉，化成女人形的動物，皆惡作。於女人有女人想、疑想、非女人想，共坐於秘密屏處者，皆波逸提。於非女人有女人想、疑想，共坐於秘密屏處者，皆突吉羅。

(2) 地點：秘密屏處，如牆壁後，關閉的門，密叢林，指能行淫處。若能聽到但見不到處，波逸提。

(3) 動機：想要私談。

(4) 方式：共坐或臥。若站立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能見到處；(2) 若有二比丘為伴；(3) 若有智男人在，不盲不聾；(4) 若是兩人站著；(5) 無心而坐；(6) 若比丘在修定，女人後來才到；(7) 癡狂者。

註釋：

1. 共坐；巴利文 ^{saddhim} 共 ^{nisajjam} 坐。在一起坐。

2. 秘密；巴利文 ^{raho}。有見秘密，聞秘密。見秘密，旁人因地方隱密，故不能見。聞秘密，因靠近私語，故不得聞。

3. 屏處；巴利文 ^{paticchanne} 隱密處。以牆壁、遮掩物、圍幕、木、柱、袋子等物遮覆之處。

45. Yo pana bhikkhu mātuḡāmena saddhim eko ekāya raho nisajjam kappeyya, pācittiyam.

(45) 任何比丘，獨與一女人秘密共坐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跋難陀比丘到一居士家，與女主人秘密共坐（非屏處），其丈夫見到極為不高興。向眾人說：「何以尊者跋難陀獨與一女人秘密共坐呢？」諸少欲比丘聽到後就非難他，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就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四個條件：

(1) 對象：人女。非夜叉女、餓鬼女、畜生女，有智能分辨別善、惡語，粗語非粗語。

(2) 地點：露處，不能行淫處。

(3) 動機：想要私談。

(4) 方式：秘密共坐，包括臥，不得聞。若站立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能見到處； (2) 若有二比丘為伴； (3) 若有智男人在，不盲不聾； (4) 若是兩人站著； (5) 若別人看得見，並在六公尺內； (6) 無心而坐； (7) 癡狂者。

46. Yo pana bhikkhu nimantito sabhatto samāno santam bhikkhum anāpucchā purebhattam vā pacchābhattam vā kulesu cārittam āpajjeyya aññatra samayā, pācittiyam. Tathāyam samayo, cīvaradānasamayo cīvarakāra-samayo, ayam tattha samayo.

(46) 任何比丘，受請食¹，有其他比丘²時，不告彼而於食前³或食後⁴訪他家者，除因緣外，波逸提。

因緣者，指施衣時、作衣時、即此所謂因緣也。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精舍時，跋難陀比丘和其他比丘被一居士請去受供養，但是跋難陀比丘卻在用餐前拜訪另一居士的家庭，因此比丘眾要等他到來才吃。跋難陀於日中時才回到，諸比丘因等待他，都不夠時間吃飯，因而吃不飽。諸少欲比丘聽到後就非難他，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後來有一施主供養時要以嚼食展示於跋難陀後才能施與僧眾，而跋難陀却去了村裏，諸比丘收好嚼食以待跋難陀歸來，但他在日中時才回到，諸比丘吃不到嚼食，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後來發生諸比丘在施衣時，作衣時、病時，比丘畏懼犯戒不敢訪他家的事，世尊乃補制此等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受請食。於受請食有請食想、疑想、非請食想，若訪他家者，皆波逸提。於非請食有請食想、疑想，若訪他家者，皆突吉羅。

(2) 時間：食受請食物的前後，這是在午前，食前是未食時，食後是已食受請食物，乃至一草葉端的微量食物。若在午後到次日明相出時出去者，波逸提⁸⁵。從早晨到午時是乞食時間，不應去在家居士家。

(3) 方式：雙足進入家庭的房舍。入一家園地擲石所及處，突吉羅；一脚過門，突吉羅；二腳進入房舍，波逸提。

不犯：

(1) 若有因緣；指施衣時、作衣時、病時；(2) 去受請食處，經過別的房舍；(3) 若事前告訴其他比丘；(4) 若無其他比丘不告而入；(5) 若去村落；(6) 若去另一寺院，或尼眾住處，或外道臥處，或去上座堂 (pati-kkamana)；(7) 有事故時；(8) 癡狂者。

註釋：

1. 受請食；巴利文 ^{nimantito} 邀請 ^{sabhatto} 用食物。受請吃五種噉食之一種。
2. 其他比丘；巴利文 ^{samāno} 已有 ^{santam} 存在 ^{bhikkhum} 比丘。事前若能遇到其他比丘，告訴他，他須在六公尺內。
3. 食前；巴利文 ^{purebhattam vā} 。
4. 食後；巴利文 ^{pacchābhattam vā} 。

47. Agilānena bhikkhunā cātumāsapaccaya pavāranā sādītābhā aññatra punapavāranāya, aññatra nicca-pavāranāya, tato ce uttarim sādīyeyya, pācittiyam.

(47) 無病比丘¹可受²四月藥資具之請³，除更請⁴、常施請⁵外，若過此而受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迦毗羅衛國的尼拘律園時，釋迦族的摩訶男^(Mahanama)對佛說欲供養藥四個月，世尊聽許諸比丘受四月藥資具之請。後來摩訶男第二次來見世尊，對佛說更欲供養藥四個月，世尊聽許諸比丘受四月藥資具之更請。後來摩訶男第三次來見世尊，對佛說更欲終生供養藥，世尊聽許諸比丘受四月藥資具之常施請。這時，六群比丘上衣著

不正，下衣著不正，舉止也無威儀，摩訶男指點他們。六群比丘聽後生起怨恨，恃機報復。因為憶起摩訶男曾答應過布施非時藥，他們就向摩訶男要求立即供養一桶（一陀那）的乳酥，摩訶男三次回答要先到牛欄提取牛奶，精練後今夜就能送到，六群比丘執意不允，並反譏說他言而無信，摩訶男於是向其他比丘訴苦。諸少欲比丘聽到後就非難他們，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就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供養的施主。

(2) 時間：供養藥（^{bhesajja}）品的四個月。除了常請（施主常供養）、更請（更新供養）、分請（施主到僧伽藍供養）、常施請（盡形壽供養）之外。若施主答應在雨安居期給任何藥，不應濫求。

(3) 方式：額外要求藥。超過施主答應給的藥及數量，波逸提。施主給的方式可對個別、小組僧眾、或全體僧眾施予。比丘視所要求的，可能犯僧殘 6 或尼薩耆波逸提 6 及 7。無病乞藥、需某藥而乞他藥、或於時間有限制而過求、或於藥有限制而過求者，皆波逸提。於過有過想、疑想、不過想者，皆波逸提。於不過有過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在時間限制供品限制範圍內求；(2) 若是常請、更請、分請、常施請；(3) 或婉轉說：「我等雖由你請如是之藥，但我等需如此之藥。」(4) 或婉轉說：「我等雖由你請如是時間之藥，但我等需如此時間之藥。」(5) 居士自願給；(6) 若別人要求；(7) 若向親戚要；(8) 以自己財物買；(9) 癡狂者。

註釋：

1. 無病比丘；巴利文 *Agilānena bhikkhunā* 。
2. 可受；巴利文 *sāditabbā* 。
3. 四月藥資具之請；巴利文 *cātu māsā paccaya pavāranā* 資具 請。是指供養資具四個月。*paccaya*，是指四種資生的物品如袈裟、食物、住所和藥物。[經分別][語詞解釋]說這是生病的必需品 *gilāna-paccaya*，所以這裏是指四月藥資具之供養。印度每季四個月，可能因於此，每次施主答應供養一次只長達四個月。施主可能供養個別的物品如一鉢蜜或糖等，比丘若要求過量，或要求特殊物品犯波逸提；若沒有時間限制，則隨時需要可以請求供養，若施主只答應在夏安居時給的話，夏安居後不能要求供養，違者，波逸提。比丘應知道，不能因為施主答應供養而濫求。
4. 更請；巴利文 *punapavāranāya*。藥用完，施主再允許給藥四個月。
5. 常施請；巴利文 *niccapavāranāya*。施主一生盡形壽常給藥。

附註：

1. [四分律]譯為：「除常請（施主常給藥）、更請、分請（施主到僧伽藍分藥）、盡形壽請」。

48. Yo pana bhikkhu uyyuttam senam dassanāya gaccheyya, aññatra tathārūpapaccayā, pācittiyam.

(48) 任何比丘，若往觀出征軍¹，除有如是理由²外，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拘薩羅國的波斯匿王率軍出征，六群比丘前往觀看出征的軍隊，而為波斯匿王批評。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們，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就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後來，一比丘的叔父病於軍中，請求該比丘來，比丘因為畏懼犯戒，以此事白佛，世尊以是因緣說法而告諸比丘：「諸比丘！有如是理由者，聽許往軍中。」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軍陣。觀看小支兵隊者，突吉羅。於出征有出征想、疑想、非出征想者，皆波逸提。於非出征有出征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2) 方式：觀看，站着看。走去觀時，每步突吉羅。站着觀看軍陣，波逸提。為了觀看而去者，突吉羅；立於彼處觀者，突吉羅；離觀處又回頭望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有事、被請去觀看的因緣；(2) 若比丘先在道行，軍陣後到，比丘下道避開；(3) 若是在寺院內向外望；(4) 若有險難；(5) 癡狂者。

註釋：

1. 出征軍；巴利文 ^{uyyuttam} 出發 ^{senam} 軍隊。象軍、馬軍、車軍、步軍。十二人為一象軍。三人為一馬軍。四人為一車軍，四人持武器者為一步軍。

2. 如是理由；巴利文 ^{tathārūpa} 適當 ^{paccayā} 理由。若有理由需至軍中者除外。

49. Siyā ca tassa bhikkhuno kocid’eva paccayo senam gamanāya, dvirattatirattam tena bhikkhunā senāya vasitabbam. Tato ce uttarim vaseyya, pācittiyam.

(49) [又]比丘若有何等因緣需至軍中，比丘可於軍中宿[限]二夜、三夜，若停宿過此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有事而留宿在軍隊過三夜，而為士兵們批評。諸少欲比丘聽到後就非難他們，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軍中。

(2) 時間：超過二至三夜。於過三夜有過想疑想非過想者，停宿軍中，皆波逸提。於三夜以下有過想疑想者，停宿軍中，皆突吉羅。

(3) 方式：留宿。與波逸提 5 同，不得與未受具戒同宿過三夜。此戒不論有沒有躺下皆犯。

不犯：

(1) 若住三夜，第四日日没前離開；(2) 若障難如道路中斷如水災土崩等；(3) 若是己病，或照料病人而留宿；(4) 有事故；(5) 若有障礙如意外、敵軍包圍等；(6) 癡狂者。

50. Dvirattatirattañce bhikkhu senāya vasamāno uyyodhikam vā balaggam vā senābyūham vā anīkadassanam vā gaccheyya, pācittiyam.

(50) 若比丘二夜、三夜停宿於軍中期間，或往〔觀〕模擬戰¹、或列兵²、或配兵³、或閱兵⁴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因為留宿軍隊中並參觀演習，其中一位比丘被箭射中，士兵們嘲笑他說：「大德！你能射中幾個標呢？」該比丘受人嘲笑而忿怒。諸人知道後就非難他們，諸少欲比丘聽到後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就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軍中。

(2) 時間：在軍中二至三夜。

(3) 方式：觀看演習、校閱。去而見者，波逸提；去而不見者，突吉羅。走去時，每步突吉羅。站着觀看軍陣者，波逸提。為了找人而去者，突吉羅；立於彼處觀者，突吉羅；離觀處又回頭望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比丘去辦事途中見到演習；(2) 若是在寺院內向外望；

(3) 若比丘先在道行，軍陣後到，比丘下道避開；(4) 若是軍陣在近比丘住處演習；(5) 有事故；(6) 癡狂者。

註釋：

1. 模擬戰；巴利文 ^{uyyodhikam}。演習。

2. 列兵；巴利文 ^{balaggam}。集合象軍、馬軍、車軍、步軍而列兵。

3. 配兵；巴利文 ^{senābyūham}。佈署象軍、馬軍、車軍、步軍而配兵。

4. 閱兵；巴利文 ^{anīkadassanam}。校閱象軍、馬軍、車軍、步軍而閱兵。

第六 飲酒品 (Surāpāna-vaggo)

51. Surāmerayapāne pācittiyam.

(51) 飲須羅¹、面羅耶²[酒]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憍賞彌(Kosambi)時，娑迦陀比丘(Ven. Sagata)降伏了惡龍，在家眾想要供養他，六群比丘就對他們說應以純淨的伽普提伽(kāpotikā)酒供養，因為比丘眾很少得到，於是在家眾家家戶戶在娑迦陀比丘托鉢時，均以伽普提伽酒供養，娑迦陀比丘在出城門時，就已酒醉倒地，佛陀與許多比丘眾在出城門時，見到倒地的娑迦陀比丘，就叫比丘眾把他扶回寺裏，他們把他頭朝佛陀放下，娑迦陀比丘卻轉一個身，腳朝佛陀躺著，佛陀對比丘眾說娑迦陀比丘清醒時，對如來至為恭敬，如今却不恭敬，他清醒時能降伏惡龍，如今却不能。世尊以是因緣而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酒類。若是酢類(醋)，飲者，突吉羅。於酒而有酒想、疑想、非酒想而飲者，皆波逸提。於非酒而有酒想、疑想而飲者，皆突吉羅。

(2) 方式：飲用(pāne)。甚至一滴如茅草尖就犯。每一口，一波逸提。

不犯：

(1) 若是為了醫病； (2) 若是用來塗搽； (3) 若飲果汁； (4) 若飲去除酒精的飲料； (5) 若以酒加入食物如湯，肉烹煮，或加入油裏當藥油來塗抹； (6) 癡狂者。

註釋：

1. 須羅；巴利文 ^{surā}，指穀物酒。由小麥、米、餅、酵母釀製的。

2. 面羅耶；巴利文 ^{meraya}，指水果酒。由植物的花、果實、蜂蜜、糖釀製的。

附註：

1. 飲用穀物酒，水果酒，或其他食物做的酒，酢，醋，麻醉物，迷幻藥，會使人失去羞恥心，無法辨別善惡，陷入昏迷，不省人事，就像娑迦陀比丘那樣。但是飲料如咖啡，茶，及香煙，檳榔等就沒有這麼強的效果。

52. Angulipatodake pācittiyam.

(52) 以指胥肢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因為對十七比丘之一以手指胥肢，令他大笑不止，窒息而死。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另一比丘。於受具戒有具戒想、疑想、非具戒想，以指 (Anguli) 胛肢者，皆波逸提。於非具戒有具戒想、疑想，以指胛肢者，皆突吉羅。若未受戒者包括沙彌，或比丘尼，突吉羅。

(2) 意圖：令彼笑。

(3) 方式：以手腳指觸身搔癢。若身觸彼身上之物，或以物觸彼身，或以物觸彼物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若是無意觸到，無令人笑之意；(2) 若是在睡眠，觸之令醒；(3) 癡狂者。

53. Uduke hassadhamme pācittiyam.

(53) 嬉戲於水中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十七群比丘在阿致羅伐底河中嬉戲，波斯匿王見了，笑著對摩利王后說：「你供養的比丘正在水中嬉戲。」摩利王后答必是世尊未制立此學處的緣故。於是波斯匿王送十七群比丘大砂糖塊，對他們說將此大砂糖塊供奉世尊，佛得到後問他們如何得到此大砂糖塊，十七群比丘說是在阿致羅伐底河中嬉戲時波斯匿王所送，世尊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動機：想要嬉戲，玩樂。無論在水中（^{Udake}）嬉戲作嬉戲想、疑想、非嬉戲想者，皆波逸提。非於水中嬉戲而有嬉戲想、疑想者，突吉羅。

(2) 地點：水中。超過腳踝的水。若在船中嬉戲者，突吉羅。不超過腳踝的水，突吉羅。嬉戲於船中，以物打水，或玩容器的水、乳、汁等，皆突吉羅。

(3) 方式：跳上跳下，撥水，游泳。若是為了嬉戲而游泳，手划一下或腳踢一下，皆波逸提。

不犯：

- (1) 若是游泳，不是嬉戲； (2) 若是行路途中要涉水過河；
(3) 若遺失物品在水中； (4) 無嬉戲意； (5) 癡狂者。

54. Anādariye pācittiyam.

(54) 輕侮 1[之態度] 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憍賞彌國的瞿師羅園時，闍陀比丘的行為違反了僧團戒條，比丘規勸他時，他却以輕侮的態度相向。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世尊知道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比丘（人）或法。於受具戒者有具戒想、疑想、非具戒想而輕侮者，皆波逸提。於非具戒者有具戒想、疑想、非具戒想而輕侮者，皆突吉羅。若勸誡者是未受戒的，無論彼知道或不知道比丘戒條，受勸者，突吉羅。就算勸誡者是愚昧的，所說的無關於法，受勸者也不應對彼不恭敬。

(2) 方式：不恭敬的態度或語詞。惡言相向勸誡的比丘可犯僧殘12。

不犯：

(1) 若正當的說； (2) 若說戲笑話。

註釋：

1. 輕侮；巴利文 ^{Anādariye} 不恭敬。有人輕侮，和法輕侮兩種。人輕侮是對受具戒者有輕侮的態度。法輕侮是對受具戒者所說的法有輕侮的態度。

附註：

1. 漢譯五部律中，[十誦律]、[根有律]、[僧祇律]皆譯為輕慢或不恭敬，[五分律]譯為輕師及戒，只有[四分律]譯為不受諫。

2. 上座部是極重視戒臘的，長者應予恭敬，通達法與律的比丘，甚至比他戒臘更長的比丘或長老都對他恭敬有禮；長老們這麼做是敬法

與律及恭敬通達法與律的比丘。對惡比丘勸誡者應通達法與律，同時是為了幫助惡比丘克服煩惱，當然不應有不恭敬輕侮之態度。

阿難陀在第一次結集時，雖為他的師長大迦葉所責備，這些事項佛陀在世時都沒責備他，他也不認為有犯戒律，但是為了對師長和其他上座的尊敬，他也承認過失。

55. Yo pana bhikkhu bhikkhum bhimsāpeyya, pācittiyam.

(55) 任何比丘，令比丘恐怖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嚇唬十七比丘，把他們嚇哭了。諸少欲比丘非難六群比丘，並以此事白佛，世尊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比丘。若非比丘，突吉羅。

(2) 意圖：要令恐怖 (bhimsāpeyya) 。

(3) 方式：以言語或行動嚇人，乃至戲笑（依 [十誦律] 及 [根有律] ）。)

不犯：

- (1) 無令恐怖之意而說； (2) 若提醒有鬼怪或盜賊之險道；
(3) 癡狂者。
-

56. Yo pana bhikkhu agilāno visīvanāpekkho jotim samādaheyya vā samādahāpeyya vā aññatra tathārūpa-paccayā, pācittiyam.

(56) 任何比丘，雖無病¹而燃火²或令燃之以暖身，除有適當理由外，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婆祇國膠魚山邑恐怖林的鹿野苑時，正值寒季，天氣寒冷，比丘們拿了一塊空心的大木桐，燒木取暖，一條眼鏡蛇被煙火熏熱，爬出來向比丘襲擊，比丘眾四散逃遁。諸少欲比丘知道後就非難他們，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後來有一比丘需燃火以暖身，以此事白佛，世尊聽許病者燃火或令燃之以暖身。後來有一比丘需燃火以薰鉢，他畏懼而不燃火，以此事白佛，世尊聽許有適當理由者燃火。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 (1) 對象：木柴。包括草、木、枝、葉、牛屎、糞掃（〔十誦律〕）。舉落下之木燃火者，突吉羅。

(2) 方式：燃火取暖。教人做時，波逸提；那人點燃起火來，又犯一波逸提；火漸弱時再加薪，又犯一波逸提。在野外點火燒毀樹木，波逸提¹¹。於無病作無病想、疑想、有病想而燃火者，皆波逸提。有病作無病想、疑想而燃火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若病人自燃，教人燃；(2) 若為病人煮食；(3) 若用太陽能或電力取暖；(4) 若熏鉢、點燈、燒香；(5) 若點火不是為了取暖，如煮水、烘鉢、燒乾枝葉、避險難（如蛇蝎咬，或林火逼近）、或取暖令身體出汗（如桑拿浴 Sauna）；(6) 有適當理由；(7) 事故時；(8) 癡狂者。

註釋：

1. 無病；是指身體舒適，無須燃火亦不會危害健康。[增支部]V 219 指出圍繞火而坐的五項過患：對眼有害，對皮膚有害，對體力有害，易促成小集團，聚在一處閑談。

2. 燃火；巴利文 ^{jotim} 火 samādaheyya 燃。

57. Yo pana bhikkhu oren'addhamāsam nhāyeyya, aññatra samayā, pācittiyam. Tathāyam samayo. Diyaddho māso seso gimhānan'ti, vassānassa, pathamo māso icc'ete addhateyyamāsā unhasamayo, parilāhasamayo, gilanasamayo, kammamayo, addhānagamana-samayo, vātavutthisamayo, ayam tattha samayo.

(57) 任何比丘，半月以內若沐浴者，除因緣外，波逸提。因緣者，熱季終¹之一個月半，雨季初²之一個月，

即二個月半之暑時、熱時³，又病時⁴、造作時⁵、行路時⁶、風雨時⁷，即此所謂因緣也。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精舍時，比丘眾到多浮陀溫泉沐浴，剛好摩揭陀國王頻毗娑羅王 (Seniya Bimbisara) 也去沐浴，為了恭敬三寶，國王讓他們盡情沐浴，比丘眾一直沐浴到天暗，頻毗娑羅王沐浴完後回到城裏，城門已經關閉，他只好在城外露宿。佛陀知道後責備比丘眾而制戒。後來熱季到來，比丘流汗而臥，衣服臥具很污垢，以此白佛，世尊聽許半月以內沐浴。後來有比丘生病，或營造，或行路，或風雨時，衣服臥具很污垢，以此白佛，世尊聽許半月以內沐浴。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時間：不足半月 (^{oren'addhamāsam})。於半月以下有以下想、疑想、以上想者，皆波逸提。於半月以上有以下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2) 地點：在恆河中游以內的地方。

(3) 方式：沐浴 (^{nhāyeyya})。

不犯：

(1) 半月或過半月沐浴； (2) 若暑時、熱時、病時、造作時、行路時、風雨時； (3) 若在恆河中游以外的地方； (4) 若渡河； (5) 若有險難，如為蜂群所蜇； (6) 於偏僻地； (7) 事故； (8) 癡狂者。

註釋：

1. 熱季終； [十誦律] 譯作 ‘春殘’ 。

2. 雨季初； [十誦律] 譯作 ‘夏初’ 。

3. 暑時、熱時； 印度三個季節之一的熱季，是農曆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約陽曆二月至六月），熱季末一個半月即農曆四月初一至五月十五日（約陽曆五月至六月）。雨季是農曆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約陽曆六月至十月），雨季初的一月即農曆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約陽曆六月）。這段時期是暑時 *unhasamayo*、熱時 *parilāhasamayo*。詳見尼薩耆波逸提24註釋 1。

4. 病時； 巴利文 *gilānasamayo*。是指若不沐浴，身體將覺得不舒服。

5. 造作時； 巴利文 *kammasamayo*。是指任何作活，包括掃地。

6. 行路時； 巴利文 *addhānagamanasamayo*。是指走了半由旬 (5 英哩或 8 公里)。

7. 風雨時； 巴利文 *vātavutthisamayo*。是指至少有二至三滴雨水落在身上。

附註：

1. 在 [大品] 還提到尊者摩訶迦旃延 (Ven. Maha Kaccana) 離開恆河中游的地方到南方的阿槃提 (Avanti) 弘法，過了一段日子，他的弟子二十億耳 (首樓那 Ven. Sona Kutikanna) 請求回去拜見佛陀，摩訶迦旃延允許後，托他帶一封口信給佛陀，請求佛陀寬容五項戒條；包括這條戒，佛陀允准摩訶迦旃延所求，只在恆河中游以內的地方 (即摩揭陀國境) 實施此戒律。

佛應允修改的五項戒是：若集合五位比丘便可授具足戒；可穿著有多層底的鞋子；時常沐浴；使用皮革製的墊子；若有人送衣或布，儲存的時間應從手接受時算起。

2. [小品][雜項犍度] 裏記載佛允許設立蒸氣浴室，建在高地，挖好溝渠，通以有扶手石階，以木、磚或石砌牆，內外抹灰，塗上白、黑或紅粉漆，點綴花朵、爬藤等圖案，樹立柱子綁上繩子，用以掛袈裟。另允許建設有浴缸的浴室，建法如上述。

3. 犍度裏允許身體有臭味的比丘在沐浴時可使用香粉，就像現代用的香皂。不許用搽身板或木把手來搽身，也不准以身體去摸擦樹木或屋牆，違者，突吉羅；不過可用繩或布巾搽身，和用揩水片或布揩乾水份。

4. 若比丘裸體犯偷蘭遮。若因失衣而裸露者，突吉羅。最少需遮蔽下體，不過在水中不犯。

58. Navam pana bhikkhunā cīvaralābhena tinnam dubbannakarananam aññataram dubbannakaranam ādātabbam nīlam vā kaddamam vā kālasāmam vā anādā ce bhikkhu tinnam dubbannakaranānam aññataram dubbannakaranam navam cīvaram paribhuñjeyya, pācittiyam.

(58) 得新衣之比丘，應取 1 三種壞色中之一壞色，即青色、泥色或黑

褐色²也。若比丘不取三種壞色中之一壞色而著用新衣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許多比丘和遍行外道從沙祇(Saketa)行路到舍衛城，他們中途遇到強盜，舍衛城的守衛捉到強盜及搜出賊贓後，請比丘眾去認領回袈裟，眾比丘都不能認得自己的袈裟，在家眾就四處傳言：「這些尊者連自己的袈裟都不認得。」世尊以是因緣集僧說相應適正之法，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新袈裟。

(2) 方式：不取（不點淨），沒染上壞色。於不取有不取想、疑想、有取想者，皆波逸提。於取有不取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若染上三種壞色；(2) 若衣染後褪色或破損；(3) 以點淨縫在未點淨布上，或補衣，或以布補衣邊緣；(4) 癡狂者。

註釋：

1. 應取；巴利文 ^{ādātabba}，覺音注為點淨，衣不全染，僅染一角或四角。

2. 青、泥、黑褐色；巴利文 ^{nīlam vā kaddamam vā kālasāmam vā}。青，銅青或藍青色。泥，褐色或木蘭色。黑褐色，黑色。

附註：

1. 染是指點淨，即以三壞色之一在袈裟的一角、二角、或三角染上記號；這樣失衣後有可能找回。記號只需小草葉尖般大，必須是圓形的，不小過床虱，不大過孔雀眼珠；劃線或三角記號都不允許。這些袈裟包括下袍，上衣，大衣，雨浴衣，和覆瘡衣等。

經已染上記號的袈裟不需再染，若是圓點褪色或破損也無須再染，或修補袈裟或送給其他比丘都無須再染。

目前泰國比丘只在新袈裟一角畫上三個小圓點，同時說：「我將正式為此（袈裟）作圓點記號（點淨）。」（Imam bindu kappam karomi.）

此外，未染上記號的袈裟都算是新袈裟；失衣時可暫時穿未染上記號的袈裟。染上記號的目的是防盜及破壞其價值。

製袈裟時可用六種染料：根、木、樹皮、葉、花、果。以這些原料榨汁煮水染衣（〔大品〕〔衣韃度〕）。全青、全黃、全紅、全紫、全黑、全橙黃、全粉紅的袈裟顏色者，皆突吉羅（〔大品〕〔衣韃度〕）。穿毛衣或有毛在外層的衣者，突吉羅（〔小品〕〔雜項韃度〕）。穿與在家眾相同的衣者，突吉羅（〔小品〕〔雜項韃度〕）。

59.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vā bhikhuniyā vā sikkhamānāya vā samanerassa vā samaneriya vā sāmam cīvaram vikappetvā apaccuddhārakam paribhuñjeyya, pācittiyam.

(59) 任何比丘，對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或沙彌尼，親自以衣淨施¹，不還與彼而著用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跋難陀比丘將衣給同住的比丘分享後，卻不交給他而繼續私自使用。諸少欲比丘聽到後就非難跋難陀，世尊知道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或沙彌尼。

(2) 方式：不還與，將衣放在公有權下後繼續私自使用。分衣給大眾，公有權未撤銷而拿來私用。這裏有不誠實的意圖。不還與有不還與想、疑想、還與想者，皆波逸提。於還與有不還與想、疑想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衣或衣布的公有權已取消；(2) 若是借用，條件有五項，同下面附註；(3) 彼給與，或施捨而取用；(4) 癡狂者。

註釋：

1. 淨施：將衣或衣布捨予他人，放在公有權下或與他人分享。巴利文 *vikappanā*，是公有權，或共有權，*vikappetvā*，是分享。在 [經分別] 裏有對面淨施（直接分享）（*sammukhā-vikappanā*）和展轉淨施（間接分享）（*parammukhā-vikappanā*）。對面淨施是當收件人在場，將衣直接送給他，與他分享，並說：「我以此衣施與你。」，或「我以此衣施與某甲比丘。」若第二衣主過後說：「你可用這衣，送人，或隨你意思處理。」這衣就不在共有權下。

展轉淨施是當收件人不在場，將衣布交托給一位見證人，並先通知和提出兩名收件人，與他們分享。展轉淨施是當收件人離開很遠，所以要交托給一位見證人去辦。這時衣主應對見證人說：「我為淨施此衣布而交與你，去放在公有權下。」見證人說：「誰是你的朋友或伙伴。」告訴見證人收件人的名字後，見證人說：「我會把衣布交給他們。你可用這衣，送人，或隨你意思處理。」這是當存放衣布的時間快到期時的羯磨做法。（[大品]V 13.13, VIII 31.2, 31.3）

附註：

1. 將衣交給僧眾公有可免犯尼薩耆波逸提 1，這衣至少四指乘八指大，這樣做可以長期存放衣物而不犯戒。衣物可交與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或沙彌尼分享。未裁成袈裟的布料，雨季後須存放八個月的雨浴衣，未用到的覆瘡衣等均存入僧眾的公有權下。但個人的三衣，手巾，尼師壇則不能。因此當一位僧人要用到公有權下某件衣時，該衣的公共主人即僧團須同意（[大品]VIII 20.2, 21.1）。

淨施於僧團的衣（包括鉢）若被借用，自動失去公有的地位。

用的僧人應把它當成是長衣，即多餘的衣。合法借用的情況有五種條件：對方是熟人；對方是好友；對方曾言語交代你可用他的東西；對方還活著；對方不介意。

60.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pattam vā cīvaram vā nisīdanam vā sūciḡharam vā kāyabandhanam vā apanidheyya vā apanidhapeyya vā antamaso hassāpekkho'pi pācittiyam.

(60) 任何比丘，隱藏或令隱藏其他比丘之鉢、衣或坐具¹、針筒²、腰帶³，雖為戲笑，亦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戲弄十七群比丘，把他們的衣、鉢、坐具、針筒、腰帶等收藏起來。十七群比丘找不到，就哭，而六群比丘卻在笑。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受具戒者的生活用具的衣、鉢、坐具、針筒、腰帶、戶鉤、鑰、革屣（後二項依〔十誦律〕）等。隱藏其他用具者，突吉羅。於受具戒者有受具戒想、疑想、非受具戒想，若隱藏用具者，皆波逸提。於非受具戒者有受具戒想、疑想，若隱藏用具者，皆突吉羅。隱藏非受具戒者用具者，突吉羅。

(2) 動機：戲弄 (^{hassāpekkho})。

(3) 方式：隱藏 (^{apanidheyya}) 或令人隱藏 (^{apanidhapeyya})。命令人時，波逸提；他人去隱藏時再犯一波逸提。

不犯：

(1) 若暫時收藏物主的東西； (2) 若物主隨意雜亂放置東西，為了要教訓他而收藏； (3) 若東西放在露地，怕遭受日曬雨淋而收藏它； (4) 癡狂者。

註釋：

1. 坐具；即是尼師壇，巴利文 ^{nisīdanam}，是鋪地的墊布。

2. 針筒；巴利文 ^{sūcigharam}，一般是竹筒；但也有用象牙，骨，獸角製作的，用這些針筒者，波逸提86。

3. 腰帶；巴利文 ^{kāyabandhanam}，是一條帶子，有布條或編織之帶，用來繫緊下袍。入聚落不繫腰帶犯突吉羅（[小品][雜項犍度]）。扣帶允許用骨、象牙、角、蘆葦、竹、木、蟲膠、果殼、銅、貝殼或線十種材料制作的鉤紐來繫緊。

附註：

1. 比丘八物是：三衣、鉢、坐具、針筒、腰帶、水壺、濾水囊、小斧。

第七 有蟲水品 (Sapāna-vaggo)

61. Yo pana bhikkhu sañcicca pānam jivitā voropeyya, pācittiyam.

(61) 任何比丘，故意奪¹生物²之命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優陀夷比丘不喜烏鴉，因此將它們射殺，割斷頭，並把它串起來。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波逸提11是針對植物，此戒與前者不同，它是針對動物。犯此戒要具足五個條件：

(1) 對象：動物。不論大小，肉眼見不到不能算。殺人者，波羅夷；殺鬼，夜叉，及龍，偷蘭遮。於生物有生物想者，波逸提；疑想或非生物想者，皆突吉羅。於非生物有生物想、疑者，皆突吉羅。

(2) 看法：知道對象有生命。若不知對象是動物，如踏在一小黑點上，後來才知道是床虱，但已踏死，不犯。

(3) 意圖：知道、存心及故意傷害，導至死亡。知道是動物，存心傷害，故意行動傷害。

(4) 行動：同波羅夷3。自己親手做；或擲物體如石頭、箭、槍；或用固定的物體如陷阱或毒藥；或以咒術妖法；或以神通；或命令或暗示他人做等六種方法。波逸提74裏制定故意打動物者，突吉羅。

(5) 結果：奪取生命。若死，波逸提；不死，突吉羅。

不犯：

(1) 若非故意； (2) 若無意圖，無知，無念而誤殺； (3) 若無殺意； (4) 癡狂者。

註釋：

1. 故意奪命；巴利文 ^{sañcicca} 故意 ^{...jīvitā} 生命 ^{voropeyya}；奪取，斷其命根。
2. 生物；巴利文 ^{pānam}。指畜生道的動物。

62. Yo pana bhikkhu jānam sappānakam udakam paribhuñjeyya, pācittiyam.

(62) 任何比丘，知水中有蟲而飲用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知道水中有蟲而仍然飲用。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波逸提20是針對倒有蟲水，此戒與前者不同，它是針對飲用有蟲 (sappānakam 有生物) 水。犯此戒要具足四個條件：

(1) 對象：眼見得到的蟲類。於有蟲作有蟲想者，波逸提；疑想者，突吉羅；無蟲想者不犯。於無蟲作有蟲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2) 看法：知道或聽到。若懷疑而仍飲用，蟲死，突吉羅。

(3) 意圖：飲用水。

(4) 方式：飲用，洗鉢，沐浴等個人用途。

不犯：

(1) 若不知有蟲；(2) 若有蟲，作無蟲想；(3) 若過濾水後，把蟲另行放生，或小心用水。若比丘遠行沒帶濾水器，可以袈裟一角過濾；(4) 若知水無蟲；(5) 若叫別人做；(6) 癡狂者。

63. Yo pana bhikkhu jānam yathādhammam nihatādhi-karanam punakammāya ukkhoteyya, pācittiyam.

(63) 任何比丘，知諍事¹已如法裁決²，欲令再羯磨而騷亂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如法裁決的諍事，又再提出來訟訴，欲令再羯磨而騷亂：「不成羯磨，不善羯磨，應再羯

磨，不成裁決，不善裁決，應再裁決。」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此戒與波逸提戒79有相似處，都是不滿羯磨，但此戒是要重新提出訟訴。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已如法裁決爭事。於如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而騷亂者，波逸提；作疑想而騷亂者，突吉羅；作非法羯磨想者不犯。於非法羯磨作如法羯磨想、疑想而騷亂者，皆突吉羅。

(2) 看法：知是如法裁決爭事，已親自參與或由他比丘告知。

(3) 方式：重提爭訟事。若向任何比丘更發起已滅爭事，說的清楚者，波逸提；說不清楚者，突吉羅。若更發起其他斗爭事者，突吉羅。無論重提比丘曾否參與羯磨裁決。

不犯：

(1) 知羯磨非法；(2) 集合眾不如法（依別眾）；(3) 知道比丘被冤枉；(4) 若先前不知；(5) 知是不相應羯磨；(6) 癡狂者。

註釋：

1. 爭事；有四種，爭論爭事，非難爭事，罪過爭事，義務爭事。

2. 如法裁決；巴利文 *yathādhammam* 如法 *nihata* 裁決 *adhika-ranam* 爭事。
依法，依律，依師教而行。

附註：

1. [經分別] 列舉僧團要處理的四事項 (*adhikarana*)：法與律之論諍 (*vivād-ādhikarana*), (見僧殘 10)；控訴僧眾的惡行 (*anuvādā-dhikarana*), (見僧殘 8, 9 及不定 1, 2)；對惡行僧眾的刑罰 (*apat-tādhikarana*)；給戒與誦戒等常務 (*kiccādhikarana*)。七滅諍法和波逸提 79, 80 都是關於處理諍事的方法。若諍事不是如法處理，僧團可以重新處理。

漢譯‘諍’有四種：言諍、覓諍、犯諍、事諍。言諍是有關教理是非，犯相輕重之論諍；覓諍是有關僧眾身口意清濁，五德之是非；犯諍是有關戒律五篇所犯之罪，加以裁決斷定；事諍是有關以上三種之事。屬於言諍的是關於是非，迷悟不決之事，屬於覓諍的是犯那一法，如何舉罪治罪，尋找隱密點虛實之處等事，屬於犯諍的是關於是是否如法羯磨，定罪輕重之事。

64.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jānam dutthullam āpattim paticchādeyya, pācittiyam.

(64) 任何比丘，知 [他] 比丘之粗罪¹，若覆藏²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跋難陀比丘犯了出精的僧殘 1 戒，他告訴同住的比丘，並請他不要說出去。這時另一比丘亦犯同罪，他向僧伽乞求別住，他遇到這位比丘，向他說：「友！我故意犯出精罪，而向僧伽乞求別住，僧伽對是罪與我別住，於是我別住。友！我受別住，大德請以彼受而憶持我。」這時該比丘說跋難陀亦犯了出精罪，請他不要說出去，別住比丘說這是覆藏。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跋難陀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四個條件：

(1) 對象：犯二篇重罪的比丘。若覆藏比丘二篇重罪者，波逸提；其他罪，突吉羅。自覆藏二篇重罪，波逸提。於粗罪有粗罪想而覆藏者，波逸提；作疑想、非粗罪想者，皆突吉羅。於非粗罪有粗罪想、疑想而覆藏者，皆突吉羅。於非受具戒者犯的粗罪、不淨行、非粗罪，覆藏者，皆突吉羅。

(2) 看法：知道某比丘犯粗罪。若重罪視為重罪，覆藏者，波逸提；其他情況如重罪視為輕罪，或輕罪視為重罪，或輕罪視為輕罪，覆藏者，皆突吉羅。

(3) 動機：覆藏罪行。害怕被羯磨的比丘詢問、責問、及被不和者譏笑、恥辱。因此要掩蓋罪行。

(4) 方式：不告訴僧團裏別的比丘。或過了一段時間才被舉發也一樣犯波逸提。

不犯：

(1) 若無覆藏意；(2) 未遇如法比丘可以說；(3) 若認為僧團將因此鬥爭、紛亂、異執、爭論、分裂而不告；(4) 恐有破僧，僧不和睦；(5) 依己行令向僧發露而不告；(6) 恐有障難；命難、梵行難故不說；(7) 癡狂者。

註釋：

1. 粗罪；巴利文 ^{dutthullam}，粗罪，重罪。是指犯四波羅夷或是十三僧殘罪。

2. 覆藏；巴利文 ^{paticchādeyya}。知此事而諸比丘雖非難、令憶持、叱責、輕蔑、羞辱亦不語而放棄其責任。[五分律]有‘覆藏過一宿’，[十誦律]有‘覆藏乃至一宿’之譯詞。

65. Yo pana bhikkhu jānam ūnavīsativassam puggalam upasampādeyya, so ca puggalo anupasampanno, te ca bhikkhū gārayhā, idam tasmim pācittiyam.

(65) 任何比丘，知未滿二十歲而授予具足戒¹者，此人²不得戒，尊證之諸比丘³當受呵責，於彼比丘⁴，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精舍時，有十七個小孩子，最大者年十七，名叫烏巴離 (Upali)，他的父母談論他們死後，烏巴離若學書寫將會手指痛，若學算數將會胸痛，若學圖畫將會眼痛；而那些釋迦族的出家眾生活舒適，無有勞苦，若烏巴離也出家，他們將無所牽掛。烏巴離知道後決定出家，並告訴其他小孩，最小者年儘十二，他們知他要出家，因此都個別得到父母准許而出家，十七個小孩子向諸比丘尋求出家，並得比丘戒。

十七比丘出家後第二日他們就哭着吵着要粥飯食物等。佛聽到童子哭聲，要阿難查明真相；阿難以此白佛，世尊知道後訶責諸比丘說：「諸比丘！何以彼等愚人明知未滿二十歲而授以具足戒呢？諸比丘！未滿二十歲者，不能忍耐寒、暑、飢、渴、蚊、虻、風、熱、蟲、

蛇之觸，又不能忍受惡言、誹謗，與肉身感受之苦、極苦、激烈之辛勞、不愉快、不適意、甚至能奪命般之苦痛。（又復不堪持戒，不堪一食。〔四分律〕卷 17）諸比丘！滿二十歲者，能忍耐寒、暑、……甚至能奪命般之苦痛。」於是世尊為諸比丘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未滿二十歲（^{ūnavīsativassam}）的男孩。〔大品〕I.75 指出年齡從入胎那一刻算起。註釋書指出一個人的年齡加六個月，因為早產的六月大嬰兒難活，七月大的會活。

(2) 看法：知道求戒者未滿二十歲。若懷疑求戒者未滿二十歲，而授以具足戒者犯突吉羅；若不知道求戒者未滿二十歲，而授以具足戒者不犯。

(3) 方式：授予具足戒。若未白，選戒場、僧已集、阿闍梨、衣鉢，突吉羅；若作白已，突吉羅；若作白一羯磨已，突吉羅；若作白二羯磨已，突吉羅；若作白三羯磨已，和尚波逸提，僧眾及阿闍梨突吉羅。

授予具足戒每進行一步驟，突吉羅；從找十位比丘開始，找衣鉢直到白二羯磨，皆突吉羅，戒師波逸提。未滿二十歲者受完戒，不論他本身或他人知或不知，不能被承認為比丘。於未滿二十歲有滿二十歲想，授予具足戒者波逸提。疑想，授予具足戒者，突吉羅。滿二十歲想，授予具足戒不犯。於滿二十歲有未滿二十歲想、疑想，授予具足戒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相信受戒人的話，或他人之言，或其父母言；(2) 於滿二十歲有滿二十歲想；(3) 癡狂者。

註釋：

1. 授予具足戒；巴利文 ^{upasampādeyya} 。
2. 此人；巴利文 ^{so ca} 此 ^{puggalo} 人。
3. 尊證之諸比丘；巴利文 ^{te ca} 這些 ^{bhikkhū} 比丘。這裏指給具足戒的列席十位以上的比丘，突吉羅；當受呵責 (gārayhā) 。
4. 彼比丘；巴利文 ^{idam} 如此 ^{tasmim} 彼。這裏指戒師 (^{upajjhayā}) ，犯波逸提。要向一位清淨比丘懺悔。

附註：

1. 若隱瞞未足二十歲出家，而受戒者不得戒，只能算是沙彌，但這不影響他的修行與證果。若他知道，應日後另安排受具足戒。若他不知道，將來到老時，成為戒師，為人授戒，不能算是戒師，只能算是在場的十位比丘之一。

66. Yo pana bhikkhu jānam theyyasatthena saddhim samvidhāya
ekaddhānamaggam patipajjeyya antamaso gāmantaram'pi, pācittiyam.

(66) 任何比丘，明知賊隊¹而共同
豫約同路²而行者，乃至一聚落間，
亦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一群商隊由王舍城前往跋諦耶羅伽，一比丘和他們同行，商隊諸人告訴比丘說他們藏有逃稅走私的商品，比丘明知仍然與他們同行，官兵聽說商隊藏有逃稅走私的商品，而在半路捕捉他們。該比丘被官人留難後予以釋放。諸少欲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違法商人（賊隊）。〔經分別〕指為已經搶劫者，將去搶劫者，將要逃稅走私者，將要搶劫國王或欺騙政府者。於賊隊有賊隊想，豫約同行者，波逸提；疑想者，豫約同行，突吉羅。非賊隊想者，豫約同行不犯。於非賊隊有賊隊想、疑想者，豫約同行，突吉羅。

(2) 看法：知道是違法商人（賊隊）。若不知道不犯。若懷疑是否違法商人，若同路而行，不論商人是否真的違法，突吉羅。

(3) 方式：約定同路而行，突吉羅。〔經分別〕指出比丘要贊成就犯。若賊隊提議，而比丘贊成，突吉羅。或比丘提議，賊隊有否贊成者，皆突吉羅。若賊隊提議，而比丘沒贊成就不犯。時間上若約定今日明日後日者，突吉羅。

兩者必須同時行在一聚落間（^{gāmantaram}）才算犯，若不同時行路不犯。聚落通常隔半由旬（5英哩或8公里），過半由旬，波逸提；從一聚落過一聚落，再一波逸提。若曠野每半由旬，波逸提。

不犯：

(1) 若不期而相遇； (2) 不豫約而行； (3) 違約而行； (4) 諸人豫約，比丘不豫約結伴，就算同行也不犯； (5) 若出發時間延遲了； (6) 若路上有險難； (7) 癡狂者。

註釋：

1. 賊隊；巴利文 ^{theyyasatthēna}。一群賊，計劃搶劫國王者，一群逃稅走私者。

2. 共同豫約同路；巴利文 ^{saddhim} 共同 ^{samvidhāya} 豫約 ^{ekad-dhānamaggam} 同路。

67. Yo pana bhikkhu mātugāmena saddhim samvidhāya
akaddhānamaggam patipajjeyya antamaso gāman-taram'pi, pācittiyam.

(67) 任何比丘，與女人共同豫約同道而行，雖一聚落之間，亦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某比丘從拘薩羅國走去舍衛國，路上遇到一位婦女，她和丈夫吵架後離家出走，該女人要求與比丘同行，比丘沒有異議，兩人於是結伴同行，她的丈夫追來後，把比丘揍了一頓，比丘被揍後跑到樹下稍歇，婦女才告訴其夫說，是她要求與比丘同行，彼比丘非惡徒，其夫乃向該比丘道歉。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人女 (^{mātugāmena}), 若年長到能知道什麼是粗惡語。若是黃門（無性根），夜叉女，餓鬼女，畜生女，皆突吉羅。於女人有女人想、疑想、非女人想，豫約同行者，波逸提。於非女人有女人想、疑想，豫約同行者，突吉羅。

(2) 看法：知道是女人，若女扮男裝者，皆波逸提。

(3) 方式：豫約同道而行，在一聚落間。聚落通常隔半由旬，過半由旬，波逸提，從一聚落過一聚落，再一波逸提。

不犯：

(1) 不豫約而行；(2) 違約而行；(3) 有事故需結伴同行；

(4) 女人豫約，比丘不豫約，就算同行也不犯；(5) 若出發時間延遲了；(6) 若路上有險難；(7) 癡狂者。

附註：

1. 佛時人們出門都是走路，因為路上有險難如盜賊等，故此結伴同行。波逸提66是禁止比丘與賊隊或不良份子約定同行，因可能被誣為壞人；波逸提67是禁止比丘與女人約定同行，而招來譏嫌。現代的情況很少走路，若公車或租車司機是女人，比丘談好價錢（豫約）上車乘坐者，波逸提67；若比丘單人與女司機在一起，波逸提44。

68. Yo pana bhikkhu evam vadeyya, “tathāham bhaga-vatā dhammam desitam ājānāmi. Yathā ye’me antarā-yikā dhammā vuttā bhagavatā, te patisevato nālam antarāyāyā” ti. So bhikkhu bhikkhūhi evam’assa vacaniyo, “mā āyasmā evam avaca. Mā bhagavantam abbhācikkhi, na hi sādhu bhagavato abbhakkhānam na hi bhagavā evam vadeyya.

Anekapariyāyena āvuso antarāyikā dhammā vuttā bhagavatā alañca pana te patisevato antarāyāyā” ti: Evañca so bhikkhu bhikkhu-hi vuccamano tath’eva pagganheyya. So bhikkhu bhik-khūhi yāvatatiyam samanubhāsitaḥ tassa patinissa-ggāya, yāvatatiyañce samanubhāsiyamāno tam patini-ssajjeyya, icc’etam kusalam: No ce patinissajjeyya, pācittiyam.

(68) 任何比丘，若作如是語：「我如是知解世尊所說之法，凡是世尊所說：「此等是障道法¹。」但行之亦不足以障道。」諸比丘應對此比丘作如是言²：「具壽³！勿作如是言，勿誹謗世尊⁴，對世尊誹謗者實不善，世尊實不作如是說。友！世尊以種種之方便說示之障道法，確是障道也。而行此等[障道法]者足以障道。」此比丘[聞]諸比丘作如是言已，尚固執⁵者，諸比丘為令其捨棄[惡見]，應三次諫告。至三次諫告時，若捨則善，若不捨則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阿梨吒比丘認為佛所說之障道法（波羅夷1），實行它也不會障道。比丘眾勸諫他，指出世尊說欲樂少而苦多，失望多，患難多，世尊譬喻諸欲如骸骨、肉片、草炬、火坑、夢、借用物、樹果、屠殺場、刀、蛇頭等，眾比丘勸諫他後，他仍堅持不捨。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說：「因你誤解而誹謗佛，自破壞，積不善業，將導至你長夜受苦。」世尊於是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佛說的障道法。

(2) 方式：批評。

(3) 結果：比丘眾三勸都無效。僧眾作白三羯磨已，波逸提；若作白二羯磨已，突吉羅；若作白一羯磨已，突吉羅；若作白已，突吉羅；若作白未已，突吉羅；若僧未白，突吉羅。三諫不捨已，犯波逸提；還要以僧殘10處理。若再不捨，僧團會罰他摩那埵，暫時取消其比丘資格，直至捨去惡見為止。勸誡羯磨文見附註。

於如法羯磨有如法羯磨想、疑想、非如法羯磨想者，皆波逸提。於非法羯磨有如法羯磨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未被勸告；(2) 三諫以內捨者；(3) 若以非法別眾作勸諫；(4) 若以非佛、非法、非律所述作勸諫；(5) 一切未勸諫前；(6) 癡狂者。

註釋：

1. 障道法；巴利文 *antarayikā dhammā*，五逆罪；即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傷害佛，破和合僧團。邪見；即常見，斷見。過去世的業障；生為黃門，畜生，雙性人。與聖者爭執；好議論或好爭吵，及故意犯戒，包括淫慾。
2. 如是言；巴利文 *evam'* 如此 *assa* 有 *vacaniyo* 勸言。
3. 具壽；巴利文 *avuso*，大德，尊者。
4. 勿誹謗世尊；巴利文 *Mā* 勿 *bhagavantam* 世尊 *abbhācikkhi* 誹謗。
5. 固執；巴利文 *pagganheyya*。

附註：

1. 沒有修證的比丘，在靜處獨坐時會起這麼的邪思惟；那些在家人享受五慾，他們也證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等；而比丘眾能以眼看見美好的事物，口吃到美好的飲食，身體享用美好的地氈、床褥、衣服等，為什麼不能像在家人般，也有對女人的色相、聲音、香味、觸覺等的感受，這有什麼不對嗎？因此以這種世俗污穢不堪之心，他對佛起了異心，猶如以芥子對比須彌山，心起邪念：「為什麼世尊要制訂不淨行波羅夷第一戒呢？與女人行淫有什麼不對呢？」

起邪思惟還不至於犯此戒，當他發表這意見給其他比丘聽時，有正見或有修持的比丘要勸誡他三次，若聽了不勸誡者，突吉羅；勸誡三次後不改或不捨邪見，波逸提。勸誡三次後若勸誡的比丘仍與他共處者，波逸提⁶⁹。

2. 在 [中阿含經][阿梨吒經] (大正藏 1 冊 ,p763b) 中記載：「爾時。阿梨吒比丘本伽陀婆梨，生如是惡見，我知世尊如是說法，行欲者無障礙。……諸比丘訶阿梨吒曰：汝莫作是說，莫誣謗世尊，誣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亦不如是說，阿梨吒！欲有障礙，世尊無量方便說欲有障礙。阿梨吒！汝可速捨此惡見也。……世尊歎曰：善哉！善哉！諸比丘，汝等知我如是說法。所以者何？我亦如是說，欲有障礙，我說欲有障礙。欲如骨鎖！我說欲如骨鎖。欲如肉鬻！我說欲如肉鬻。欲如把炬！我說欲如把炬。欲如火坑！我說欲如火坑。欲如毒蛇！我說欲如毒蛇。欲如夢！我說欲如夢。欲如假借！我說欲如假借。欲如樹果！我說欲如樹果。……譬若如人，欲得捉蛇，便行求蛇，彼求蛇時，行野林間，見極大蛇，便前以手捉其腰中，蛇迴舉頭，或蜇手足及餘支節，彼人所為求取捉蛇，不得此義，但受極苦，唐自疲勞，所以者何？以不善解取蛇法故，如是或有癡人，顛倒受解義及文也，彼因自顛倒受解故，如是如是知彼法。」

3 . 勸誡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諫告。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中唱言：「大德僧！請聽！某甲比丘起如是之惡見：「我如是知解世尊所說之法，凡是世尊所說：「此等是障道法。」但行之亦不足以障道。」彼不捨此惡見，若僧時機可者，則僧為某甲比丘捨其惡見而勸告之。」如是表白。

「大德僧！請聽！某甲比丘……則僧為某甲比丘捨其惡見而勸告之。諸大德中，為勸告某甲比丘令捨其惡見，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我第二次言此事……不忍者請說。我第三次言此事……不忍者請說。

僧勸告某甲比丘令捨其惡見已。僧已忍，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69. Yo pana bhikkhu jānam tathāvādina bhikkhunā akatānudhammena tam ditthim appatinissatthena sadd-him sambhuñjeyya vā samvaseyya vā saha vā seyyam kappeyya, pācittiyam.

(69) 任何比丘，知之而與如是說
1[惡見]、不受法之處分²、不捨成
見³者，共事⁴、共住⁵或共宿⁶者，
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阿梨吒比丘認為佛所說之障道法，實行它也不會障道。他不接受僧團的處分後又不捨惡見，六比丘卻與他共事、共語、共住或共宿。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被僧團處分的比丘。 [小品]I.25-35 指出三種處分的情況：具有邪見；不見違犯；拒絕受法處分。任何一種情況都犯此戒。

(2) 看法：明知其被僧團處分。若不知無犯。若懷疑者，突吉羅；不論該比丘是否真的被僧團處分。

(3) 方式：與他共事、（共語）、共住或共宿。這三項，只要做一項就犯波逸提。於被舉者有被舉想，波逸提；疑想者，突吉羅；非被舉想不犯。於非被舉者有被舉想、疑想者，突吉羅。

不犯：

- (1) 知非被舉罪者；
- (2) 知被舉罪而解罪；
- (3) 已捨惡見；
- (4) 若與清淨者共事、共語、共住或共宿；
- (5) 被舉罪者先到，比丘後到，比丘不知而宿；或比丘先到，被舉罪者後到，比丘不知而宿；
- (6) 若是生病臥倒；
- (7) 癡狂者。

註釋：

1. 如此說；巴利文 ^{tathā} 如此 ^{vadinā} 說。指「我知世尊如是說法，行欲者無障礙。」這樣的話。
2. 不受法之處分；巴利文 ^{akatānudhammena} 行為不如法。被舉罪而未回復清淨；行為不遵守僧團的規定，指犯戒或犯戒後不懺悔。〔十誦律〕有‘不如法悔’之句。
3. 不捨成見；巴利文 ^{ditthim} 惡見 ^{appatinissatthena} 不捨。
4. 共事；巴利文 ^{sambhuñjeyya}。共事是指若比丘有任何物品，與被處分的比丘公用；有任何事要處理，並代為辦妥；一起吃和聽法，有共語意，除了〔僧祇律〕，其他四律皆有‘共語’，它是指與被處分的比丘同誦經文。有食共事和法共事。食共事，將食物給予或受取。法共事，為彼誦法或令彼誦法，依句或依字，逐句或逐字皆再犯波逸提。
5. 共住；巴利文 ^{samvāseyya}。與被處分的比丘共誦戒、自恣或作僧羯磨，犯波逸提。
6. 共宿；巴利文 ^{saha} 一同 ^{vā} 或 ^{seyyam} 牀。共宿是指與被處分的比丘同室（不同波逸提 5,6）住宿於同一覆藏處，於被處分的比丘臥處，

若比丘臥者，波逸提；若被處分的比丘臥者，波逸提；共臥者，波逸提；起牀後再臥者，再一波逸提。

70. Samanuddeso'pi ce evam vadeyya, "tathāham bha-gavatā dhammam desitam ājānāmi; yathā ye'me antarā-yikā dhammā vuttā bhagavatā, te patisevato nālam antarāyāyā" ti. So samanuddeso bhikkhūhi evam'assa vacanīyo, "mā āvuso samanuddesa evam avaca, mā bhagavantam abbhācikkhi, na hi sādhu bhagavato abbhakkhānam, na hi bhagavā evam vadeyya. Aneka-pariyāyena āvuso samanuddesa antarāyika dhammā vuttā bhagavatā, alañca pana te patisevato antarāyāyā" ti. Evañca so samanuddeso bhikkhūhi vuccamāno tath'eva pagganheyya, so samanuddeso bhikkhūhi evam'assa vacanīyo, "ajjatagge te āvuso samanuddesa na c'eva so bhagavā sathā apadisitabbo yam'pi c'aññe samanu-ddesā labhanti bhikkhūhi saddhim dvirattatirattam sahaseyyam, sā'pi te n'atthi, cara pire vinassā" ti. Yo pana bhikkhu jānam tathānāsitam samanuddesam upalāpeyya vā upathāpeyya vā sambhuñjeyya vā saha vā seyyam kappeyya, pācittiyam.

(70) 若沙彌如是言：「我如是知解世尊所說之法，凡是世尊所說：

「此等是障道法。」但行之亦不足以障道。」諸比丘應對此沙彌作如是言：「友！沙彌！勿作如是言，勿誹謗世尊，對世尊誹謗者實不善，世尊實不作如是說。友！沙彌！世尊以種種方便說示之障道法，確是障道也。而行此等[障道法]者足以障道。」諸比丘對該沙彌作如是言

已，[該沙彌]尚固執者，諸比丘當告以：「友！沙彌！從今以後，汝不得稱世尊是汝師，其他沙彌得與諸比丘共宿二夜、三夜¹，而汝即不得。[請汝]遠去之、消失之。」任何比丘，知如是被擯滅之沙彌，而予以撫慰²、或伺候³、或共事⁴、或共宿⁵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騫荼沙彌認為佛所說之障道法（淫欲法），實行它也不會障道。他不接受僧團的處分後又不捨惡見，為佛擯滅。六群比丘卻予以撫慰、伺候，與他共事、共語、共住或共宿。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未捨惡見，被僧團擯滅的沙彌。註釋書指出擯滅有三種：不共住，失去資格，懲罰。前者是對比丘或比丘尼。後兩者是對沙彌。於擯滅者有擯滅想，而撫慰、伺候，共事、共宿者，波逸提；疑想者，突吉羅；非擯滅想者不犯。於非擯滅者有擯滅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2) 看法：明知其被僧團擯滅及未捨惡見。

(3) 方式：與他共事、共語、共住或共宿。

不犯：

(1) 知非擯滅者；(2) 知沙彌已捨惡見；(3) 若惡見沙彌先到，比丘後到，比丘不知而宿；或比丘先到，惡見沙彌後到，比丘不知而宿；(4) 若是生病臥倒；(5) 若與清淨沙彌共事、共語、共住或共宿；(6) 癡狂者。

註釋：

1. 共宿二夜、三夜；巴利文 **dvirattatirattam** 二夜、三夜 **saha-seyyam** 共宿。與未受具戒者（包括沙彌）同宿一處二夜、三夜不犯。過三夜者，波逸提 5。

2. 撫慰；巴利文 **upalāpeyya** 安慰。向他說我會給你鉢、衣等物質和佛法的讀誦或詢問，如是撫慰者，波逸提。

3. 伺候；巴利文 **upatthāpeyya** 照顧。是指比丘接受沙彌的照顧和供養物品如爽身粉，肥皂，齒木，或洗臉水，如是伺候者，波逸提。

4. 共事；見上戒註釋 4。

5. 共宿；見上戒註釋 6。

附註：

1. [大品]I.60 列舉沙彌犯以下十項的任何一項則被擯滅：毀沙彌戒前五條，毀謗佛、法、僧，懷有邪見，強姦比丘尼。若犯前四項，不能住於寺院，懺悔後可重新做沙彌。若強姦比丘尼，與犯第三戒不淫戒相同，不能重新做沙彌；若強姦其他女人，懺悔後可重新做沙彌。若飲酒今生不能做比丘，但有些國家不這麼做。若常犯要被擯滅。若犯前四項，比丘要教導他，懲罰他，懺悔後可重新做沙彌，若不改就擯滅。

擯滅的第三種懲罰，若沙彌認為淫欲法不會障道或犯戒的話，那比丘要教導他，讓他知道為何不對。若不能改變他的惡見，就依法驅逐，他雖然仍是沙彌，但不能與比丘同住。他一捨惡見，從他老師處三皈依後就恢復沙彌身分。

第八 如法品 (Sahadhammika-vaggo)

71. Yo pana bhikkhu bhikkhūhi sahadhammikam vucca-māno evam vadeyya, “na tāvāham āvuso etasmim sik-khāpade sikkhissāmi yāva n’aññam bhikkhum byattam vinayadharam paripucchāmi” ti, pācittiyam. Sikkha-mānena bhikkhave bhikkhunā aññātabbam paripucchi-tabbam paripañhitabbam, ayam tattha sāmīci.

(71) 任何比丘，雖由諸比丘如法¹言之，若作如是言：「友！我未詢問其他堪能持律²之比丘，我當不持此學處。」者，波逸提。諸比丘！學戒之比丘應了知³、詢問⁴、熟慮⁵之，此為斯時之法也。

制戒因緣：

佛在憍賞彌的瞿師羅園時，闍陀比丘的行為違反僧團的規定，比丘們勸誡他，而他卻說：「友！我未詢問其他堪能持律之比丘，我當不持此學處。」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如法比丘。若比丘指出的是戒條範圍，波逸提；若不是戒條範圍，突吉羅。若規勸者不是比丘，無論是否在戒條範圍內，突吉羅。於受具戒者有具戒者想、疑想、非具戒者想，若作如是言者，皆波逸提。於未受具戒者有具戒者想、疑想者，若作如是言者，皆突吉羅。

(2) 意圖：不願意依法修行。

(3) 方式：以言語表示不接受規勸，或假裝說：‘我現在沒有時間’，‘你真的認為這條戒現代還實用嗎？’。若態度不恭敬者，波逸提54。凡是不在波逸提54戒範圍的，本戒條均包含它。

不犯：

(1) 對規勸的比丘說：「我當知，我當持學處。」；(2) 癡狂者。

註釋：

1. 如法；巴利文 *sahadhammikam* 。遵隨世尊所制立的學處。
 2. 持律；巴利文 *vinayadharam* 。受持戒律者。
 3. 了知；巴利文 *aññatabbam* 。明白，知解。
 4. 詢問；巴利文 *paripucchitabbam* 查詢。弄清學處的真義。
 5. 熟慮；巴利文 *paripañhitabbam* 考慮。應比較衡量。
-

72. Yo pana bhikkhu pātimokkhe uddissamāne evam vadeyya, “kimpan’ imehi khuddānukhuddakehi sikkhā-padehi udditthehi, yāvad’eva kukkuccāya vihesāya vilekhāya samvattanti” ti. Sikkhāpadavivannanake pācittiyam.

(72) 任何比丘，於說示波羅提木叉時，若作如是言：「說示此小小戒¹有何用？唯導至疑惑²、苦惱³、混亂⁴而已！」而誹謗戒[律]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佛陀稱贊戒並稱贊學戒者，也多次稱贊優波離（Ven. Upali），許多新舊比丘，對學戒有興趣者，都來向優波離學習。六群比丘見到如是情況，擔心日後常被他們批評，不

能為所欲為，因此就向其他比丘誹謗戒律，說：「說示此小小戒有何用？唯導至疑惑、苦惱、混亂而已！」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們，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其他比丘。在比丘前毀謗戒者，波逸提；若在比丘前或未受具足戒者前誹謗法者，突吉羅。於受具戒者有具戒者想、疑想、非具戒者想，若誹謗戒律者，皆波逸提。於未受具戒者有具戒者想、疑想者，若誹謗戒律者，皆突吉羅。

(2) 意圖：使比丘放棄學戒，或欲使毗尼消失。

(3) 方式：在說戒時誹謗。若誹謗毗尼者，波逸提；阿毗曇、契經等其他法者，突吉羅。說得清楚，波逸提；說不清楚，突吉羅。〔經分別〕不以在說戒時為考慮因素，雖然戒文提到的是說示波羅提木叉時。因此任何時間內誹謗毗尼者，波逸提。任何比丘若誹謗法與律者也可能為僧團所舉罪懲罰，視誹謗的程度而定。

不犯：

- (1) 若無誹謗意說先誦阿毗曇契經、伽陀或論等，後學律；
- (2) 癡狂者。

註釋：

1. 小小戒；巴利文 *khuddānukhuddakehi* 微細 *sikkhāpadehi* 學處。微細又微細，指小小戒。

2. 疑惑；巴利文 ^{kukkuccāya} 。

3. 苦惱；巴利文 ^{vihesāya} 。

4. 混亂；巴利文 ^{vilekhāya} 。

73. Yo pana bhikkhu anvaddhamāsam pātimokkhe uddissamāne evam vadeyya, “idān’eva kho aham ājānāmi, ayam’pi kira dhammo suttāgato suttapariyā-panno anvaddhamāsam uddesam āgacchati” ti Tañce bhikkhum aññe bhikkhū jāneyyūm, “nisinnapubbam iminā bhikkhunā dvittikkhattum pātimokkhe uddissamāne ko pana vādo bhiyyo” ti, na ca tassa bhikkhuno aññānakena mutti atthi: Yañca tattha āpattim āpanno, tañca yathādhammo kāretabbo uttariñ c’assa moho āropetabbo, “tassa te āvuso alābhā, tassa te dulladdham. Yam tvam pātimokkhe uddissamāne na sādhumkam atthikatvā manasikarosī” ti. Idam tasmim mohanake, pācittiyam.

(73) 任何比丘，於每半月說示波羅提木叉時，若作如是言：「我今始知此法含於戒經中，收於戒經中，於每半月¹說示。」若其他諸比丘知此比丘曾二、三次²於說示波羅提木叉時列席，勿再論，此比丘不能以不知³之理由而脫[罪]。此時彼所犯之罪，應依法處分，更應呵

責其無知：「友！汝於說示波羅提木叉時，不一心專念⁴，故汝失利得。」因此無知⁵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行為不檢，為了避免被舉罪，就佯作不知戒經內容。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們，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戒經學處。至少曾二、三次參加誦戒。時間是一個至一個半月。

(2) 意圖：要欺騙其他比丘。

(3) 方式：說半真實的話。佯作不知戒經內容。每次裝作，突吉羅。

僧團依法呵責已，波逸提。舉罪羯磨文見附註。未舉無知之罪而言不知者，突吉羅；已舉無知之罪而言不知者，波逸提。於如法羯磨有如法羯磨想、疑想、非法羯磨想而言無知者，波逸提。於非法羯磨有如法羯磨想、疑想、非法羯磨想而言無知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先前未聞過律； (2) 參加誦戒少過三次； (3) 若無欺騙意； (4) 癡狂者。

註釋：

1. 每半月；巴利文 *anvaddhamāsam* 。每半月布薩時。
2. 曾二、三次；巴利文 *nisinnapubbam* 曾 ... *dvittikkhattum* 二、三次。曾二、三次誦戒，故此可以容許最長一個半月，僧團就要依法呵責。
3. 不知；巴利文 *aññānakena* 。
4. 不一心專念；巴利文 *na* 不 *sādhukam* 好好地 ... *manasikarosī* 一心專念。
5. 無知；巴利文 *mohanake* 導致愚癡。

附註：

1. 舉罪羯磨文：

諸比丘！應如是呵責之。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中唱言：
「大德僧！請聽！某甲比丘於說示波羅提木叉時，不一心專念。若僧時機可者，則僧伽應舉某甲比丘無知之罪。」如是表白。

「大德僧！請聽！此某甲比丘於說示波羅提木叉時，不一心專念。僧伽應舉某甲比丘無知之罪。諸大德中，對於某甲比丘無知之罪，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僧舉某甲比丘無知之罪已。僧已忍，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74.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kupito anattamano pahāram dadeyya, pācittiyam.

(74) 任何比丘，對比丘瞋怒不喜¹，而毆打²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十七群比丘瞋怒不喜，而毆打他們，他們哭泣時，諸比丘問因何哭泣，於是他們說是六群比丘瞋怒不喜而毆打他們，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其他比丘。若非受具足戒者包括畜生，突吉羅。於受具戒者有受具戒想、疑想、非受具戒者想而毆打者，波逸提。於未受具戒者有受具戒想、疑想、非受具戒者想而毆打者，突吉羅。

(2) 動機：瞋怒不喜。

(3) 方式：毆打。或以自身、或以工具毆打。若無殺意，毆打致死只犯波逸提，而不是波羅夷³。毆打未受具戒者，突吉羅。

不犯：

- (1) 若誤觸；(2) 若非故意；(3) 若無瞋意；(4) 若為了自衛；
(5) 若為事物所迫；(6) 癡狂者。

註釋：

1. 瞋怒不喜；巴利文 ^{kupito} 瞋怒 ^{anattamano} 不喜。心不快活、不滿意、憤懣。

2. 毆打；巴利文 ^{pahāram}。或以自身；或以所持物如棒、刀等；或擲石、射箭、投槍；或以所持物小至擲蓮葉等毆打。

75.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kupito anattamano talasattikam uggireyya, pācittiyam.

(75) 任何比丘，對比丘瞋怒不喜，而舉手作劍勢¹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對十七群比丘瞋怒不喜，而作勢要打他們，他們因此哭泣時，諸比丘問因何哭泣，於是他們說是六群比丘瞋怒不喜而作勢要打他們，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比丘。若要打畜生不犯。於受具戒者有受具戒想、疑想、非受具戒者想而作劍勢打者，波逸提。於未受具戒者有受具戒想、疑想、非受具戒者想而作劍勢打者，突吉羅。

(2) 動機：瞋怒不喜。

(3) 方式：舉手作勢要打，包括手拿的物體如木、石頭、槍、弓箭等。若舉手要打而誤打，突吉羅；但舉手作勢者，波逸提。作劍勢打未受具戒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誤觸； (2) 若非故意； (3) 若無瞋意； (4) 若為了自衛； (5) 癡狂者。

註釋：

1. 舉手作劍勢；巴利文 ^{tala} 手 ^{sattikam} 武器 ^{uggireyya} 舉。或以自身；或以所持物小至擲蓮葉等作勢要打，[僧祇律]作‘掌刀’。

76. Yo pana bhikkhu bhikkhum amūlakena sanghādi-sesena anuddhamseyya, pācittiyam.

(76) 任何比丘，以無根¹之僧殘罪，誹謗²其他比丘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無憑據地誹謗某某比丘犯僧殘戒。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其他比丘。於受具戒者有受具戒想、疑想、非受具戒者想而誹謗者，波逸提。於未受具戒者有受具戒想、疑想、非受具戒者想而誹謗者，突吉羅。誹謗未受具戒者，突吉羅。

(2) 看法：知道被謗比丘無辜。

(3) 方式：自誹謗或教他人誹謗。若無憑據誹謗比丘其他輕罪或起惡見，突吉羅；若無憑據誹謗其他未受具足戒者輕罪或起惡見者，突吉羅。此戒與僧殘⁸有相似處。

不犯：

(1) 若認為某比丘犯僧殘戒；(2) 有根據（有見、聞、疑三根，說實話）；(3) 癡狂者。

註釋：

1. 無根；巴利文 ^{amūlakena}。無見、無聞、無疑。

2. 誹謗；巴利文 ^{anuddhamseyya}。非難或令非難。

77. Yo pana bhikkhu bhikkhussa sañcicca kukkuccam upadaheyya, “iti’ssa muhuttam’pi aphāsu bhavissatī” ti etad’eva paccayam karitvā anaññam, pācittiyam.

(77) 任何比丘，對比丘故意使疑惱¹者，即使令彼等有少時不安，僅此動機而無其他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故意對十七群比丘說他們未足二十歲，不能成為比丘，使他們心生不安而哭泣。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其他比丘。於受具戒者有受具戒想、疑想、非受具戒者想而使疑惱者，波逸提。於未受具戒者有受具戒想、疑想、非受具戒者想而使疑惱者，突吉羅。令未受具戒者疑惱者，突吉羅。

(2) 動機：使產生疑惱不安。即使是短時期。

(3) 方式：說得清楚犯波逸提，說不清楚者，突吉羅。

不犯：

(1) 無令疑惱之意，(2) 癡狂者。

註釋：

1. 故意使疑惱；巴利文 ^{sañcicca} 故意 ^{kukkucam} 疑惱 ^{upada-heyya} 使。
說似是而非的話，使聽者心生困惑懊惱。

78. Yo pana bhikkhu bhikkhūnam bhandanajātānam kalahajātānam vivādāpannānam upassutim tittheyya, “yam ime bhanissanti tam sossāmī” ti. Etad eva paccayam karitvā anaññam, pācittiyam.

(78) 任何比丘，立於[與己]發生諍論¹而不和²之諸比丘附近屏處而聽者，「我聽彼等之所言。」僅此動機而無其他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與善良比丘爭吵，善良比丘說他們是無慚愧者，六群比丘卻在隱密處偷聽這些比丘說話，並

指責善良比丘為何批評他們無慚愧。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其他比丘。於受具戒者有受具戒想、疑想、非受具戒者想而立屏處偷聽者，波逸提。於未受具戒者有受具戒想、疑想、非受具戒者想而立屏處偷聽者，突吉羅。立屏處偷聽未受具戒者，突吉羅。

(2) 動機：要知道別的比丘的說話，並要以此為話柄。若存心要去偷聽者，突吉羅；聽到時波逸提。若經過而趕前去偷聽者，突吉羅；停在隱密處偷聽者，波逸提。

(3) 方式：偷聽與己不和之比丘說話。去而聽到者，波逸提；去而聽不到，突吉羅。若別的比丘在附近說話被無意聽到，應打咳引起注意才不犯，若不打咳者，波逸提。若行於前放慢速度，突吉羅；偷聽時，波逸提；或行於後加快速度，突吉羅；偷聽時，波逸提。若有意打開別人的信件者，波逸提。此戒與波逸提63有相似處，是要再挑起諍訟。

不犯：

(1) 若他人在暗地說話時避開、遠離、停止，(2) 癡狂者。

註釋：

1. 發生諍論；巴利文 **bhandana** 諍論 **jātānam** 發生。

2. 不和；巴利文 *kalaha* 不和 *jātānam* 發生 *vivādāpannānam* 爭吵。

附註：

1. 據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 (卷 7, 大正藏 23 冊, p547) 說：「諍有三種：一煩惱諍，二五陰諍，三鬥諍。一切羅漢二種諍盡，煩惱諍、鬥諍。此二諍盡。五陰是有餘故未盡。有此五陰能發人諍，唯有無諍三昧，能滅此諍。」修學比丘未清淨故，因此仍有三諍。

79. Yo pana bhikkhu dhammikānam kammānam chandam datvā pacchā khiyyanadhammam āpajjeyya, pācittiyam.

(79) 任何比丘，同意 1 如法羯磨 2，而事後言不平者 3，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因為正在忙着縫製袈裟而沒空參加羯磨，就派其中一位作代表，但羯磨的結果是檢舉六比丘所派的代表的過失，其他五比丘大為不滿，說：「友！我們不是要與你行羯磨。若我等知道為你行羯磨的話，我們就不同意。」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如法羯磨。

(2) 看法：認為如法。如法羯磨認為如法，抗議者，波逸提。不如法羯磨認為如法，抗議者，突吉羅。若有懷疑羯磨結果，無論如法否，突吉羅。若認為不如法，抗議無犯，這在波逸提63之下。於如法羯磨有如法羯磨想，同意而言不平者，波逸提；於如法羯磨有疑想，同意而言不平者，突吉羅；於如法羯磨有非法羯磨想者不犯。於非法羯磨有如法羯磨想、疑想，同意而言不平者，突吉羅。

(3) 方式：不滿意羯磨的結果。說得清楚犯波逸提，說不清楚犯突吉羅。

不犯：

(1) 若羯磨不如法；(2) 參加羯磨者是別眾；(3) 若被檢舉比丘是冤枉；(4) 若實況如是；(5) 癡狂者。

註釋：

1. 同意；巴利文 ^{chandam} 同意 ^{datvā} 給予。同意，決定。

2. 如法羯磨；巴利文 ^{dhammikānam} 如法 ^{kammānam} 羯磨。依求聽羯磨、單白羯磨、白二羯磨、白四羯磨之法，依律、依世尊所教而行者。若同意後，又言不平者犯波逸提。

3. 事後言不平者；巴利文 ^{pacchā} 事後 ^{khiyyanadhammam} 不平 ^{āpajjeyya} 遭遇。

附註：

1. 僧團的羯磨是要界內（通常是寺院圍牆內）所有比丘參加進行的，病比丘除外，此戒的五比丘是以工作忙，縫製袈裟為藉口不參加羯磨，但因為派了代表（與欲），所以被委派去的比丘就代表全部六位，因此羯磨的結果如法。

羯磨時討論的事項要全體同意，一組僧眾不能檢舉另一組不超過三人的僧眾。這就是為何六比丘常逃過集體被檢舉的場合，當六比丘之一被檢舉時，其他五比丘保護他而在羯磨時反對，而反對者不須給理由，因此羯磨時討論的事項就不能通過。

80. Yo pana bhikkhu sanghe vinicchayakathāya vattamānāya chandam adatvā utthāyāsanaṃ pakkameyya, pācittiyam.

(80) 任何比丘，於僧伽提議決斷時
1，不同意，起座而去者²，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因為正在忙着縫製袈裟而沒空參加羯磨，就派其中一位作代表，但羯磨的結果是檢舉六群比丘所派的代表的過失，他心想僧團要是有人不同意，就羯磨不成，因此起座離去。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四個條件：

(1) 對象：如法羯磨正進行中。

(2) 看法：於如法羯磨有如法羯磨想，不同意，起座而去者，波逸提。

於如法羯磨有疑想，不同意，起座而去者，突吉羅。於如法羯磨有非法羯磨想，不同意，起座而去，不犯。於非法羯磨有如法羯磨想、疑想，不同意，起座而去者，皆突吉羅。

(3) 動機：不同意，欲使羯磨無效。

(4) 結果：起座離去，欲使僧團的羯磨不合法。起座，突吉羅。起座離去，距離未超過一哈達捌沙，再犯突吉羅，距離超過一哈達捌沙 (hatthapāsa) 或 1.25 公尺，波逸提。註釋書指出這些都應在界內，雖然 [經分別] 沒提，不過這是合理的。[經分別] 指出它的時間是從羯磨開始到僧團羯磨完成為止。例如被告聽完原告陳詞，被告申辯後，其中一位比丘對雙方作檢查等細節。

不犯：

(1) 若為了避免僧團糾紛鬥爭或有破和合僧而離去；(2) 若羯磨不如法：不按規定做，或只有少數人出席，或處理不公正；(3) 有合理的理由（如大小解）而離去；(4) 若有病，或要照料病人而去；(5) 若離去想再回來羯磨；(6) 癡狂者。

註釋：

1. 僧伽提議決斷時；巴利文 *sanghe* 僧伽 *vinicchaya* 決 *kathāya* 斷

vattamānāya 舉行時。僧伽在羯磨時，或聽許事件之報告，或表白而未決，或羯磨未完成。

2 不同意，起座而去；巴利文 *chandam* 意欲 *adatvā* 未給予，

utthāyāsanā 起座 *pakkameyya* 離去。羯磨未竟，不給予意欲，起座而去。在羯磨時，提出抗議，認為僧眾不和合，羯磨未確定，故不應作。

抗議時，突吉羅；起座離去，在伸手以內，再突吉羅；離去在伸手以外，波逸提。

附註：

1. 依上戒所示，當僧團在羯磨檢舉一位犯戒比丘時，他本身沒有權力抗議。但是根據滅諍法第一的規定（被舉罪的比丘必須出席），若被檢舉比丘不在場時，僧團不能檢舉他。又若界內若有一比丘缺席而又沒有委派代表時（與欲），僧團羯磨不合法。制戒因緣裏的那位比丘因此兩次避開僧團檢舉他，佛於是制此戒。

81. Yo pana bhikkhu samaggena sanghena cīvaram datvā pacchā khiyyanadhammam āpajjeyya “yathāsan-thutam bhikkhū sanghikam lābham parināmentī” ti, pācittiyam.

(81) 任何比丘，由和合僧¹施與衣後，言：「諸比丘隨親厚²，將僧之所得物³轉贈⁴他人。」而言不平⁵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精舍時，沓婆摩羅子比丘是僧團執事，負責僧團飲食衣物臥具，他自己卻穿得很差，當時僧團把居士給的一條衣送給他，六群比丘卻說諸比丘隨親厚，將僧之所得物轉贈給他。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衣物用品。施其他資具而言不平者，突吉羅。

(2) 動機：不滿。說得清楚者，波逸提；說不清楚者，突吉羅。

(3) 結果：言語批評僧團。若言語批評僧團執事，波逸提；若是其他僧眾或沙彌，突吉羅。於如法羯磨有如法羯磨想、疑想、非法羯磨想，施衣言不平者，波逸提。於非法羯磨有如法羯磨想、疑想，施衣言不平者，突吉羅。若分配者不是僧團執事的受具戒者，施衣言不平者，突吉羅。若是未受具戒者，施衣言不平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真的是循私不公而言不平；(2) 癡狂者。

註釋：

1. 和合僧；巴利文 *samaggena sanghena* 。

2. 隨親厚；巴利文 *yathāsantatam* 。隨友伴、隨所認識之人、隨親友、隨同一和尚、隨同一阿闍梨，依交情的深淺。

3. 所得物；巴利文 *lābham* ，利養。衣服、飲食、臥具、病資具、藥物、乃至粉藥丸、楊枝、未織之絲等施主所給的物質。

4. 轉贈；巴利文 *parināmenti* ，挪用。

5. 言不平；巴利文 *khiyyanadhammam* 不平 *āpajjeyya* 遭遇。

附註：

僧團的所得物有兩種：重物 (^{garubhanda}) 包括不動產如寺院土地、建築等，可動的物品如傢具、工具、建築材料、陶水缸、花盆等；若挪為私用犯偷蘭遮，若私用是世上五大盜之一。

輕物 (^{lahubhanda}) 包括衣、布、食品、果子、剪刀、拖鞋、濾水壺等，這些東西由僧團同意分配，由僧團執事分配。本戒的居士送的衣，僧團單白羯磨 (apalokana-kamma) 送給沓婆摩羅子比丘，就像送功德衣一樣。

食物和藥品因為能用的時間短，在僧團裏從最老的長老先用，然後一直傳到沙彌手中。若是可耐久的物品如衣、布料等，要使到全體僧眾都能分配到，分完後有剩的僧團單白羯磨送給僧團執事。

僧團裏任何比丘要是對分配有意見的話，在單白羯磨時提出異議，以免過後再生是非；若羯磨後再批評就犯此戒。

82. Yo pana bhikkhu jānam sanghikam lābham parinatam puggalassa parināmeyya, pācittiyam.

(82) 任何比丘，明知已決定供養僧之所得物，卻轉施¹與其他人²[原譯個人]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一群居士準備衣、食用以布施僧團，六比丘卻強行索取轉施給某比丘。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衣物、食品。

(2) 方式：轉施供僧衣、食。此戒與尼薩耆波逸提30相似，但此戒是轉施給某比丘，而不是據為己有。

不犯：

(1) 若比丘真的需要。

註釋：

1. 轉施；巴利文^{parinatam.....parināmeyya}。轉施，轉送。

2. 其他 [個] 人；巴利文^{puggalassa}人。轉施他人而非自己。原譯‘轉施與其個人’誤。

第九 寶人品 (Ratana-vaggo)

83. Yo pana bhikkhu rañño khattiyassa muddhā-bhisittassa anikkhantarājake aniggataratanake pubbe appatisamvidito indakhīlam atikkameyya, pācittiyam.

(83) 任何比丘，於受即位灌頂¹之剎帝利種王，未退出寢室²，后（夫

人)亦未退出³，比丘未預告⁴而越闕⁵者，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拘薩羅國的波斯匿王請求佛派一位比丘到王宮教宮女佛法，佛委派阿難到宮裏去教。有一天早上，阿難帶了衣鉢到宮中時，波斯匿王與摩利皇后都還在床上，摩利皇后見到阿難，慌忙起身，身上的黃衣溜滑下來，阿難轉個身，走回寺院，告諸比丘。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阿難，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地點：剎帝利王宮寢室，寢室是放國王的床的地方。

(2) 時間：剎帝利王及皇后尚未離開。

(3) 方式：未通知而進入。一足越闕者，突吉羅，；若二足越闕者，波逸提。若進其他豪貴家，突吉羅。於不預告有不預告想、疑想、預告想而越闕者，波逸提。於預告有不預告想、疑想者，突吉羅。

不犯：

(1) 若已預告；(2) 若非寢室；(3) 若王非剎帝利種，未受灌頂；(4) 若王及后已離寢室；(5) 癡狂者。

註釋：

1. 受即位灌頂；巴利文 ^{muddhā} 頂 ^{bhisittassa} 灌。國王即位時澆以刹帝利種 (khattiyassa) 之水於頭頂。

2. 未退出寢室；巴利文 ^{anikkhanta} 未離 ^{rājake} 王。王未離寢室。

3. 后亦未退出；巴利文 ^{aniggata} 未出 ^{ratanake} 后。后未離寢室。

4. 未豫告；巴利文 ^{appatisamvidito} 。未豫先通知。

5. 越闕；巴利文 ^{indakhilam} 闕， ^{inda} 帝釋， 仞利天主，這裏泛指國王；
^{khilam} 門闕； ^{atikkameyya} 越過。指越過門檻進入國王的寢室。〔語詞解釋〕說明：「凡是鋪有國王的床的地方，即使圍著布幕之處也是。」

附註：

1. [善見律毘婆沙] (卷 16, 大正藏 24 冊 ,p786c) 裏指出入王宮有十過失：「佛語阿難：入王宮有十過失。何謂為十？一者若王與夫人共坐一處，夫人見比丘而笑，比丘見夫人亦笑，王見已生疑，是比丘當與夫人共通，是名第一過失。佛語阿難：入王宮復有過失，若王與宮中嫖女共交會而忘後生兒，王言：我不近此嫖女，云何有兒？當是比丘所為，是第二過失。佛語阿難：復有過失，若宮中失寶物求覓不得，王言：更無餘人，當是比丘取，是名第三過失。佛語阿難：復有過失，若王宮中私語已，聲徹於外，王念言：當是比丘傳出於外，是名第四過失。佛語阿難：復有過失，若王退大為小，遷小為大（王對群臣的升職降級，賞罰之事），無人得入王宮，當是比丘教王所為，是名第五（第六）過失。佛語阿難：入王宮復有過失，若王退長者位遣兒代，諸人譏嫌，當是比丘出入王宮，教王所為，是名第七過失。佛語阿難：

比丘入王宮復有過失，若王非時遣軍諸人譏嫌，當是比丘教王所為，是名第八過失。佛語阿難：入王宮復有過失，若王非時遣軍中路退還，諸人譏嫌言，當是比丘教王所為，是名第九過失。佛語阿難：入王宮復有過失，若王調象馬車以寶嚴飾（充滿色聲香味觸之欲境），諸人譏嫌，當是比丘教王所為，是名第十過失。」

84. Yo pana bhikkhu ratanam vā ratanasammatam vā aññatra ajjhārāmā vā ajjhāvasathā vā ugganheyya vā ugganhāpeyya vā pācittiyam. Ratanam vā pana bhikk-hunā ratanasammmatam vā ajjhārāme vā ajjhāvasathe vā uggahetvā vā ugganhāpetvā vā nikkhipitabbam “yassa bhavissati so harissatī” ti ayam tattha sāmīci.

(84) 任何比丘，除於伽藍或止宿處 [內外]，見寶物¹或視同如寶物²者，若捉或令捉者，波逸提。於伽藍內或止宿處內，比丘見寶物或視同如寶物者，以為「此物之所有者將必持回。」可捉或令捉而藏置之³，此為斯時之如法行也。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某位比丘到阿致羅伐底河（^{Aci-}ravati）沐浴時，在河岸檢到一袋五百金圓，他替失主保管，並交給來尋找金圓的婆羅門失主，但失主為了節省酬金，騙說袋裏原有一千金圓而為難該比丘後離去。該比丘返回寺院時告諸比丘，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制立不捉寶物學處。後來毘舍佉鹿子母有一次粧飾得很美麗，原想去城裏的祭會，她後來改變主意而來

見佛，為了恭敬佛，她將首飾除下以衣包好，交予婢女拿，世尊為她說法，令生歡喜之後離去，但婢女忘了首飾包，諸比丘見了，以此白佛，世尊又制立除於伽藍內外，見寶物或視同如寶物者，若捉或令捉者，波逸提。後來迦尸國農村的一位居士供養比丘眾，他把指環脫下供食物，供完他對比丘說吃完後請自離去，然後去田地農作，諸比丘吃完時見到指環，留下看顧它，居士農作回來，見諸比丘未去，問明真相才知。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又制立除於伽藍或止宿處內外，見寶物或視同如寶物者，若捉或令捉者，波逸提。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四個條件：

(1) 地點：任何地方，除了寺院及房內外。

(2) 對象：珠寶或似珠寶的東西，不像是拋棄物。若知是寶，波逸提；不知是寶，突吉羅。

(3) 動機：為失主保管。

(4) 方式：自撿(ugganheyya)或命他人撿(ugganhāpeyya)。

不犯：

(1) 在寺院內及房內外；(2) 心想為物主保管；(3) 暫時保管；(4) 當成是親友之物而保管；(5) 若知是拋棄的無主物；(6) 癡狂者。

註釋：

1. 寶物；巴利文 ^{ratanam}。 [經分別][語詞解釋] 解為：「珍珠、寶石、琉璃、螺貝、玻璃、珊瑚、銀、金、紅玉、琥珀。」若是金錢是在尼薩耆波逸提18之下。

2. 視如同寶物；巴利文 ^{ratanasammattam}。世人喜歡受用的有價值寶物。

3. 藏置；巴利文 ^{nikkhipitabbam}。

附註：

1. 若在寺院內及房內外檢到珠寶或似珠寶的東西（包括金錢），應把它點好記錄保管，並寫一張通告要失主來認領，若失主清楚說明遺失物的內容，才交回給失主。若失主不能清楚說明遺失物的內容，請他到別處找。比丘若不檢起遺失在寺院內及房內外珠寶或似珠寶的東西，突吉羅；若比丘將會離開寺院應將遺失物交給另一善良比丘保管，若找不到比丘或沙彌，應交給一位適當的在家眾。若遺失物過了一段時日仍無人認領，比丘可將它交換為寺院能用的物品，若過後失主回來認領，比丘應告訴失主遺失物交換後的用途，若失主滿意將不會有問題，若失主不滿意，那就安排寺院賠償給他。

85. Yo pana bhikkhu santam bhikkhum anāpucchā vikāle gāmam paviseyya, aññatra tathārūpā accāyikā karanīyā, pācittiyam.

(85) 任何比丘，不告¹同住之比丘而非時入²村落³，除有相當緊急事務⁴者外，波逸提。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過了中午到村莊去，坐在會堂，談論種種世間瑣雜事，聲音吵雜，為居士譏嫌。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制立非時入村落犯波逸提的學處。後來眾多比丘從拘薩羅國走向舍衛國，於日暮時到一村莊，村人請比丘進入，因畏懼犯佛戒，他們留在村外而為劫賊所剝脫袈裟，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佛又制允許告他比丘非時入村落。後來有一比丘從拘薩羅國走向舍衛國，於日暮時到一村莊，村人請比丘進入，因畏懼犯佛戒，比丘留在村外而為劫賊所剝脫袈裟，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佛又制允許告同住比丘非時入村落。後來有一比丘為毒蛇所嗤，一比丘跑去村莊持火，到時才想起未告同住比丘非時入村落，因畏懼犯佛戒，他空手回來。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佛又制於緊急時可以未告同住比丘非時入村落。

犯相：

此戒是配合波逸提46。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村莊，包括城市。一足進者，突吉羅；若二足進者，波逸提。

(2) 時間：過了中午到次日明相出。（波逸提46戒範圍是明相出到中午。）於非時有非時想、疑想、是時想而入村者，波逸提。於是時有非時想、疑想而入村者，突吉羅。

(3) 方式：沒告知身邊比丘（並非求他批准）。若比丘認為可疑而不贊同的話，若以言語冒犯者還犯惡作（波逸提54之下）。若寺內無比丘的話，在入村前應告知路上任何比丘。對於任何新比丘，在入村、上墳場、離開該地則應求教授比丘批准。未准許或不問而離寺者，突吉羅。若准許不應出去的新比丘離去，教授比丘，突吉羅。常入村裏談瑣雜事的比丘，僧團會羯磨訓誡他不應與在家眾作非威儀行。

不犯：

(1) 若有緊急事務； (2) 若無同住比丘； (3) 有事故或險難；
(4) 去另一村莊路上； (5) 去比丘尼住處； (6) 去外道臥處； (7) 去
上座堂 (patikkamana)； (8) 經過有道路之村落； (9) 癡狂者。

註釋：

1. 未告； 巴利文 ^{anāpucchā}。

2. 非時； 巴利文 ^{vikāle}。 日中以後至次日明相出時。

3. 村落； 巴利文 ^{gāmam}。 有籬之村落， 若越籬而入者， 波逸提。 無
籬之村落， 若入近郊者， 波逸提。

4. 除有相當緊急事務； 巴利文 ^{aññatra} 除 ^{tathārūpā} 相當 ^{accāyikā} 緊急
karanīyā 事務。

附註：

1. 談瑣雜事在 [相應部] ([諦相應] 第十經) 里列了二十九種：
「諸比丘！ 勿論種種之畜生論， 謂： 王論、 盜賊論、 大臣論、 軍論、
怖畏論、 戰爭論、 食論、 飲論、 衣服論、 臥具論、 華鬘論、 香論、 親
族論、 車乘論、 村里論、 聚落論、 都城論、 地方論、 女人論、 男人論、
勇士論、 街路論、 池邊 (井邊) 論、 亡靈論、 種種論、 世間譚、 海譚
如是之有無論是。」

何以故？ 諸比丘！ 此論不引義利， 不達初梵行 (初果)， 不能
資於厭患、 離貪、 滅盡、 寂止、 證智、 等覺、 涅槃。」

在 [大義釋] 里 [死前之義釋] 還另加了宇宙發生論、 林野論、
山岳論、 河川論和島洲論。 共三十四種都是屬於綺語的範圍。

86. Yo pana bhikkhu atthimayam vā dantamayam vā visānamayam vā sūcigharam kārāpeyya, bhedanakam, pācittiyam.

(86) 任何比丘，若令制作骨製、牙製、角製之針筒者，波逸提。應打碎 1 之。

制戒因緣：

佛在迦毗羅衛國尼拘律園時，一位象牙匠自願供養比丘針筒，於是許多比丘都去向他要，那些已有小的要大的，那些已有大的要小的，象牙匠整日都在為比丘眾做針筒，別的生計都沒時間做，他連養自己和妻兒都成問題。諸少欲比丘就非難他們，以此事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骨製 (atthimayam)、牙製 (dantamayam)、角製 (visāna-mayam) 之針筒 (sūcigharam)。

(2) 動機：自己要用。收集針筒幾乎變得很時髦，令得出家比丘忘了修行。

(3) 方式：自制或命人制作 (kārāpeyya)。成者，波逸提；不成者，突吉羅；若為他人作者，突吉羅。自作未成而自令作成，自作未成而他

令作成，他作未成而自令作成，他作未成而他令作成者，皆波逸提。
為他作或令作，他作而得受用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木製針筒；(2) 制作其他用具，如藥壺、膏藥篋、手斧柄、
拭具等；(3) 癡狂者。

註釋：

1. 打碎；巴利文 ^{bhedanakam}。破壞，打爛。

87. Navam pana bhikkhunā mañcam vā pītham vā kārayamānena
atthagulapādakam kāretabbam sugatangulena aññatra hetthimāya ataniyā
tam atikkāmayato, chedanakam, pācittiyam.

(87) 比丘作新臥牀¹或椅子²時，其
腳除下部入於臺基³之部分，依佛
指之八指尺長⁴而造之，若過此者，
波逸提。應切斷之。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巡視房舍時，看見跋難陀比丘睡
在高牀上。跋難陀見到佛說：「大德！請世尊來臥我牀。」世尊說：
「諸比丘！由其住處可知其人是愚人。」於是世尊呵責跋難陀，說難
扶養，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臥牀或椅子。

(2) 動機：自己用。

(3) 方式：自制或命人制作臥牀或椅子。作時，突吉羅；成者，波逸提；不成，突吉羅；若為他人作，突吉羅。其量度；腳長超過八指尺長，除椅臺。地點是只在寺院內才犯。自作未成而自令作成，自作未成而他令作成，他作未成而自令作成，他作未成而他令作成者，皆波逸提。為他作或令作，他作而得受用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依量而作； (2) 量以下而作； (3) 他人所作過量而切斷；
(4) 制作其他用具； (5) 癡狂者。

註釋：

1. 臥牀；巴利文 *mañca* 。見波逸提14註釋。

2. 椅子；巴利文 *pītha* ，長椅子，長凳。見波逸提14註釋。印度人常用的大方椅 *asandika* ，比牀略小，雖然腳長，比丘可以用。另一種三面有靠背的大椅 *sattanga* ，像中國的太師椅，腳也長；還有一種有背但無把手的椅子 *pancanga* ，腳也長；這兩種椅子比丘都可以用。佛陀允許比丘眾用的椅子其實就是小凳子。這裏所指是很高的臺叫 *Asandi* ，在寺院內與在家眾的家都不可以坐。

3. 臺基；巴利文 ^{ataniyā}，牀椅的橫樑。其腳除下部入於臺基之部分，這是指從橫樑以下八指尺長高。

4. 八指尺長；巴利文 ^{atthangula} 八指 ^{pādakam} 腳^{sugatan-gulena} 佛指。

長度可能超過 50cm。[五分律]：「若比丘自作坐臥繩床木床，足應高修伽陀（善逝）八指除入髀，若過波逸提。」[四分律]：「若比丘自作繩床木床，足應高八指截竟，過者波逸提。」[十誦律]：「若比丘欲作床者，當應量作，量者；足高八指，除入榫，過是作者波逸提。」[摩訶僧祇律]：「若比丘作床腳，應量作高，修伽陀八指除入榫，若過量作截已，波夜提。」[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若復苾芻作大小床，足應高佛八指，除入榫木，若過者應截去，波逸底迦。若復苾芻者謂六眾也。作大小床者，謂自作使人造。此大床及小座時，應高佛八指者。佛謂大師，此之八指長中人一肘，除入榫木者。」[根有律]所載最為清楚：「中等人一肘長」，約50cm。

若以八佛指寬為量，加上牀椅的橫樑也不會超過一張手（25cm），現代人所用的椅子都超過40cm高。南傳上座部佛教的國家，比丘都是坐或睡在地上可能即因於此。

88. Yo pana bhikkhu mañcam vā pītham vā tūlonaddham kāraṇeṇya, uddālanakam, pācittiyam.

(88) 任何比丘，若作臥牀及椅子而入綿¹者，波逸提。[綿]應取出²。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將牀和椅子塞以當時最時髦的綿花，居士們見了，批評他們像在家人一樣受欲。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塞綿花臥牀或椅子，綿花包括任何植物纖維。傢具指一切坐與臥的用具。

(2) 動機：自己用。若制作給人用者，突吉羅。

(3) 方式：塞綿花 (^{tūlonaddham kārāpeyya})；自制或命人制作。作時，突吉羅；成者，波逸提；不成者，突吉羅；若為他人作者，突吉羅。塞人髮，馬毛的高臺 **Asandi** 或塞馬毛的椅子 **Pallanka**。自作未成而自令作成，自作未成而他令作成，他作未成而自令作成，他作未成而他令作成者，皆波逸提。為他作或令作，他作而得受用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縫衣、紐、肩紐、腰帶、鉢袋、濾水袋、枕頭塞綿花、被塞綿花等；(2) 他人所作綿取出，用綿花在其他處；(3) 塞羊毛，其他動物毛，鳥羽，布碎，樹皮，草，葉等；(4) 癡狂者。

註釋：

1. 棉；有三種：木綿、蔓綿、草綿。

2. 應取出；巴利文 ^{uddālanakam}。

89. Nisīdanam pana bhikkhunā kārayamānena pamānikam kāretabbam; tatr' idam pamānam, dighaso dve vidatthiyo sugatavidatthiyā, tiriyaṃ diyaddham, dasā vidatthi. Tam atikkāmayato chedanadam, pācittiyam.

(89) 比丘作坐具時，應依尺量¹而作，即長為佛揲手之二揲手，寬為一揲手半，緣²一揲手，此為規定之尺量，若過此者，波逸提。應切斷之。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製作很大的坐墊布，把它掛在床和椅子上，佛於是限制坐墊布的尺度；後來大個子的優陀夷在佛前坐得很侷促，因為墊布太小，他必須向四面拉長它，像在拉一塊舊皮一般，佛問他為何要拉着墊布，優陀夷說墊布太小，佛於是又修改此戒，允許墊布加上邊緣。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坐具（尼師壇^{Nisīdana}）。

(2) 動機：自己用。若制作給人用者，突吉羅。

(3) 方式：自制或命人制作。作時，突吉羅；成者，波逸提。量度：超過長二佛揲手（二佛張手，約 50cm），寬一個半佛揲手（約 37.5cm），邊緣一個佛揲手（約 25cm）。根據尼薩耆波逸提¹⁵的規定，新坐具須從舊坐具取下一佛揲手縫上，不然犯戒。自作未成而自令作

成，自作未成而他令作成，他作未成而自令作成，他作未成而他令作成者，皆波逸提。為他作或令作，他作而得受用者，皆突吉羅。

不犯：

- (1) 依量而作；
- (2) 量以下而作；
- (3) 他人所作過量而切斷；
- (4) 制作其他用具，如傘蓋、地毯、幕、長枕、枕；
- (5) 癡狂者。

註釋：

1. 應依尺量；巴利文kāretabbam。

2. 緣；巴利文 ^{dasā}。

附註：

1. 墊布是用來保護身體、衣服和袈裟。如 [摩訶僧祇律] (^{卷 20, 大正藏 22 冊, p392b}) : [佛問諸比丘：是誰床褥臥具垢穢不淨。答言：是諸比丘臥具，不以物覆，是故污耳。佛言：從今日後聽作尼師壇。]

[四分律] (^{卷 19, 大正藏 22 冊, p694a}) : 「自今已去聽諸比丘為障身障衣障臥具故作尼師壇。」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 (^{卷 9, 大正藏 22 冊, p70c}) : 「(佛)告諸比丘：不應不敷坐具坐僧床褥，犯者突吉羅，今聽諸比丘，護身護衣護僧床褥，故畜坐具。」

[十誦律] (^{卷 18, 大正藏 23 冊, p130a}) : 「從今聽諸比丘畜尼師壇，護僧臥具故，不應不敷尼師壇，僧臥具上坐臥。」

離尼師壇或沒有尼師壇四個月犯突吉羅([小品][雜項犍度])。

根據此戒，尼師壇加緣布的尺寸長為75^{cm}，寬為62.5^{cm}。

在[十誦律](^{卷27,大正藏23冊,p197a})：「汝等諸比丘，此事不是不應爾，眾僧臥具多用不籌量，諸婆羅門居士，身心疲苦血肉枯竭布施作福，是中應籌量少用。亂念比丘不一心，睡眠時有五過失。何等五？一者難睡苦；二者難覺苦；三者見惡夢；四者睡眠時善神不護；五者覺時心難入諸善覺觀法。不亂念比丘一心睡眠有五善事。何等五？一者無難睡苦；二者睡易覺；三者睡無惡夢；四者睡時善神來護；五者睡覺心易入善覺觀法。比丘有婬怒癡未離欲；不亂念一心眠；尚不失精；何況離欲人。佛種種因緣訶已告諸比丘：從今日聽畜尼師壇。覆護僧臥具故。不應不敷尼師壇僧臥具上臥。」

90. Kandupaticchādīm pana bhikkhunā kārayamānena pamānikā kāretabbā; tatr' idam, pamānam, dīghaso catasso vidatthiyo sugatavidatthiyā, tiriyaṃ dve vidatthiyo. Tam atikkāmayato, chedanadam, pācittiyam.

(90) 比丘作覆瘡衣¹時，應依尺量而作，即長為佛揲手之四揲手，寬為二揲手，若過此者，波逸提。應切斷之²。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穿很大的覆瘡衣，走路時必須拉起衣袍。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覆瘡衣（下袍的內衣）。

(2) 動機：自己用。若制作給人用者，突吉羅。

(3) 方式：自制或命人制作。成者，波逸提；不成者，突吉羅；若為他人作，突吉羅。量度：超過長四佛張手，寬二個佛張手（約 1X0.5 公尺）。自作未成而自令作成，自作未成而他令作成，他作未成而自令作成，他作未成而他令作成者，皆波逸提。為他作或令作，他作而得受用者，皆突吉羅。

不犯：

(1) 依量而作；(2) 量以下而作；(3) 他人所作過量而切斷；

(4) 癡狂者。

註釋：

1. 覆瘡衣；巴利文 ^{kandu} 瘡 ^{paticchadim} 覆。[大品]VIII 17 裏佛允許比丘著覆瘡衣。臍以下膝以上之罹患痒疥、疹子、濕瘡、大疥病者，以此衣遮覆瘡，用來防止傷口感染惡化或傳染給別的比丘，同時也成下袍的內衣，防止瘡膿黏在外層的下袍。

2. 切斷；巴利文 chedanadam 。

91. Vassikasātikam pana bhikkhunā kārayamānena pamānikā kāretabbā; tatr' idam pamānam, dīghaso cha vidatthiyo sugatavidatthiyā tiriyaṃ addhateyyā. Tam atikkāmayato, chedanadam pācittiyam.

(91) 比丘作雨衣 1 時，應依尺量而作，即長為佛揲手之六揲手，寬為二揲手半 2，若過此者，波逸提。應切斷之。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群比丘穿很大的雨浴衣，走路時必須拉起衣袍。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雨浴衣。

(2) 動機：自己用。若制作給人用者，突吉羅。

(3) 方式：自制或命人制作。成者，波逸提；不成者，突吉羅；若為他人作，突吉羅。量度；超過長六佛張手，寬二個半佛張手（約 1.5X0.625 公尺）。

不犯：

- (1) 依量而作；
- (2) 量以下而作；
- (3) 他人所作過量而切斷；
- (4) 癡狂者。

註釋：

1. 雨浴衣；巴利文 ^{Vassika} 雨 ^{sātikam} 外套。只在雨季的四個月內使用，其他時間是放在比丘僧的共有權下。

2. 長為佛揲手之六揲手，寬為二揲手半；巴利文 ^{dīghaso} 長 ^{cha} 六 ^{vidatthiyo} 揲手 ^{sugatavidatthiyā} 佛揲手 ^{tiriyam} 寬 ^{addhateyyā} 兩個半。諸律量度除 [五分律] 不同之外，其餘相同。[五分律] ‘長五修伽陀揲手，廣二揲手半’。[四分律] ‘長佛六揲手，廣二揲手半’。[十誦律] ‘長六修伽陀揲手，廣二修伽陀揲手半’。[根有律] ‘長佛六張手，廣二張手半’。[僧祇律] ‘應長六修伽陀揲手廣二揲手半’。

92. Yo pana bhikkhu sugatacīvarappamānam cīvaram kārāpeyya atirekam vā, chedanakam, pācittiyam. Tatr’ idam sugatassa sugatacīvarappamānam, dīghaso nava vidatthiyo sugatavidatthiyā, tiriyam cha vidatthiyo, idam sugatassa sugatacīvarappamānam.

(92) 任何比丘，作佛衣量 1 或以上者 2，波逸提。應切斷之。佛衣量

者，即長為佛揲手之九揲手，寬為六揲手，此為佛之佛衣量也。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尊者難陀因為長相莊嚴，又穿著與佛陀同樣尺寸的袈裟，上座比丘遠遠見到難陀，都誤以為是佛陀來了而起立致敬，諸比丘就非難他，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並創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三個條件：

(1) 對象：袈裟。

(2) 方式：自制或命人制作。自作未成而自令作成，自作未成而他令作成，他作未成而自令作成，他作未成而他令作成者，皆波逸提。為他作或令作，他作而得受用者，皆突吉羅。

(3) 量度：超過長九佛張手，寬六個佛張手（約 2.25X1.5 公尺）。

不犯：

(1) 依量而作；(2) 量以下而作；(3) 他人所作過量而切斷；(4) 制作其他用具，如傘蓋、地毯、幕、長枕、枕；(5) 癡狂者。

註釋：

1. 佛衣量；巴利文 *sugatacīvarappamānam* 。

2. 以上；巴利文 *atirekam*。

附註：

1. [四分律] (卷 19, 大正藏 22 冊 ,p695) 裏記載六群比丘與如來等量作衣或過量作：「若比丘，與如來等量作衣或過量作者波逸提。是中如來衣量者，長佛十搥手廣六磔手 (2.5X1.5 公尺)，是謂如來衣量。」又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 (卷 49 大正藏 23 冊 ,p897) 裏記載鄔波難陀作衣同佛衣量：「若復苾芻同佛衣量作衣，或復過者波逸底迦。是中佛衣量者，長佛十張手，廣六張手，此是佛衣量。」其他諸律皆作長九佛張手，寬六佛張手。又佛制難陀比丘著黑衣，此事見 [四分律] (卷 19, 大正藏 22 冊 ,p695) 。

Udditthā kho āyasmanto dvenavuti pācittiyā dhammā.

Tatth'āyasmante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Du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Tatth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Parisuddh'etth' āyasmanto, tasmā tunhī, evam etam dhārayāmi.

(Pācittiyā nitthitā)

大德僧！九十二波逸提法已誦竟。

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

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 誦出波逸提品終 ----

7. 四提舍尼法 (Pātiesanīya)

Ime kho panāyasmanto cattāro pātiesaniyā dhammā uddesam āgacchanti.

大德僧！今誦出四提舍尼法。

1. Yo pana bhikkhu aññatikāya bhikkhuniyā antaragharam pavitthāya hatthato khādanīyam vā bhojanīyam vā sahatthā patiggahetvā khādeyya vā bhuñjeyya vā. Patidesetabbam tena bhikkhunā, “gārayham āvuso dhammam āpajjim asappāyam, pātiesanīyam, tam patidesemī” ti.

(1) 任何比丘，由入市井¹ [乞食] 之非親里² 比丘尼之手，親手接受³ 硬食或軟食而食者，此比丘應 [悔過]

[原譯懺悔]⁴ 曰：「友！我犯應受非難

⁵、不相應⁶ 而當 [悔過] [原譯懺悔] 之法，我為此 [悔過] [原譯懺悔]。」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某比丘尼去舍衛城乞食回來，見到一位去乞食的比丘，便以當天所得食物供養他，該比丘把食物都拿了，比丘尼於是當天沒有進食。第二天與第三天也是如此。第四天該比丘尼很虛弱的上路乞食，一位騎著馬車的商人經過她面前，喊她讓

開路，她閃開路就倒在路旁，商人忙下馬道歉，她說是因為三天沒進食所致，商人帶她回去供養後，跟眾人說比丘怎麼能從比丘尼那接受食物供養呢？因女人難得食物。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該比丘那比丘尼是親里嗎？該比丘答言不是，世尊呵責他後，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無親里關係的乞食比丘尼。若接受硬食或軟食，悔過。若接受果汁、湯汁、藥等而當成是食物者，突吉羅。二部戒尼，悔過；一部戒尼，突吉羅。於非親里有非親里想、疑想、親里想者，接受食物而食者，皆悔過。於親里有非親里想、疑想者，接受食物而食者，皆突吉羅。

(2) 方式：親手接受她的飯菜。接受時，突吉羅；每吃一口硬食或軟食，一一悔過。每吃一口果汁、湯汁、藥等而當成是食物，一一突吉羅。

不犯：

(1) 從親里；(2) 若比丘尼令他人而不自與；(3) 從式叉摩那及沙彌尼；(4) 置於地；(5) 在僧寺中；(6) 於比丘尼住處；(7) 於外道住處；(8) 歸住處而與；(9) 取出村外而與；(10) 有因緣食非時藥、七日藥、盡形壽藥而與；(11) 癡狂者。

註釋：

1. 市井；巴利文 **antara** 內 **gharam** 聚落。指城內，車道、小巷、十字路、家。

2. 非親里；巴利文 ^{aññatikāya}。沒有親里關係的親戚，是指父母雙方七代前的所有親戚，不包括姻親外家。

3. 親手接受；巴利文 ^{sahatthā} 自手 ^{patiggahetvā} 接受。直接從手接受。

4. 悔過；巴利文 ^{pātidesanīyam}。〔四分律〕、〔五分律〕、〔僧祇律〕皆譯作‘悔過’或‘悔過法’；〔十誦律〕譯作‘波羅提提舍尼法’；而〔根有律〕譯作‘對說法’。因為波逸提已譯作‘懺悔’，這裏從其他諸律，而改為‘悔過’。

5. 非難；巴利文 ^{gārayham}。

6. 不相應；巴利文 ^{asappāyam}，不應做。

2. Bhikkhū pan'eva kulesu nimantitā bhuñjanti. Tatra ce bhikkhunī vosāsamānarūpā thitā hoti: “idha sūpam detha, idha odanam dethā” ti. Tehi bhikkhūhi sā bhikkhunī apasādetabbā, “apasakka tāva bhagini, yāva bhikkhū bhuñjanti” ti; ekassa'pi ce bhikkhuno nappatibhāseyya tam bhikkhunim apasādetum, “apasakka tāva bhagini, yāva bhikkhu bhunjanti” ti. Patidesetabbam tehi bhikkhūhi, “gārayham āvuso dhammam apajjimhā asappāyam pātidesanīyam, tam patidesemā” ti.

(2) 諸比丘受在家人招請而食，於此若一比丘尼以指示者姿態¹站立而言；「於此與羹²！於此與飯³！」彼等諸比丘當拒此比丘尼：

「姊！比丘等受食之間請離去

4！」若諸比丘中無一人拒其比丘尼而言：「姊！比丘等受食之間請離去！」時，彼等諸比丘應[悔過][原譯懺悔]曰：「友！我犯應受非難、不相應而當[悔過][原譯懺悔]之法，我為此[悔過][原譯懺悔]。」

制戒因緣：

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精舍時，居士供養比丘眾食物，六群比丘尼在一旁指揮，要居士給這位比丘菜，給那位比丘飯，結果六群比丘吃飽了，而其他比丘卻吃不飽。諸少欲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問明真相後，呵責他們，並制立此學處。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比丘尼。指示在家居士分食物的比丘尼。二部戒尼，悔過；一部戒尼，突吉羅。於受具戒有具戒想、疑想、非具戒想，受指示而不拒者，皆悔過。於非具戒有具戒想、疑想，受指示而不拒者，皆突吉羅。

(2) 方式：不斥責。若比丘眾無人斥責比丘尼就全體犯。接受比丘尼指示居士分的食物時，突吉羅；食時，每一口皆悔過。

不犯：

(1) 若有一比丘斥責比丘尼；(2) 比丘尼的食物給或不給；

(3) 別人的食物給或不給；(4) 不應給的東西而給，不應給的時候而給；(5) 平等給；(6) 式叉摩那及沙彌尼指示；(7) 五正食之外的一切食物；(8) 若比丘尼指示居士把食物送來比丘寺中；(9) 癡狂者。

註釋：

1. 指示者姿態；巴利文^{vo}確實 ^{sāsamāna} 同 ^{rūpā} 姿態；^{vosāsamāna} 意為指示。

2. 羹；巴利文 ^{sūpam}。

3. 飯；巴利文 ^{odanam}。

4. 離去；巴利文 ^{apasakka}。

3. Yāni kho pana tāni sekkhasammatāni kulāni. Yo pana bhikkhu tathārupesu sekkhasammatesu kulesu pubbe animantito agilāno khādanīyam vā bhojanīyam vā sahatthā patiggahetvā khādeyya vā bhuñjeyya vā. Patidesetabbam tena bhikkhunā, “gārayham āvuso dhammam āpajjim asappāyam pātidesanīyam, tam patidesemi” ti.

(3) 凡是學地認定之諸家¹，任何比丘，若於如是學地認定之諸家，非受招請²，又以無病之身，親手接

受硬食或軟食而食者；此比丘應

[悔過] [原譯懺悔] 曰：「友！我犯應受非難、不相應而當 [悔過] [原譯懺悔] 之法，我為此 [悔過] [原譯懺悔] 。」

制戒因緣：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城裏有一對信樂佛法的窮夫婦，常供養比丘眾，布施完在上午準備的飯菜，因此常沒有吃飯。諸人譏嫌非難諸比丘，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聽許白二羯磨給予窮夫婦學地認定。後來，舍衛城有祭會，眾人供僧，彼學地認定之窮夫婦家亦想供僧，但比丘畏懼犯佛戒而不答應，彼學地認定之家非難比丘眾，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世尊又制聽許受招請。後來一比丘在彼學地認定之家生病，彼學地認定之家供食，比丘畏懼犯佛戒而沒吃，比丘以此白佛，世尊又制聽許病比丘在彼學地認定之家接受硬軟食。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在受僧團承認的學家居士之家，無病又非被請。病是指不能去乞食；請是指當天或昨日被居士之家人或使者邀請。於學地認定有學地認定想、疑想、非學地認定想，非被請，無病 (agilāno) 而接受硬軟食者，皆悔過。於非學地認定有學地認定想、疑想者，皆突吉羅。

(2) 方式：直接接受食物。食物，硬食或軟食。以非時藥、七日藥、盡形壽藥為食物而受者，突吉羅。接受居士分的食物時，突吉羅；食時，每一口皆悔過。

不犯：

(1) 受請者；(2) 病者；(3) 受請者或病者之餘食；(4) 其他非學地認定之諸家居士供養食物；(5) 若學地認定之諸家居士把食物拿到屋外供養；(6) 於定時供食如餐券供食、半月供食、布薩供食、月初供食；(7) 有因緣食非時藥、七日藥、盡形壽藥而與；(8) 癡狂者。

註釋：

1. 學地認定之諸家；巴利文 ^{sekha} 學家 ^{sammatāni} 承認 ^{kulāni} 良家。本意為證初果的人。〔經分別〕指是信心增長而財富減少的在家眾。因為對三寶有極強之信心，就算再窮，他們也會盡力布施給出家眾。為了保護他們，僧團由一位比丘宣布兩次承認某某居士是學家，以免比丘眾對他們濫求布施。

諸比丘！應如是與。應由一聰明賢能之比丘於僧中唱言：「大德僧！請聽！某家淨信增長而財富窮盡，若僧時機可者，則僧與某家認定學地。」如是表白。

「大德僧！請聽！某家淨信 ___ ___ 認定學地。諸大德中，與某家學地認定，忍者默然，不忍者請說。

僧與某家學地認定已。僧已忍，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2. 非受招請；巴利文 ^{pubbe} 之前 ^{animantito} 未請。

4. Yāni kho pana tāni āraññakāni senāsanāni sāsankasammatāni sappatibhayāni, yo pana bhikkhu tathārūpesu senāsanesu viharanto pubbe appatisamviditam khādanīyam vā bhojanīyam vā ajjhārāme sahatthā patiggahetvā agilāno khādeyya vā bhuñjeyya vā. Patidesetabbam tena

bhikkhunā, “gārayham āvuso dhammam āpajjim asappāyam pātidesanīyam, tam patidesemi” ti.

(4) 具有危險恐怖¹之阿蘭若住處，任何比丘，住於如是住處而無病，若於僧園中，親手接受非豫告²之硬食或軟食而食者，此比丘應[悔過][原譯懺悔]曰：「友！我犯應受非難、不相應而當[悔過][原譯懺悔]之法，我為此[悔過][原譯懺悔]。」

制戒因緣：

佛在迦毗羅衛國尼拘律園時，釋迦族的某些奴僕叛離而躲在樹林裏，而釋迦族的女眾不知，仍將食物送到住在林間阿蘭若住處的比丘們，這些奴僕搶了供養，還把女眾污辱了，釋迦族的男眾把這些叛離的奴僕捉了後，說：「這些可敬的尊者怎麼沒通知我們寺院裏有劫賊呢？」諸比丘聞此非難，以此事白佛，世尊以是因緣說法而告諸比丘：「諸比丘！然，以十利故，我為比丘等制立學處，為攝僧、為眾僧安樂……為敬律。諸比丘！汝等當如是誦此學處。」後來一住在林間阿蘭若的比丘生病，諸人送食物到阿蘭若，比丘畏懼犯佛戒不敢接受，又因病不能入村乞食，因而斷食，他以此事白佛，世尊又制聽許病比丘在阿蘭若接受食物。

犯相：

犯此戒要具足二個條件：

(1) 對象：食物，硬食和軟食。未事先預告居士，接受送來的食物，無病而在林中危險住處。於未預告有未預告想、疑想、預告想，無病而接受食物者，皆悔過。於預告有未預告想、疑想，無病而接受食物者，皆突吉羅。

(2) 方式：無病而親手接受硬食和軟食。若接受非時藥、七日藥、盡形壽藥；如果汁、湯汁、藥等而當成是食物，每一口突吉羅。

不犯：

(1) 若供養者事先通知；(2) 有病；(3) 在寺院中供養食物；(4) 在林中危險住處外接受食物，然後拿回林中危險住處吃；(5) 若告訴強盜有居士來供養食物；(6) 若接受的供養非食物；(7) 若吃別的比丘已接受供養的食物或吃病比丘的食物；(8) 若吃林中阿蘭若長的根、枝、花、葉、果；(9) 有因緣食非時藥、七日藥、盡形壽藥；(10) 癡狂者。

註釋：

1. 危險恐怖；巴利文 ^{sāsanka} 危險 ^{sammatāni} 認為。於僧園、僧園之境可見賊住、立、坐、臥處。

2. 非預告；巴利文 ^{pubbe} 之前 ^{appatisamviditam} 未告知。對來阿蘭若的男人或女人未告知僧園有危險恐怖，以使他們能迅速離去。

附註：

1. 根據 [律藏] 註釋書的解釋，住危險阿蘭若住處的比丘可以 (1) 若施主把林中阿蘭若長的根、樹皮、花、葉、果拿回去煮的話，他們

須先通知比丘們要拿什麼食物來。(2) 若施主把許多食物拿來時，吃剩的食物可以他日再供上。

又根據 [律藏] 註釋書的建議，住危險阿蘭若住處的比丘可以

(1) 叫施主把食物拿到危險阿蘭若住處外圍，然後走向阿蘭若去通知比丘們，比丘們跟出去把食物拿進危險阿蘭若住處再供上。(2) 比丘們從危險阿蘭若住處走出去接受食物供養。

Udditthā kho āyasmanto cattāro pātiesaniyā dhammā.
Tatth'āyasmante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Dutiyam'pi pucchāmi: kacci'ttha parisuddhā?
Tatth'āyasmanto, tasmā tunhī, evam etam dhārayāmi.
(Pātiesaniyā nitthitā)

大德僧！四提舍尼法已誦竟。

於此，我今問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耶？」再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三次問：「於此事得清淨耶？」今諸大德於此事得清淨，是故默然，我如是知解。

---- 誦出提舍尼終 ----